第一章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概况

语言是构成民族的重要特征之一,一个民族及其语言,都是 经过长期历史发展逐渐形成的。从我国浩如烟海的历史典籍的记 载中可以看到,我国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多语种和多文种的国 家,各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许多民族还有自己的文字。不过, 由于历代统治者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以及其他种种历 史原因,史籍所载多语焉不详,以致我们在很长时间里,无论是 对我国少数民族,抑或是对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都缺乏系统了 解,更谈不上深入研究。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结束了民族歧视和民族 压迫的历史,各民族进入共同繁荣发展的新时代,国家把充分尊 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平等权利,列为 我国民族政策的基本内容,并视为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前 提之一。认清我国少数民族及其语言的基本状况,是贯彻民族语 文政策、开展民族语文工作的基本前提。因此,新中国一成立, 党和国家就立即决定,从摸清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基本状况 做起,积极开展民族语文工作。经过多年的调查和研究,少数民 族语言文字的情况逐渐清晰,成为民族语文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一节 少数民族语言

经过民族识别,已正式确定我国有 55个少数民族。我国少数民族及其语言,经过长期历史演变,民族与民族之间、语言与语言之间、语言与民族之间,都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状态。 55个少数民族中,除回、满、畬几个民族已整体或大部转用汉语外,大部分民族都还使用本民族语言。由于有的民族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因而语言总数比民族总数多。根据现有的调查研究成果,一般认为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共使用 80 种以上的语言。

一、现行的少数民族语言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分布情况和民族的分布情况大体上是一致的,即不同民族使用不同的语言,语言是构成民族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方面我国民族语言和民族之间也有交错分布的情况,表现为有的民族内部由于支系不同而使用几种语言,有的是几个民族的部分人共用同一种语言。

下面主要以《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1988)所列少数民族语言作为基础,并增加近期新发现的语言,分民族介绍我国现行少数民族语言的地区分布、使用人口及方言情况。这里介绍的,只能说是基本情况,未能达到准确程度,使用人口数据以《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为主要依据(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

蒙古族:使用蒙古语,使用人口约300万人。邻近蒙古族的达斡尔、鄂温克等族也有一些人兼用蒙古语。蒙古语分布在内蒙古、黑龙江中部、吉林西北部、辽宁西部、新疆北部、甘肃北部、青海北部等地,分西部、中部、东北三个方言。居住在新疆

布尔津、哈巴河、富蕴和阿勒泰地区的蒙古族(约 2000人)说图瓦语。图瓦语内部差别小,不分方言。云南省通海县兴蒙乡一带自称"卡卓"的蒙古族(约 6000 人)使用卡卓语,这种语言与彝语支语言接近。

回族:大都使用汉语。海南三亚市回辉乡和回新乡部分回族 (约 10000 人)说回辉语,语言内部差别小,不分方言。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康杨镇部分回族(约 2000 人)说康家语, 与蒙古语族语言接近,无方言差别。

藏族:绝大多数使用藏语,使用人口 387 万人。邻近藏族的门巴族、珞巴族普遍兼用藏语,蒙古、裕固、纳西、土等民族的一些人也兼用藏语。藏语分布在西藏、青海大部、四川西部、云南西北部、甘肃南部等地,分卫藏、康、安多三个方言。此外,四川省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等地的藏族还使用以下几种语言:

四川马尔康、金川、小金、理县、汶川、黑水、丹巴、道孚、宝兴等地自称"嘉戎"的藏族(10万多人)说嘉戎语,嘉戎语分三个方言。甘孜州和阿坝州部分藏族(约4万人)使用道孚尔龚语,这种语言分西部、东部和北部三个方言。甘孜州的康定县、九龙县和雅安地区的石棉县部分藏族(约12000人)使用木雅语。木雅语分东部和西部两个方言。凉山州的甘洛、越西、冕宁、木里,雅安地区的石棉、汉源等地部分藏族(约2万人)使用尔苏语。尔苏语分东部、中部和西部三个方言。甘孜州部分藏族(约7000人)使用却域语,部分藏族(约7000人)使用扎巴语。甘孜州和凉山州的木里、冕宁等县部分藏族(约5000人)使用纳木义(兹)语,木里县部分藏族(约2000人)使用史兴语。另外,阿坝州黑水县的大部分藏族使用羌语。

维吾尔族:使用维吾尔语,使用人口约 600 万人,主要分布 在新疆。邻近维吾尔族的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蒙古、 锡伯、塔吉克、塔塔尔等民族也有一些人兼用维吾尔语。维吾尔 语内部差别不大,不分方言。

苗族:使用苗语,使用人口 400多万。邻近苗族的侗、瑶、布依等民族也有一些人兼用苗语。苗语分布在贵州大部、湖南西部、四川南部、云南东北部和南部、广西西部和北部等地,分湘西、黔东南、川黔滇三个方言。

彝族:使用彝语,使用人口 400 余万。邻近彝族的纳西、哈尼、苗等民族也有一些人兼用彝语。彝语分布在四川西南部、云南大部、贵州西部、广西西北部等地,分北部、东部、南部、西部、东南部、中部六个方言。

壮族:使用壮语,使用人口 1300 万人。邻近壮族的瑶、苗等民族也有一些人兼用壮语。壮语主要分布在广西的中部、西部北部,云南的文山以及广东的连山等地,分北部、南部两个方言。

布依族:使用布依语,使用人口约 200 万。与布依族杂居的苗族、瑶族中有一些人也兼用布依语。布依语分布在贵州南部和中部,内部差别小,不分方言。贵州的平塘、独山、惠水等县部分布依族(3万多人)说佯横语。荔波、独山等县自称"莫"的部分布依族(约 13000 人)使用莫语,莫语分莫和锦两个方言。

朝鲜族:使用朝鲜语,使用人口约₁₇₆万,主要分布在吉林、辽宁、黑龙江三省,其中以吉林省最多,有方言差别。

满族:绝大多数人已转用汉语,只有黑龙江富裕县的三家子屯、泰来县的大兴村、孙吴县的四季屯、齐齐哈尔的榆树屯等村屯的部分中老年人会说满语,使用人口总数不到 500人。

侗族:使用侗语,使用人口约 140 万。部分苗族转用或兼用侗语。侗语分布在贵州、湖南、广西三省(区)毗连的 20 多个县里,分南部、北部两个方言。

瑶族:多数瑶族使用勉语,分布在湖南南部、广东北部、广

西东部和西部,云南东部和南部,海南省的苗族也使用勉语。勉语分勉、金门、标敏、藻敏四个方言,使用人口约 70 万。广西西北部和贵州荔波等地一部分瑶族说布努语,分东努、努努、瑙格劳三个方言,使用人口约 34 万。广西金秀自称"拉珈"的瑶族说拉珈语,使用人口约 8500 人。贵州的黎平、从江,广西的融水、三江、龙胜、融安、临桂,湖南的隆回、洞口、通道、城步、绥宁等县部分瑶族使用巴哼语,分巴哼、唔奈两个方言,使用人口 4 万多人。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称"炯奈"(他称"花蓝瑶")的瑶族使用炯奈语,炯奈语与苗语比较接近,使用人口约 2000 人。

白族:使用白语,使用人口约 110 万。邻近白族的傈僳、 彝、纳西等民族中的一些人也兼用白语。白语主要分布在云南西 北部,分剑川、大理、怒江三个方言。

土家族:使用土家语,使用人口约 20 万。分布于湖南的永顺、龙山、保靖、古丈、泸溪,湖北的来凤、宣恩,重庆的酉阳等地。土家语分南、北两个方言。

哈尼族:使用哈尼语,使用人口约 140 万。邻近哈尼族的彝、傣等族一些人也兼通哈尼语。哈尼语分布在云南南部、中部和西南部,分哈雅、碧卡、豪白三个方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小街乡和勐龙镇自称"桑孔"的哈尼族(约 2000 人)使用桑孔语,桑孔语与彝语支语言接近。

哈萨克族:使用哈萨克语,使用人口约 90万。邻近哈萨克族的蒙古、锡伯、柯尔克孜等民族中的一些人也兼用哈萨克语。哈萨克语主要分布在新疆北部、甘肃西北部,内部差别很小。

傣族:使用傣语,使用人口约 84万。邻近傣族的佤、布朗、德昂、哈尼、拉祜、阿昌、景颇等民族的一些人也兼用傣语。傣语分布在云南西南部,分西双版纳、德宏、宏金和金平四个方

黎族:使用黎语,使用人口约 81 万。邻近黎族的苗族有的 也兼用黎语。黎语分布在海南中部和南部,分俦、杞、本地、美 孚、加茂五个方言。

傈僳族:使用傈僳语,使用人口约 48 万。分布在云南西北部和四川西昌。临近傈僳族的怒、白、独龙等民族的一些人也兼用傈僳语。傈僳语分怒江、永胜、禄劝三个方言。

佤族:使用佤语,使用人口约 30万,分布在云南西南部。 佤语分巴饶克、阿佤、佤三个方言。

畲族:绝大部分畲族已经转用汉语,只有广东的博罗、增城、惠东、海丰等县 1000 多人使用畲语。

拉祜族:使用拉祜语,使用人口 30多万,分布在云南西南部。拉祜语分拉祜纳和拉祜熙两个方言,前者使用人口占 80%以上。

水族:使用水语,使用人口约 28 万,分布在贵州的三都、榕江、荔波、独山、都匀、剑河和广西的南丹、融水。水语内部差别小,不分方言。

东乡族:使用东乡语,使用人口约 28 万,主要分布在甘肃 东乡族自治县。东乡语内部差别小,不分方言。

纳西族:使用纳西语,使用人口 24 万多,主要分布在云南西北部金沙江、无量河、雅砻江流域。纳西语分东、西两个方言。

景颇族:主要使用景颇语和载瓦语。景颇语是云南省盈江、梁河、陇川、瑞丽等县景颇支系的景颇族说的语言,使用人口 2 万多人。载瓦语是陇川、盈江、潞西等县载瓦支系的景颇族说的语言,使用人口约 6 万。景颇语和载瓦语内部差别不大,不分方言。部分景颇族还分别使用浪速语、波拉语、勒期语等语言,这些语言内部差别不大,不分方言。

柯尔克孜族:使用柯尔克孜语,使用人口约 11 万,主要分布在新疆克孜勒苏自治州。柯尔克孜语分南、北两个方言。

土族:使用土族语,使用人口约 10 万。主要分布在青海的 互助和民和,甘肃天祝、永登、临夏等县。土族语分互助、民和 两个方言。

达斡尔族:使用达斡尔语,使用人口约 9 万,分布在内蒙古的呼伦贝尔盟,黑龙江的齐齐哈尔,新疆的塔城等地。达斡尔语内部比较一致,不分方言。

仫佬族:使用仫佬语,使用人口约 9 万,分布在广西的罗城、柳城、忻城、宜山等县。仫佬语内部一致,不分方言。

羌族:使用羌语,使用人口约 13 万,分布在四川茂县、汶川、理县、松潘;黑水县的大部分藏族也使用羌语。羌语分南、北两个方言。

布朗族:使用布朗语,使用人口约 58000 人,分布在云南的

勐海、景洪、双江、永德、云县、施甸、澜沧、黑江、景东、景谷等县。布朗语分布朗、阿佤两个方言。

撒拉族:使用撒拉语,使用人口约 55000 人,分布在青海的循化、化隆、西宁、共和、贵德、祁连,甘肃的临夏,新疆的伊宁。撒拉语内部差别小,不分方言。

毛南族:使用毛南语,使用人口约 3万,分布在广西的环 江、南丹、河池、宜山、都安等县。毛南语内部差别小,不分方 言。

仡佬族:使用仡佬语,使用人口 6000 多人,分布在贵州的 遵义、安顺、毕节、黔南、贵阳等地州市,以及云南文山州和广西隆林县。仡佬语分稿、哈给、阿欧、多罗四个方言。广西隆林县和云南广南县部分地区部分自称"倈"人的仡佬族和彝族说倈语,倈语内部比较一致。

锡伯族:使用锡伯语,使用人口约 27000 人,分布在新疆的察布查尔、霍城、巩留、塔城、伊宁、乌鲁木齐等县市。锡伯语内部差别小,不分方言。

阿昌族:使用阿昌语,使用人口约2万人,分布在云南的陇川、梁河、潞西、龙陵等县。阿昌语分陇川、潞西、梁河三个方言。

普米族:使用普米语,使用人口约 24000人,分布在云南的 兰坪、宁蒗、维西、永胜、德钦;四川的木里、盐源、九龙等县 的部分藏族也使用普米语。普米语分南、北两个方言。

塔吉克族:使用塔吉克语,使用人口约 16000 人,分布在新疆的塔什库尔干、莎车、泽普、叶城、皮山等县。塔吉克语分萨里库尔、瓦汗两个方言。

怒族:使用 3 种语言。云南泸水和福贡两县自称"怒苏"的 怒族说怒苏语,分北部、中部、南部三个方言,使用人口约 18000 人。云南兰坪、沪水等县部分地区自称"柔若"的怒族说 柔若语,使用人口约 2000 人。云南福贡县木古甲一带自称"阿侬"的怒族使用阿侬语,使用人口不超过 400 人。

乌孜别克族:使用乌孜别克语,使用人口约 5000 人,分布在新疆的伊宁、莎车、叶城、乌鲁木齐等城镇。乌孜别克语内部差别不大,不分方言。

俄罗斯族:使用俄罗斯语,使用人口约 3000 人,分布在新疆的伊犁、阿勒泰、塔城和内蒙古的额尔古纳市。

鄂温克族:使用鄂温克语,使用人口约₁₇₀₀₀人,分布在内蒙古的鄂温克、莫力达瓦、扎兰屯和黑龙江的呼玛、逊克、塔河等旗县。鄂温克语内部差别小,不分方言。

德昂族:使用德昂语,使用人口 1万多人,分布在云南的潞西、镇康、保山、瑞丽、陇川、耿马、梁河、澜沧、永德、盈江等县。德昂语分布雷、汝买、梁三个方言。

保安族:使用保安语,使用人口约 8000 人,部分土族人也使用保安语,分布在甘肃临夏和青海同仁。保安语内部差别小,不分方言。

裕固族:使用东部裕固语和西部裕固语两种语言。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东部地区的裕固族说东部裕固语,西部地区的裕固族说西部裕固语,使用人口分别为 3000 多人和 4600 多人。两种裕固语内部差别都很小,不分方言。

塔塔尔族:使用塔塔尔语,使用人口约 1000 人,散居在新疆的乌鲁木齐、伊宁、塔城、昭苏、奇台等城镇。塔塔尔语内部差别小,不分方言。

独龙族:使用独龙语,使用人口约1万人,分布在云南省贡山县和西藏察隅县部分地区。贡山县的怒族也使用独龙语。独龙

语分独龙河、怒江两个方言。

鄂伦春族:使用鄂伦春语,使用人口约 4000 人,分布在内蒙古的鄂伦春、莫力达瓦、扎兰屯和黑龙江的呼玛、逊克、塔河等旗县。鄂伦春语内部差别小,不分方言。

赫哲族:使用赫哲语,使用人口约数百人,分布在黑龙江的同江县和抚远、桦川、富锦、佳木斯等地。赫哲语分赫真和奇勒恩两个方言。

门巴族:西藏墨脱县和林芝县自称"仓洛"或"不若迷巴"的门巴族说仓洛门巴语,使用人口约 5000 人,语言内部差别不大,不分方言。西藏错那县、墨脱县和门达旺地区部分门巴族说错那门巴语,使用人口 3 万多人,错那门巴语分南部、北部两个方言。

珞巴族:使用珞巴语、义都语、苏龙语 3 种语言。"崩尼"和"博嘎尔"是珞巴语(又称崩尼一博嘎尔语)的两种方言的名称,使用人口约 20 万。崩尼方言使用人口最多,主要分布在西藏隆子县东南广大地区;博嘎尔方言主要分布在米林县内,使用人口少。义都语是自称"义都"的珞巴族使用的语言,分布在西藏的察隅县及其以南的广大地区。苏龙语是珞巴族中自称为"波俄"的部落使用的语言("苏龙"是邻近部落崩尼人对"波俄"部落的称呼),分布在西藏隆子县境内。

基诺族:使用基诺语,使用人口约 12000 人,分布在云南景洪县的悠乐山区和补远山区。基诺语分悠乐、补远两个方言。

我国有少数汉族人的母语是少数民族语言,或与少数民族语接近的语言。如:海南省临高、琼山、澄迈、海口等地约50万汉族使用临高语,不分方言;海南省西部昌化江入海处两岸自称为"村人"的6万多汉族使用村语,语言与黎语接近。

我国还有一些未识别民族成分的人口也使用自己的语言。 如:西藏的察隅县及以南的广大地区有 1万自称"达让"的僜人 说达让僜语,自称"格曼"的僜人说格曼语。云南的勐海、澜沧、孟连、西盟等县自称"毕苏"的 5000 人说毕苏语,分老缅老品两个土语。云南省富宁县谷拉、广南县底圩,广西那坡等县部分地区 3000 多自称"布央"的人使用布央语,语言与仡佬语接近。云南马关县南部的几个乡和与之毗邻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北部地区约 200 自称"拉基"的人说拉基语,拉基语有方言差别。云南的勐腊县、景洪县 2000 多自称"克木""卜兴"的人说克木语,分克木、克比两个方言。云南金平县水河镇的四个寨子自称"莽"的 600 多人使用莽语,莽语与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语言接近。

二、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状况

由于社会、文化、历史以及语言本身等各种原因,我国各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情况很不一样,呈现出不同的类型、不同的特点。主要有:

- 1. 母语使用多少不一。有的民族统一使用一种母语,有的民族则分别使用一种以上的母语。如:维吾尔族的母语均是维吾尔语,朝鲜族的母语均是朝鲜语,哈萨克族的母语均是哈萨克语。而裕固族分别使用两种语言——东部裕固语和西部裕固语,东部裕固语属蒙古语族,西部裕固语属突厥语族;瑶族分别使用五种语言——勉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瑶语支),布努语和巴哼语、炯奈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拉珈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景颇族使用五种语言——景颇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景颇语支),载瓦语、勒期语、浪速语、波拉语(以上四种均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缅语支)。
- 2. 语言使用人口不一。有的语言使用人口多,有的语言使用人口少。如:壮语使用人口有 1500 多万,而赫哲语的使用人口只有数百人。
 - 3. 语言使用功能大小不一。有的语言使用功能大,有的语

言使用功能小。语言功能包括使用范围、使用频率等方面,其差异是不同的社会、历史等原因形成的。几种有传统民族文字的语言,如维吾尔、哈萨克、蒙古、藏、朝鲜等语言,使用范围较广,功能较大,从小学至中学乃至部分大学都使用民族语文授课,广泛使用民族语文传达信息,使用民族文字出版报纸、书刊。而一些语言,如苗、侗、傣、景颇、哈尼、拉祜等语言,使用范围较窄,功能较小,其文字仅在小学低年级中使用,使用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书刊也较少。

有的民族由于人口太少,或由于杂居、通婚,或由于与汉族 或其他民族交融等各种原因,呈现出母语使用人口越来越少的趋 势。其语言有的仅在家庭中或本民族的老年人中使用。在三代人 的家庭中,往往是老一代会说,中年一代能懂但不会说,青少年 不懂也不会说。个别语言已处在快要消亡的阶段,语言学界把这 种濒临消亡的语言称为"濒危语言"。

- 4. 语言内部差异不同。有的语言如彝、苗、哈尼、羌等语言,方言差别大,方言之间不能通话,甚至土语之间通话都有困难;而有的语言如维吾尔、哈萨克、傈僳、载瓦等语言,内部差异很小。有的语言中的方言差异,比其中一个方言与另一语言的差异还大。如壮语南部方言与北部方言差别的程度,就比与布依语的差别程度大。有的民族使用的不同语言其差别大于与另一民族语言的差别。如景颇族使用的载瓦语和景颇语,相互间的差别就大于载瓦语与阿昌语的差别。
- 5. 少数汉族人也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居住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一些汉族人,由于生活和交往的需要也使用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有些地方的汉族,由于历史的某种原因,使用一种与少数民族语言相近的语言。如:海南岛几十万临高人使用的临高语是接近壮侗语族的一种语言;广东怀集县和封开县的部分乡有七八万汉族,使用一种与拉珈语(部分瑶族的语言)比较接近的语言,

称为标语。

6. 有的民族的部分人使用的是一种混合语。如:青海同仁县的部分土族,住地紧挨藏族,信仰喇嘛教,但服装与其他土族相同。他们所操的语言称为"五屯语",词汇主要部分来自汉语,但有相当多的词与藏语相同,语法特征也部分与藏语相同。有的学者认为五屯话是由汉语、藏语和一些阿尔泰语混合而成的与土族话不同的另一种语言。

三、少数民族的语言兼用

我国少数民族分布广阔,全国各地都有少数民族人口居住,多数省、区有几个乃至几十个民族混杂相处,只有少数地方基本上是单一民族居住。在少数民族聚居的省份,先后建立了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等 5个省级自治区。在省、自治区内,一般又分布着众多的某一民族的聚居片或聚居点,建立了30 个地区级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总的来看,我国各民族分布处于大杂居、小聚居局面。居住状况以及历史上民族形成过程中的融合与分化,都对语言使用有直接影响。长期以来,我国各民族相互兼用语言的现象相当普遍,许多民族除会说本族语外,还会说另一种语言。特别是少数民族兼通汉语具有普遍性,成为我国语言兼用的主流。据抽样调查统计,少数民族兼用或转用其他民族语言的人数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50.33%。

除了少数民族兼用汉语外,还有其他几种兼用类型:

- 一是分布在少数民族地区居住或工作的汉族,以及与少数民族地区交界的汉族地区,部分人兼通当地的少数民族语言。如:新疆的一些汉族兼通维吾尔语,云南德宏州的一些汉族兼通傣语、景颇语等。
- 二是某一少数民族的一部分人兼通另一少数民族语言。主要有:壮语为广西的部分瑶族、仫佬族、毛南族以及汉族兼用。维吾尔语为部分哈萨克族、锡伯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蒙

古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兼用。哈萨克语为新疆的一些塔塔尔族、柯尔克孜族、蒙古族兼用。蒙古语为内蒙古的部分达斡尔族、鄂温克族兼用。藏语为西藏的门巴族、珞巴族,青海的部分蒙古族、土族,甘肃的部分裕固族,云南的部分纳西族兼用。傣语为云南的部分景颇族、德昂族、布朗族、阿昌族、基诺族兼用。布依语为贵州的部分苗族、瑶族兼用。苗语为贵州、湖南的部分侗族兼用,为贵州麻江、望谟油迈的瑶族兼用。彝语为贵州、云南的部分苗族兼用。白语为云南的部分纳西族、傈僳族兼用。侗语为贵州、广西、湖南的部分苗族兼用。

三是在使用多种语言的民族中,这一支系兼用另一支系的语言。如景颇族中的载瓦支系兼用景颇支系的景颇语。

四是少数民族兼用多种语言。如新疆的一些锡伯族兼通汉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古语。

各民族互相兼用语言,特别是少数民族兼用汉语,是由我国 多元一体的性质决定的,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这对于民族间的 交往、团结和民族的发展、进步都具有重要意义。

四、少数民族的语言转用

语言转用是指一个民族或其中一部分人放弃使用自己的母语而使用其他民族的语言。语言转用程度不同产生不同的结果:如果只有一部分转用,结果是一族多语;如果是全民族转用,结果是母语消失。语言转用是由语言兼用发展而来的,如满族、畲族、仡佬族转用汉语。促使语言转用的因素很多,除了长期杂居、交融外,还有其他多种原因。下面举些例子:

满族原来分布在我国东北,清政权建立后,定都北京,大批满族人入关。因为政治上居统治地位,要管理几千年来汉文化占主导地位的全中国,必须学习汉族的语言和文化。另外,八旗子弟被派到各地做官,人口处于分散状态。满族从原驻地大批迁走,汉族大批迁入,满族人变为少数。满族分散以后,不得不用

汉语交际。不过 300 多年时间,除黑龙江富裕等地的少数老人还会说满语外,绝大多数满族已转用汉语。

元末,湖南城步苗族首领杨完者率领一支苗军保元反朱元璋。失败以后,这支苗军长期活动在汉语区,学会了汉语。他们回到城步以后,就只说汉语,不说苗语了。

1252 年,忽必烈率十万骑兵进攻云南, 1381 年,明军击败了屯驻云南的元军,部分官兵在今通海一带定居。这些人的后裔转用了彝语,后来又演变为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卡卓语。

7世纪中叶以后,一些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来到我国东南沿海的一些城市做生意并定居,其子孙成了中国现代回族的一部分。这些人后来由使用阿拉伯语或波斯语转为使用汉语。但海南三亚的回族则使用回辉语。他们的祖籍是越南平定省(占城),从10世纪起分批渡海到海南岛定居。1000年来他们虽然学会了海南话(汉语闽方言)、军话(汉语西南官话),但是仍然保持着母语占语(即回辉话)。

土家族是我国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分布在湘、鄂、川、黔四省毗连处。这里地近中原,早在五代时土汉之间就有了贸易往来,12世纪时汉族农民给土家族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改土归流以后,土汉通婚急剧增加。至 1990 年,500 多万土家人中只有十几万人会讲土家语,其余的都已先后转用汉语。

湖南洞口县上蒲溪乡的瑶族,原先住在贵州的黎平、天柱、 玉屏一带,本是侗族。明朝初年,贵州东部暴发了各族人民起义, 明廷派大军进剿,部分侗人为了逃避朝廷的镇压,于永乐二年 (1404)逃到上蒲溪开荒隐居起来改称瑶族,但还坚持使用侗语。

五、少数民族语言中的跨境语言

所谓"跨境语言",是指被不同国家,主要是相邻接壤国家边境居民共同使用的语言。我国有长达2万多公里的陆地边界,与朝鲜、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孜别克

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缅 甸、老挝、越南 15个国家接壤。55个少数民族中,大多数分布 在边疆,其中蒙古、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 瑶、哈尼、哈萨克、傣、傈僳、佤、拉祜、景颇、柯尔克孜、布 朗、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京、塔塔 尔、独龙、赫哲、门巴、珞巴等 30 个民族的语言,也是境外国 家部分居民所使用的语言,均系跨境语言。跨境语言在不同国家 的名称大多相同,如藏语、维吾尔语、朝鲜语、苗语、拉祜语 等,境内外称呼一致。有的则名称不同,如哈尼语在泰国称阿卡 语, 傣语在缅甸称掸语等。跨境语言有的只跨一个国家, 如怒 语、德昂语只跨缅甸,壮语只跨越南:有的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 家,如鄂温克语跨蒙古、俄罗斯,门巴语跨印度、不丹,藏语跨 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 4个国家。跨境语言的使用人数,有 的是境内比境外多,如哈尼语,中国境内使用人数有 140 多万, 老挝仅1万多人,越南还不足1万。有的是境内比境外少,如我 国使用朝鲜语的人数为 192 万多人,境外约有 300 多万。跨境语 言所跨的国境绝大多数是邻接的,但也有不相邻接的,如景颇语 跨印度、泰国,在地域上就不相邻。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中的跨境语言简表

语 言	国外使用的国家	国外使用的名称
朝鲜语	朝鲜、韩国、美国、日本等	
赫哲语	俄罗斯	那乃语
蒙古语	蒙古国	
鄂温克语	蒙古国、俄罗斯	俄罗斯称"埃文基语"
维吾尔语	哈萨克斯坦 乌孜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语言	国外使用的国家	国外使用的名称
哈萨克语	哈萨克斯坦	
柯尔克孜语	吉尔吉斯斯坦	
	阿富汗	
俄罗斯语	俄罗斯等	
乌孜别克语	乌孜别克斯坦	
塔吉克语	塔吉克斯坦	
塔塔尔语	俄罗斯	鞑靼语
图瓦语	俄罗斯	
藏语	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	
门巴语	印度、不丹	
珞巴语	印度	
彝语	越南、缅甸、泰国	倮倮语
哈尼语	越南、泰国、老挝、缅甸	阿卡语
倭 语	泰国、缅甸、越南、老挝	泰国称"泰语"
38.11		缅甸称"掸语"
傈僳语	缅甸、泰国、老挝	
佤语	缅甸、泰国	
拉祜语	泰国、缅甸、越南、老挝	
景颇语	泰国、缅甸、印度	缅甸又称"克钦语"
布朗语	老挝	
怒语	缅甸 .	
德昂语	缅甸	
独龙语	缅甸	缅甸称"日旺语"
苗语	越南、老挝、缅甸、泰国	

语言	国外使用的国家	国外使用的名称
布依语	越南	
壮语	越南	
瑶语	越南、缅甸、秦国、老挝、美国	尔岱语、侬语
京语	越南	越南语

注图瓦语为我国部分蒙古族使用。

六、已消亡的少数民族语言

一种语言在历史上使用过,但后来无人使用了,这种语言称为已消亡语言。中国境内已消亡的语言有:

焉耆一龟兹语。又称吐火罗语,属印欧语系西部语群,古代流行于我国焉耆和库车一带。流行于焉耆的称焉耆语,又称吐火罗语 A;流行于库车的称龟兹语,又称吐火罗语 B。现在发现的用婆罗米斜体字母书写的文献产生于隋唐之前(7~8 世纪)

于阗语。又称犍陀罗语。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古代分布于 我国新疆和田地区,是在古印度西北俗语的基础上吸收焉耆—龟 兹语、栗特语、汉语成分形成的。它在 2~5世纪用佉卢母书写, 5~11 世纪用婆罗米字笈多体书写,称于阗文。

鲜卑语。鲜卑人在南北朝时期建立了北魏政权,统一中国北方。孝文帝时积极推行汉化政策,太和7年(483)下令"断诸北语(鲜卑语)从正音(汉语)",于是鲜卑语逐渐消亡了。鲜卑语无文字。

西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与羌语支语言接近,是西夏国(1038~1227) 主体民族党项羌族的语言,分布于今宁夏、甘肃、内蒙古。1036年创制西夏文。1227年西夏政权被蒙古灭亡后,党项人逐渐融入其他民族,到明朝末期,西夏语和西夏文已无人使用。

契丹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契丹首领耶律阿保机于

916年称帝,国号契丹,1066年道宗改称大辽。920年突吕不等创契丹大字,几年后耶律迭刺创契丹小字,两种文字并行书写契丹语。1125年辽被女真灭亡,1191年金章宗诏罢契丹字。从此以后契丹人逐渐被其他民族同化,契丹语也消亡了。

第二节 少数民族文字

在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目前有 22 个民族使用 28 种本民族文字。其中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俄罗斯、柯尔克孜、锡伯、壮、彝、傈僳、拉祜、布依、侗、佤、哈尼、纳西、土、羌等 18 个民族各有一种文字;蒙古族有蒙古文及托忒文 2 种文字,景颇族有景颇文、载瓦文 2 种文字,傣族有西双版纳傣文和德宏傣文 2 种文字,苗族有黔东苗文、湘西苗文、川黔滇苗文、滇东北苗文 4 种文字。这 28 种文字有的是传统文字,有的是新创制的文字。此外,我国少数民族中还有一些不够完善,未能广泛通用的文字,以及历史上通行过但现已无人使用的古文字。

一、现行的少数民族文字

蒙古族文字: 1204 年,成吉思汗命畏兀人塔塔统阿教太子诸王用回鹘字母拼写蒙古语,这就是最早的蒙古文。早期蒙古文只有 19个字母, 14 个表示辅音, 5 个表示元音。从左到右竖写,字母在词首、词中、词末的形式不同。蒙古文在使用过程中修订过多次。现行蒙古文有 29 个字母, 5 个表示元音, 24 个表示辅音。蒙古文的最早文献是 1225年的《也松格碑》。

1648年,操蒙古语卫拉特方言的僧人扎亚班迪达根据方言特点对回鹘蒙古文进行修订,使之能正确表达卫拉特方言,这就是托忒蒙古文。托忒蒙古文有 32 个字母,7个表示元音,25 个

表示辅音。因为有了托忒蒙古文,就称原来的蒙古文为胡都木文。使用托忒文的人也使用胡都木文。

藏族文字:相传藏文是 7世纪松赞干布大臣吞米所创。吞米走遍天竺,向婆罗门大师里津学习多种文字,向大班智达拉日僧格学声明学,学成之后返回吐蕃,从梵文中选取了 27 个字母,又根据藏语的特点增加了 3 个,制成 30 个辅音字母。除辅音字母外,另有 4 个符号,分别加在辅音字母之上下表示元音。据近人研究,藏文可能在 7世纪之初就已产生了,先在民间使用,至松赞干布时进行了统一和规范,最早文献见于 7世纪。藏文在使用过程中,分别在 7世纪、9世纪、11 世纪进行过 3 次大的厘定。

维吾尔族文字: 10 世纪,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南部,维吾尔人采用阿拉伯字母拼写自己的语言,从而出现早期的维吾尔文,即察合台文。1937、1949、1954 年作过几次修订,于 1983 年形成现在的维吾尔文。维吾尔文字母共 32 个,从右至左横写,字母单写和位于词首、词中、词末时形式不同。早期文献有《金光明经》、《福乐智慧》、《突厥语大词典》等。

哈萨克族文字: 10 世纪,伊斯兰教传入哈萨克族地区。到 14 世纪初,伊斯兰教已成为哈萨克族的惟一宗教。在伊斯兰教 传入的同时,哈萨克族采用阿拉伯字母拼写自己的语言,形成哈萨克文。哈萨克文于 1954年进行过修订,修订后共 33个字母,从右至左横写,单写、词首、词中、词末的字母形式不同。

朝鲜族文字: 1444~1446年,朝鲜利用汉语音韵学知识,由郑麟趾等制订了训民正音。训民正音又称谚文,后来改称朝鲜文,有正式字母 28个,17个表示辅音,11个表示元音。1527年崔世珍作了改进。现行朝鲜文有 19个辅音字母,21个元音字母。朝鲜文原来夹用汉字,现已取消。

俄罗斯族文字:使用俄文。

柯尔克孜族文字:柯尔克孜文是阿拉伯字母拼写。文字的字母形式、表音方法、拼写规则、书写款式等都与维吾尔文相同, 仅字母数目、具体拼法有些不同。

锡伯族文字:锡伯文是 1947 年以满文为基础创造的,通行于新疆锡伯族地区。锡伯文有 40 个字母,6 个表示元音,24 个表示辅音,10 个专拼借词。字母在词中的位置不同,形式也不同。

壮族文字 1955 年制订拉丁字母的壮文,以北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广西武鸣语音为标准音,1982 年对壮文做了修订。

彝族文字:彝文旧称" 倮倮文 "" 爨文 "" 韪书"。传说为阿畸等所创,创制的年代有的学者认为是东汉,有的认为始于唐代,集大成于元末明初。彝文的性质,有的认为是表意字,有的认为是音节文字。彝文笔画有点、横、撇、折、弧、圆、卷曲线等十几种。字符各地不一样,最多的有 10000 多个,最少的只有500 多个,少数字借自汉字。异文别体多,同样的内容用不同地区的彝文写出来差别很大。 1974 年对四川凉山彝文进行整理,制订出《彝文规范方案》,并于 1975 年试行。规范彝文有819字,一字一音,行款从左向右横书。

傣族文字:傣族现行西双版纳傣文和德宏傣文。西双版纳傣文主要通行于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又称傣仂文,约创于13世纪。傣仂文字母来源于巴利文,48个表示声母,8个表示元音,常用韵母81个;字母外形是圆形,分高低两组,各与3个声调相拼,但3个声调只用两个字母表示,另一个自然显示。1955年对傣仂文进行了改进。改进后的傣仂文有42个辅音字母,高低音组各21个,92个韵母;设计了两个声调符号,取消了合体字。1986年自治州又决定恢复使用老傣仂文,现在新老傣仂文并用。

德宏傣文主要通行于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又称傣哪

文,约创于 14 世纪。傣哪文字母也来源于巴利文,19 个表示声母,45 个表示韵母,字母外为方形。 1954、1955、1963、1988 年先后进行了修改补充。现行文字有声母 19 个,韵母 84 个;声调 6 个,用 5 个符号表示,第 1 调自然显示;取消了合体字。

景颇族文字: 19 世纪初由美国传教士汉森创造的景颇文,通行于中国和缅甸的景颇族地区,用拉丁字母 25 个。1940 年作过一次改进,1957 年我国景颇族决定以中国景颇语为基础方言,以恩昆士语为标准音,再次对景颇文进行改进。改进后的景颇文有 23 个字母,组成 40 个声母,42 个韵母,4 个声调没有表示。1957 年制订了拼写景颇族载瓦语的拉丁字母载瓦文,1983 年做了修订,文字以云南潞西县西山地区的龙淮语音为标准音。

傈僳族文字: 1957 年制订傈僳文,采用拉丁字母形式,以 怒江方言为基础方言,以云南碧江双美戛瓦基以北子冷阿达以南 的语音为标准音。

拉祜族文字: 1957 年制订拉祜文,采用拉丁字母形式,以拉祜纳方言为基础方言,以云南澜沧县勐朗坝语音为标准音。

布依族文字: 1956年制订布依文,采用拉丁字母形式, 1981、1985年两次修订,以黔南土语为基础方言,以贵州望谟 复兴镇语音为标准音。

苗族文字:苗族使用 4 种拉丁字母形式的苗文。1956 年制订湘西苗文,以西部土语为基础方言,以湖南花垣县吉伟乡语音为标准音。1956 年制订黔东苗文,1959 年修订,以北部土语为基础方言,以贵州凯里养蒿村语音为标准音。 1956 年制定川黔滇苗文,以川黔滇次方言为基础方言,以贵州毕节先进乡语音为标准音。1956 年制订滇东北苗文,以贵州威宁石门坎语音为标准音。

侗族文字: 1958 年制订侗文,采用拉丁字母形式,以南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贵州榕江车江乡章鲁寨语音为标准音。

佤族文字: 1957年制订佤文,采用拉丁字母形式,1958年修订,以巴饶克方言为基础方言,以云南省沧源县岩帅语音为标准音。

哈尼族文字: 1957 年制订哈尼文,采用拉丁字母形式, 1958年修订。以哈雅方言的哈尼次方言为基础方言,以云南绿春县大寨语音为标准音。

纳西族文字: 1957 年制订纳西文,采用拉丁字母形式, 1981年修订,以西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云南丽江大研镇语音 为标准音。

土族文字: 1979 年制订土文,采用拉丁字母形式。以互助方言的东沟语音为标准音参考点,即以东沟音为拼写依据,也照顾其他地方,包括民和方言。

羌族文字: 1993 年制订羌文,采用拉丁字母形式。以北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雅都土语的曲谷话为标准音。

二、中国少数民族文字系属表(含古代和民间的 少数民族文字)

(一)汉字系文字

- 1. 仿汉字:方块壮文、方块白文、方块苗文、方块瑶文、 方块布依文、方块侗文、方块仡佬文。
- 2. 变汉字:契丹大字、女真大字、女字。
- 3. 汉字笔画重组字:西夏文、契丹小字、女真小字、朝鲜文、旁海苗文、新平傣文。

(二) 印度字母文字

- 1. 佉卢字、焉耆—龟兹文、于阗文、藏文、八思巴字。
- 2. 突厥文。
- 3. 傣仂文、傣哪文、傣绷文、金平傣文。

(三)阿拉美草书变体文字

粟特文、回鹘文、蒙古文、托忒文、满文、锡伯文。

(四)阿拉伯字母文字

察合台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乌孜别克 文、塔塔尔文、消经。

(五)拉丁字母文字

景颇文、壮文、布依文、湘西苗文、黔东苗文、川黔滇苗 文、滇东北苗文、载瓦文、佤文、哈尼文、纳西文、傈僳 文、拉祜文、侗文、土文、羌文、撒拉文、老傈僳文、柏 格里苗文、波拉字母傈僳文。

(六)自源文字

沙巴文、东巴文、哥巴文、玛丽玛萨文、彝文、汪忍波文、水字。

参考书目: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中央民族 大学出版社,1999。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第二编、第三编,1953~1960年,人民出版社。

罗常培等《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概况》,中华书局出版社,1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工作大事记 1949~1983》 民族图书馆编。

《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 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 中国藏学出版社 , 1994。

戴庆厦等著《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云南民族 出版社,1999。

第二章 民族语文政策

早在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就执行了平等团结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文化、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 1938 年,毛泽东在党中央的会议上就说过:"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不但不应强迫他们学汉文汉语,而且应赞助他们发展用各族自己言语文字的文化教育。"^① 1945 年,他在《论联合政府》中说:"必须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一切联系群众的领袖人物在内,争取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解放和发展……他们的言语、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被尊重。'②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很快形成了系统的民族政策。建立"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宪法》 1982 年)",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 年、2001 年),是民族政策的基本精神。作为民族构成的重要要素和民族文化的重要内容与载体之一,民族语文问题理所当然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重视。作为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语文政策也很快得到了系统确立。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② 《毛泽东选集》第 3卷第 1085页。

第一节 民族语文政策的基本思路和内容

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在 1954 年制定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及历次修订的宪法中,都有关于各民族平等、团结及保障使用、发展民族语文的条款。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简称《自治法》 和其他政策法令中 都根据宪法的精神,对民族语文的尊重、使用、发展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我国的民族工作和有关工作中,都贯彻执行了一套有中国特色的民族语文政策。

我国民族语文政策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支持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为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发展繁荣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受到国家的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在政治上、法律上与汉语文是平等的,既不允许歧视少数民族语 言文字,也不允许歧视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和个人。

- (2) 少数民族有选择使用语言文字的自由,既可以选择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也可以选择使用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字,无论选择使用何种语言文字的民族和个人都是平等的。
- (3) 国家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法》保障公务活动、社会用语、学校教育、个人生活等领域使用民族语文。在其他地区,相关法律也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 (4)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民族语文,包括支持民族语文在各领域的使用和发展,支持民族语文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以及帮助少数民族创制、改进新文字等。
- (5)国家支持民族学校使用民族语文教学,支持培养民族语文人才,开展民族语文的调查研究,使民族语文更好地发展。
- (6) 国家提倡和支持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以利于各民族交往,促进民族团结和共同繁荣发展。

民族语文政策,突出地体现在国家各项法律和地方(特别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条例中。如:关于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的政策,《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4条)《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10条)《通用语言文字法》也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第8条)

关于公务活动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第 121 条)《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

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语言文字为主。"(第 21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等国家重要会议都把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壮、彝等 7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与汉语文一起作为会议使用的语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秘书处和有关的代表团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译。"

《宪法》、《自治法》和《刑事诉讼法》、《刑法》、《民法》等重要法律中,都对司法程序中有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有明确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该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

关于在民族学校开展少数民族语文教学的政策,《自治法》第 37 条明确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同时规定从小学低年级或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国家《义务教育法》和《教育法》中也都有相关的规定。

关于鼓励各民族相互学习语言文字的政策,《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文字。"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第49条)

民族语文政策与国家总体的语言文字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并协调一致。《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第 10

条), 《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第3条)这些规定确立了汉语文作为国家通用语文的地位,汉语文不仅是汉民族使用的交际工具,也是中国各民族共同的交际工具。同时《宪法》、《自治法》等国家重要法律也确立了少数民族语文的区域性通用语文地位,保障了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权利。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国家语文的整体政策,既涵盖了国家的整体情况,又照顾了多民族、多语言的特点。

民族语文政策是民族政策的一部分。这一政策受到了少数民族的欢迎和称赞。几十年来,民族语文政策引导民族语文事业稳步向前发展,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巩固边疆、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繁荣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民族语文政策的执行概况

一、民族语文工作大发展的时期(1949~1958年)

20 世纪 50 年代,是民族工作也是民族语文工作大发展的时期。千百年来受压迫受歧视的少数民族人民,不但得到平等权利,而且受到尊重和照顾。在民族语文政策的指引下,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有了广泛使用和发展的新天地。

1949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民族事务委员会,此后,在各大行政区和一些民族事务较多的省、市、专区和县级政府都陆续成立了主管民族事务的机构。在国家机关和使用少数民族语文的省(自治区)、地(州)级民族事务机构中都有专门管理民族语文的部门。1950年,中央派出了少数民族访问团到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访问并进行调查研究,初步了解少数民族的情况。

当时就有一些民族提出了创制文字的要求。此后,根据共同纲领 的原则,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内设立了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 导委员会,指导和组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帮助文字 不完备的民族充实其文字。在北京陆续建立了一系列为贯彻执行 民族语文政策的机构,如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民族出版社、中 央人民广播电台少数民族语言广播,教育部设立了民族教育司。 在西南、中南等各大行政区和云南、广西、新疆等省(后来广 西、新疆都成立了自治区)也创办了民族学院和民族出版社等。 同时,配合民族识别开展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和语言调查, 开始创制壮文、改革彝文等工作。 1955 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 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会议汇报各地区、各民族的民族语言调查 研究和创制、改革民族文字的进展情况,讨论今后的任务。从 1956年到 1958年,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都重视民族语文工作, 加强了对民族语文工作的领导。如:在制订十二年科学发展规划 中,列入了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中国科学院设立了少 数民族语言研究所;在全国各地组织了规模空前的少数民族语言 调查,经过几年的工作,调查了 30 多种民族语言和方言:国务 院批准了壮文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设计字母的原则:中国科学院 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和各地民族语文工作机构共同设计了十几种 新创的文字方案和文字改革方案,并开始试验推行;在各有关省 区分别召开了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主要讨论各民族创制、改革 文字和新文字方案等问题。

与此同时,在政法、教育、文化等方面也制订了有关法规,保障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以及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权利。这一时期,少数民族学生数量有了成倍的增长:少数民族在校学生人数:高等学校,1950年1285人,1957年16101人;普通中学,1951年40316人,1957年276926人;小学,1951年94,3万人,1957年319,4万人(其中相当一部分为学习民族语

文或接受民族语授课的学生)。少数民族文字的出版物也有了大幅度增长:图书,1952 年 621 种,661 万册,1957 年 1763 种,1462 万册;杂志,1952 年 15 种,169 万册,1957 年 35 种,244 万册;报纸,1950 年 14 种,259 万份,1957 年 32 种,2434 万份。

二、民族语文工作受到干扰、破坏的时期(1958~1978年) 从 1957年的整风运动扩大化和"反右"开始,极"左"思 潮已经有所蔓延。 1958年出现的急躁冒进的政策以及浮夸风、 虚假风、"共产"风,使得民族政策的贯彻和民族关系受到了损 害。从 1961年到 1965年,少数民族地区贯彻中央"调整、巩 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主要在国民经济和民族关系两方 面进行了调整,从而使民族地区的各项建设事业重新得到恢复和 发展。但是,到了 1966年,延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得我 国的民族工作受到了极大破坏。

1958年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第二次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其主要目的就是要发动各地区、各民族的语文工作者以大跃进的精神加速各民族文字的创制、改革和选定适用文字的工作。会上对民族语文工作中的所谓"资产阶级思想"作了批判。 1959年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辞书工作会议,讨论了传统文字出版物新词术语的使用和今后制订新词术语的原则,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过分强调了采用音译的汉语借词的政治作用,贬低和限制了利用本族语言材料创制新词术语的正常办法。这些都对各民族语文工作产生了不良的影响,甚至造成了混乱。

在"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左倾"幼稚的思想影响下,在所谓"民族融合的因素正在逐步增长"的错误认识影响下,出现了"民族融合风",似乎各民族很快就要融合为一体,民族差别就要消失,民族语文就要失去作用。在此情况下,谁若坚持民族语文重要性的观点,似乎就是"右倾",甚至是"反动"。所以,

第二次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以批判"异、分、纯"为借口,否认 民族差别的存在及其长期性。

"文化大革命"时期,尤其是林彪、江青两个反党集团,疯狂推行极"左"路线,民族政策受到严重破坏。这一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特别是南方的新创文字的推行陷入停滞状态;某些传统文字的改革也受到了严重的干扰。在有些地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甚至受到歧视,公然禁止使用,少数民族语文翻译出版机构被撤消。很多少数民族的文物、古籍被当作"四旧"破坏,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通过下面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数字对比,可以看到"文化大革命"对民族语文政策的严重破坏:

1965年,图书 1694种,2480万册;杂志,36种,268万册;报纸,36种,3955万份。1970年,图书下降为312种,1331万册;杂志下降为5种,93万册;报纸下降为5种,3262万份。到1978年"四人帮"垮台以后 各项工作逐渐恢复 民族文字出版物也有所增长。1978年,图书上升为1386种,3179万册;杂志上升为35种,313万册;报纸上升为11种,7072万份。

1958年到 1978年这 20年间,由于各民族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对极"左"路线的抵制,也由于实际需要,在某些民族自治地方,使用传统民族语文的学校教育、广播电视、文学艺术等,在受到干扰破坏后仍有了缓慢的恢复。

三、民族语文工作全面恢复发展的新时期(1979年以后)

1978 年 12月,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彻底纠正了错误路线,肯定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确立了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并决定从 1979 年起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从此,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开始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通过 1979 年以来的历届党代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明确了民族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一部分,应该在发展经济文化的建设过程中重视民族问题,充分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必须认真搞好民族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全面贯彻民族政策,坚持民族平等、互助、团结、合作,以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1979 年以后,随着民族政策的全面贯彻,各级党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端正了对民族语文工作的认识,民族语文政策得到了贯彻落实,促进了民族语文工作的全面恢复和发展。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省区恢复或建立了少数民族语文工作机构;国家民委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恢复了已经中断的新文字推行或试验推行工作,或者根据实际情况恢复使用传统文字;进行了传统文字的改进和规范化工作;开展了跨省区的民族语文协作工作。随着国家法律建设的加速进展,一些民族省区制定了地方性的民族语文法规。此外,与民族语文有关的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研究工作,少数民族民间文学的搜集、"文艺集成"的编纂等,也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1991 年,国务院批转了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报告》,同年国家民委又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语言工作会议,明确了我国民族语文工作的现状、今后的方针、任务和措施。国务院在批转这一报告的通知中强调:"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对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和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加强领导,给予关心和支持,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这一时期,民族语文在各方面得到了更为广泛的使用。在政治生活领域,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治协商会议除了汉文文件外,还要向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提供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等7种文字的译本

和7种语言的同声翻译;在有关省、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会议上也都提供翻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也都为少数民族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各自治地方的党政机关和业务部门的公文、印鉴、牌匾、商标、广告和票证都广泛地使用少数民族文字。

在教育领域,少数民族语言和新创文字在扫除青壮年文盲和 儿童启蒙教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促进了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 几种少数民族传统文字已经建立起从小学到高中、乃至大学的比 较完整的以民族语文为主、汉语文为辅的教育体制。与 1978 年 相比,少数民族在校学生人数有了成倍的增长。全国现有 1 万所 各类学校进行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的双语教学,涉及少数民族语 言 60 多种。许多少数民族不仅有了大学毕业生,而且有了硕士、 博士和各行各业的高级人才,包括专门从事民族语文工作的高级 人才。

教学用语和教材编写用语是少数民族语言最重要的社会使用领域之一。据 1996年《中国教育年鉴》统计:全国有 13个省、自治区的 21个民族的中小学生使用 29 种民族文字进行教学;有10个省、自治区建立了相应的民族文字教材编译、出版机构,每年编译、出版各种中小学教材近 3000 种。

在国家关于加强民族图书出版和民族新闻工作的特殊政策和措施的扶持、帮助下,少数民族新闻出版工作成绩显著。全国设立了 30 多家以出版少数民族文字或以少数民族内容为主的出版社(其中办在北京的有民族出版社、中国藏学出版社等 5 家),数百种少数民族文字或民族内容的报刊,还办了一些专门播放少数民族语言的广播电台、电视台。1997年,共计出版 20 多种民族文字的图书 3429种,4999万册;杂志 184种,970万册;报纸 88种,10527万份。与 1978年相比,出版物的种数增长了数倍。

国家十分重视民族地区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从财力、人力和物力等方面给予了大力的扶持和帮助。除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先后开办了 5 种少数民族语言的广播外,在一些省和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也相继建立了民族语广播电台和广播站。有些自治地方还开办了民族语电视频道。据统计,民族自治地方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都超过了 200 个,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13000 个。广播电视作为以声像形式传播信息的大众传播媒介,在基础教育不发达,文盲、半文盲占人口比例较高的民族地区,比其他传媒具有更直接更有效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实施了扶持西部广播电视事业的"西新工程",优先安排新疆、西藏、云南、贵州等 10 多个民族省区使用电视通讯卫星。民族自治地方卫星地面站近 3 万座,为广大民族地区的人民群众便于收看电视节目创造了条件。目前,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 30 个地方台用 16 种民族语言进行广播,州、县广播站使用当地民族语言的有 20 多种。

民族语电影和电视片的译制机构得到恢复和建立。据不完全统计,各地用 20 多种民族语言译制了数千部故事片、科教片和记录片。这些民族语影视片的播映,不仅丰富了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娱生活,而且在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方面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1979年以后民族语文的科学研究活动更为广泛、深入。 20 世纪 80年代以来,涌现出一大批中青年民族语文专家。广大民族语文工作者,包括从事教学、研究、翻译、新闻、出版等事业的工作者,积极进行民族语文研究工作,发表了大量的论著;各高等学校学报、民族语文专业刊物如雨后春笋。中国民族语言学会、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等全国性、地方性学术团体陆续成立,并经常开展学术活动,大大地促进了民族语文研究工作。

民族语文现代化工作也有了迅速的进展。民族语文的规范 化,主要是指名词术语和社会用字的规范化。目前,我国蒙古、 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语文等,已有专门从事名词术语和文 字规范的机构,负责组织专家研究制定名词术语和社会用字的统 一规范,规范后由语文工作部门公布执行。多年来,已编纂出版 了许多民族语文词典、字典和教科书,对规范名词术语和社会用 字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民族语文的标准化工作,虽然起步比较 晚,但已开展了术语标准化、信息技术标准化和文献标准化等几 方面的工作。术语标准化与名词术语规范化虽有相同之处,但前 者在强调民族术语统一规范的同时,还注重与国际术语接轨的问 题。1995年,全国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少数民族语特别分委 员会在京成立,随后在特别分委员会之下还先后成立了蒙古语、 藏语、朝鲜语和新疆少数民族语 4个术语工作委员会。目前各有 关机构正在组织制定有关语种的基础性术语标准。信息技术标准 化工作,主要是制定字符集、键盘和字模标准。我国已有蒙古 文、藏文、彝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等文种制定 了字符集、键盘和字模的国家标准,而且藏文、蒙古文的字符集 标准已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审定,成为国际标准。民族语文 文献标准化工作,主要是制定文字、人名、地名、民族名称、报 刊名称等的罗马字母的转写标准(拼音转写标准)。目前,我国 已制定了民族名称的转写标准,对少数民族的地名的拼写标准也 作了有关规定。同时,有关部门正在组织专家研制蒙古文的罗马 字母转写标准 国际标准 》

在研制信息技术标准的同时,我国也着手研究和开发民族文字信息处理技术。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专家与信息学家共同努力,已经完成: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柯尔克孜文国家级编码字符标准、键盘标准、字模标准。在注重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标准化工作的同时,各地方民族语文工作部门与一些高新技术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和研制了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朝鲜文、彝文、壮文、傣文、锡伯文、满文的操作系统和电子出

版系统,建立了蒙古语文、藏语文、壮语文的数据库,为民族语文现代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79年以后,是民族政策全面贯彻落实的时期,又是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各项事业飞速发展的时期。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下,民族语文政策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民族语文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参考资料

江平主编:《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 党校出版社,1994。

刘锷、何润:《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纲要》,北京,中央民族 大学出版社,1996。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国家民委文件选编》上、下,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6。

《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上、下,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3。

《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道布:《中国的语言政策、语言规划和语言立法》,《民族研究》1998 年第 6 期。

第三章 少数民族语言调查

第一节 20 世纪 50 年代全国民族语言普查

一、普查前的摸底调查工作

新中国成立以前,除个别学者对极少数的民族语言进行过调查研究(如 20 世纪 30 年代凌纯声先生对赫哲语的调查)外,从未有过政府行为的有组织、大规模的调查活动。

新中国成立不久,为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做好民族工作,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951 年 2 月做出了"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内设民族语言文字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组织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工作"的决定,随后就在北京成立了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与此同时,一些民族语文工作者也开始深入到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语言摸底调查,了解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分布、使用情况和一般特点。如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于 1950 年成立后,即先后派遣工作人员陈士林、喻世长、王均、王辅世和燕京大学讲师陈舒永等参加中央访问团的西南、西北、中南各分团调查研究各地语言; 1951 年,中南访问团出发时,除语言研究所派王辅世参加外,中南区教育部另请中山大学语言学系主任岑麒祥,教授严学窘、高华年、张为纲、陈必恒等

参加。随中南访问团的专家教授 7月间在广东北江调查了八排瑶语和过山瑶语,8、9月间又在海南岛调查了本地黎语、侾黎语、苗语。① 此外,蔡美彪、刘璐还参加中央访问团赴东北和内蒙古进行语言调查。② 上述人员在中央访问团访问结束后,有不少人留在当地,如袁家骅、罗季光等在广西,傅懋勣等在云南,陈士林等在四川,继续对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更加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之后,有关部门对全国各地的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有了初步的了解。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5 年,民族语文工作基本上处在摸情况、搞试点、取得经验的阶段。这对于了解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基本情况,制定国家民族政策和民族语文政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为以后为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改进和改革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普遍调查少数民族语言

如上所述,1951年至1955年民族语文工作者已经进行了部分语言的调查,特别是1955年,南方和北方都组织了较大规模的调查,了解到不少新的情况,并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但对少数民族语言的全面调查,是在1956年至1958年进行的。

这次大调查是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迫切需要,是党和政府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一项重大决策,其投入人力之多、开支经费之大、取得成绩之丰富,都是空前的。虽然当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少数民族文字问题,但极大地推动了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是

② 详情请参阅蔡美彪、刘璐:《东北各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和蔡美彪:《内蒙呼伦贝尔地带各兄弟民族的语文概况》,均载于《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概况》,中华书局,1954。

有史以来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研究的壮举,应该载入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史册。当时的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为这次调查作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组织大调查队伍

开展这样大规模的调查,队伍是最核心的问题。马学良先生曾就老一辈革命家对民族语文工作队伍的关怀有过这样的回忆:"1955年胡乔木同志受毛主席委托,在中南海召集有关科研人员研究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会议中,毛主席派人来要会议记录。可见毛主席对这一问题的重视。讨论中,乔木同志问我中央民族学院民族语文干部和学生的情况。我告诉他:语文系民族语文教师及4年来开设的包括17个民族成分、28种语言和方言民族语文班,除已毕业和调工作的外,在校学生尚有24个班496人。乔木同志听了以后说,这不就解决了嘛!除部分教师留校教课外,高年级学生及应届毕业生都可参加调查。 '① 除此以外,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还从全国各地抽调了工农出身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约100人,参加这项工作。他们对本民族的情况熟悉,又非常热爱这项工作,是这支队伍中的生力军。加上北京以及从全国各地调来的少数民族语言的研究和教学人员,共组成一支有700多人的庞大队伍。

(二)举办少数民族语言调查训练班,培训大调查的业务骨干。

对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全面调查,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 既要有扎实的语言学专业知识,又要有熟练地使用国际音标记录 和分析语言的能力,还要有田野调查的工作经验,这三方面缺一 不可。因此在调查之前,对调查队伍进行培训是必不可少的。在

① 引自马学良:《民族语言研究文集》第 290 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

筹建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的报告中曾提到:"在中央民族学院和西南民族学院开办语言调查训练班,学员约 450 人,都将参加各工作队工作"。

1956 年 2 月,在中央民族学院举办了 400 多人的语言调查训练班。训练班分甲班和乙班,甲班是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的应届毕业生,乙班是从全国各地抽调来的有较高文化水平的少数民族干部。在训练班上,老一辈民族语言学家傅懋 、马 学 良、罗季光、金鹏、喻世长、王辅世、李森等系统讲授了语言调查的理论和方法。训练班的学员根据专业的不同,分别组成若干班级,在听了专题讲座以后,再回到班级里由辅导员进行辅导和答疑。乙班的学员除了听训练班的讲座外,还专门由有经验的老师分别开设语言学、语音学、语言调查实习等课程,系统讲授与语言调查有直接关系的知识,使这些少数民族出身的知识分子,能够胜任语言调查工作。在训练班的开学典礼和结业典礼上,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等单位的领导,都来到会场指导。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周恩来总理在百忙中亲临结业典礼,看望大家,给所有师生以巨大鼓舞。

- 一年后,在西南民族学院也举行了同样性质的语言调查训练班,规模比北京的训练班要小,有 40 多人参加了培训。
 - (三)根据语种、地区组成七个调查队。

我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国家的四面八方,民族众多而语言 差别又大,因而没有大批人力的投入,在短时间内是不可能完成 的。在筹备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的建所计划里,就已考虑到工作 队的建制和研究所研究组的建制关系。筹建报告中指出,"为配 合工作的需要,所里也需成立7个研究组,同时动员各地语言工 作者及民族学院的一部分力量,组成7个工作队立即到各地去进 行调查研究。这7个工作队就是所里的7个工作组,主要是根据 语言分的,同时也照顾到地区。 "[©] 各工作队的任务及分工大体如下:

第一队:调查研究壮、布依、侬、沙(侬、沙后来合并于 壮,下同)侗、水家(现称水,下同)黎及其他亲属关系相近 的语言。1956 年确定壮文方案。对布依、侬、沙能否使用壮文 提出科学论证。调查研究侗、水家、黎的方言,为 1957 年提出 文字方案做准备工作。队长:袁家骅,副队长:喻世长、王均 等。队部设在南宁。

第二队:调查研究苗、瑶及其他亲属关系相近的语言。 1956年提出苗族文字方案并调查研究瑶语方言,为 1958年提出瑶族文字方案做准备工作。队长:马学良,副队长:王辅世等。队部设在贵阳。

第三队:调查研究傣、傈僳、景颇、拉祜、哈尼、卡佤(后称佤,下同)、民家(后称"白")、纳西、独龙、阿昌、布朗崩龙(后称"德昂")族语言,1956年帮助进行傣仂文改进方案的试行工作,确定傣纳文改进方案;确定傈僳文字方案,景颇、拉祜文字改进方案;提出哈尼文字方案、卡佤文字改进方案;调查研究民家、纳西方言,为 1957年提出文字方案做准备工作。队长:罗季光,副队长:常竑恩等。队部设在昆明。

第四队:1956 年补充调查研究各省彝语方言,确定新彝文方案,并对土家文字问题提出初步意见。队长:陈士林,副队长:孔宪庭等。队部设在成都。

第五队:调查研究蒙古、达斡尔、东乡、土族、保安等语言。1956 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协助进行蒙文的改革工作;提出达斡尔、土族文字方案;调查研究东乡、保

① 以下各工作队的任务及分工内容,摘自《关于筹建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的报告》 该报告 1956 年 3月 27 日中国科学院院务常务会议通过。

安语言,为 1957~1958 年提出文字方案做准备工作。队长:清格尔泰,副队长:那顺巴雅尔等。队部设在呼和浩特。

第六队:调查研究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 塔塔尔、塔吉克等语言。1956 年向新疆提出有关发展新疆少数 民族语言文字的意见;调查研究裕固、撒拉语言并提出解决其文 字问题的初步意见。队长:铁依普江,副队长:李森等。队部设 在乌鲁木齐。

第七队:调查研究藏、羌、嘉戎、西番(现定为普米,下同)等语言。1956年提出藏语方言比较研究的结果,并对羌、嘉戎语言文字的解决提出初步意见。队长:于道泉,副队长:金鹏等。队部设在北京。

报告还提到要对满一通古斯语族的满、锡伯、索伦(后称鄂温克,下同)、鄂伦春、赫哲等语言和系属未定的朝鲜语、高山语也逐步组织人力进行调查研究。由于当时人力的限制,对这部分仅进行了少数语言的调查研究,未能单独组成工作队。

此外,各工作队还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许多分队,例如,第一工作队成立了海南分队和贵州分队;第四工作队成立了云南分队;第七工作队成立了拉萨分队和甘青分队等。各分队设分队长,他们的调查研究工作有一定的独立性。

各工作队成立以后,拟订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在已有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制了一些主要语言的词汇调查大纲和语法调查大纲,配备了调查设备,分别于 1956 年 5 月和 6 月分赴各调查点开始工作。

(四)大调查的经过和主要收获

从面上看,这次语言调查几乎遍及所有的 17 个省、自治区的少数民族地区。内部差别大的语言,为了了解该语言的方言土语的差别,有的设 10 多个调查点,有的甚至设数 10 个乃至上百个调查点。如彝语有数百个调查点,藏语有近百个调查点,羌语

有 30 多个调查点, 普米语有 10 多个调查点等。这些语言调查点的分布以及所收集的资料, 要求基本上能够反映该语言所有的方言、土语的差异情况。在调查中还要了解语言和方言的自称, 有没有文字, 语言和文字的使用情况, 语言和文字的关系, 群众对文字问题的意见、要求, 该语言和周围语言的关系, 以及与这种语言有关的社会文化情况等。

从点上看,当调查队员进入调查点后,首先必须物色一个或几个理想的发音合作人。发音合作人的条件是本民族语言熟练、有较丰富的社会经验、反应快、理解能力强的人,会讲故事、熟悉民间文学的就更好。调查队在调查点上的工作程序大多是先记录一套词汇,少的 2000 多,多的超过 4000 个。记录了一定数量的常用词以后,就可以开始整理出一个初步的语音系统,根据这个系统继续收集词汇,待调查大纲中要求记录的词汇记录完毕以后,再核对并确定音位系统,改定记录的词汇表。其次是根据语法大纲的要求,记录一定数量的语法例句,一般是每个点记录500 个左右的句子。通过这些语法例句,大体可以了解到这个语言的基本语法面貌。完成了语法大纲的记录以后,即开始记录长篇故事。记录长篇故事一是为了补充语法现象和验证语法体系,看是否有重大遗漏;其次是补充词汇。每个长篇故事都要做到直译和意译。最后,当语法体系的资料基本上收集完成以后,再检查一遍音位系统,是否有遗漏的构词音位或形态音位。

调查点大致分3种类型:一种是需要创制文字的标准音点,是大调查中的重中之重,投入的力量最多,收集的资料越丰富越好,记录的词一般在5000个以上,整理出的语法系统也比较全面。一种是方言土语的代表点,一般必须完成调查大纲要求的内容,有时还要作些补充,尽可能提供在划分方言土语进行点与点之间比较时,能够反映这个点的全面特点。还有一种是一般的点,要求完成调查大纲所要求的内容即可。第一种类型,调查时

间至少不少于三个月,有的要调查多次。第二种类型,一个月到 一个半月就够了。第三种类型,一般为二周到三周左右即可完 成。

大调查起始于 1956 年,基本结束于 1958 年,部分工作队如第一、第三、第四工作队,直到 1960 年才全部撤回北京。其中大调查的高潮,实际是在 1956 年的下半年到 1957 年的全年。

我国开展少数民族语言大调查是史无前例的,取得的成绩也 是史无前例的。这一阶段的成绩主要有: 1 基本上摸清了我国 少数民族主要语言的分布、使用人口和使用状况、与周围民族语 言的关系等等。2. 调查了 42 个民族共 50 多种语言,特别对一 个民族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情况有了比较具体的了解。例 如,瑶、景颇、裕固、藏等民族均使用两种或多种语言的情况。 此外还对一些当时尚未确定民族成分的已知民族语言如西番语 (后为"普米语") 珞渝语(后为"珞巴语")、僜语、嘉戎语等 进行了调查。3. 收集了累计达 1500 个以上调查点的资料。每个 点包括数千个常用词,一套语法例句,整理出一份音位系统,有 的点还记录了相当丰富的长篇故事。这批资料是研究少数民族语 言的宝贵财富。后来列入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的《中 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就是在这次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写成 的。现在正在操作的中国少数民族方言研究丛书也是在大调查资 料的基础上研究完成的。4. 了解了我国各少数民族使用文字的 情况。主要了解了某个语言是否有文字,语言和文字的关系,文 字与口语是否脱节;对无文字的民族,了解本民族对文字问题的 意见:一些需要创制文字的语言,在对方言土语进行初步比较的 基础上,提出划分方言土语的初步意见,对基础方言和标准音作 初步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文字方案的初步设计;对需要改革 或改进文字的语言提出文字方案的改革或改进的意见:对不需要 创制文字的民族,提出如何选择一种适用的文字。

第二节 近 20 年来的全国民族语文调查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民族语言大调查具有开拓和奠基意义,其成果不仅是给民族语文工作提供了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基本情况,民族语文研究和教学等领域的基本依据,而且对民族识别乃至整个民族工作都具有重要影响。在民族语文工作和民族语文的研究、教学等工作中各地都对民族语文进行过不同题目、不同程度的调查研究。下面是几次全国性的民族语文调查情况。

- 一、20世纪80年代全国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
- 1. 调查的起源

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的特点不仅反映在语言结构中,也反映在社会的使用中。20世纪50年代语言普查的重点是了解民族语言的分布情况及语言结构,主要是为创制、改进、改革文字提供依据。当时虽对一些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也做了一定调查,但大多比较简单,不够深入。此后,经过20年的政治风云和社会变迁,到20世纪80年代,随着社会发展,国家又进入改革开放,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时期,语言文字的使用已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有必要对新时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及时了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展的现状。这对新时期民族语文政策,解决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问题,是十分必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本着科学研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精神,于1986年决定对我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成立了"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课题组。当时正值制订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课题组。当时正值制订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

问题调查研究"这一课题便被"七五"规划会议民族研究规划小组纳入规划,成为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之一。

2. 调查的内容、方法

本次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具体使用状况,包括使用人口、使用地区、使用范围(在家庭内部、村寨、集市、政府机关、商店、医院等公共场所,在宗教活动、广播、影视、文艺、司法、学校教育等领域)、使用程度及一些相关的情况等。

这次调查使用了统一的调查大纲,并对大纲中的一些条目设计了专用表格。实地调查包括局部总体调查和全面抽样调查两类。总体调查是在特定的地区和范围内搜集有关项目的全部资料。抽样调查主要用于获取各语言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具体操作步骤是:先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中得到各民族的人口、分布、城乡比例、性别、年龄和教育水平等数据,在此基础上,对各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的情况、各民族兼用其他民族语言的情况、各民族转用语言的情况等项目做抽样调查。调查的类型属分层代表(或典型)抽样,即由语言学家以该语言分布和使用情况为依据,按使用地区分为几种类型,然后在每个类型中选取一个或几个代表点(一般以村寨和城镇为单位)进行逐人的语言使用项目的调查。

抽样调查的类型大体有以下几类: (1) 经济和交通发达区、中等发达区和偏僻地区; (2) 聚居区和杂居区,单语区和双语(或多语)区; (3) 农区、牧区和半农半牧区; (4) 坝区和山区; (5) 城镇市区和郊区; (6) 机关、工矿企业或社会文化活动场所; (7) 特定的使用场合,如寺庙等。调查者根据所调查语言的具体情况采用单一类型的选点或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选点,或者各种类型的交叉选点。如有的民族人口少,居住情况单一,在一种类型中选择几个不同的代表点,就可以了解这一民族语言使

用情况的概貌;但是对于一些分布地区广、人口多、居住环境各 不相同的民族来说,就要确定几种不同的类型,按类型选好不同 的代表点。如蒙古语使用情况的调查就是采用多层次选点的调查 方法,对居住在全国7个省、区的蒙古族聚居区和杂居区中的农 区和牧区分别进行抽样调查,抽样代表点有35个。抽样代表点 分以下四类:(1) 主要使用蒙古语地区,即蒙古族聚居区,包括 内蒙古自治区和青海、甘肃等省的一些县(旗),抽样代表点 15 个:(2) 蒙、汉兼语地区,即蒙、汉杂居区,包括内蒙古自治 区、黑龙江、吉林、辽宁等省的一些县(旗),抽样代表点 12 个。(3) 以蒙古语为主的多语地区,即多民族杂居区。包括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的一些州、县,抽样代表点6个;(4)转用汉语地 区。包括上述 1、2 类地区和河北、河南、北京等省市的一些县 (旗) 抽 样 代 表 点 2 个。由于抽样分类和选点是根据各语言专家 长期积累的认识和经验确定的,因此,样本在总体上具有较高的 代表性,样本推算的各种结论和专家们的估计大体一致。使用抽 样调查方法得到的调查资料推算出的各种数据可以反映各地区、 各民族在语言使用上的一般情况。

3 调查具体情况

这次调查是在 $1986 \sim 1988$ 年期间进行的。40 余名调查组成员先后对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13 个自治县(旗)和 15 个有少数民族居住的省进行了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点累计 700 多个,样本人数达 10 万以上,被调查的语言有 65 种,文字 30 种。具体调查的语文情况如下:

(1) 分布在内蒙古(3个自治旗)新疆(5个自治州和6个自治县)、宁夏、甘肃2个自治州和7个自治县)、青海省6个自治州和7个自治县)3区2省的蒙古语、鄂伦春语、鄂温克语、达斡尔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柯尔克孜语、乌孜别克语、塔吉克语、塔塔尔语、图瓦语、锡伯语、西部裕固语、东部

裕固语、东乡语、保安语、土族语、撒拉语等 18 种语言及有关文字的使用情况。

- (2) 分布在河北(4个自治县)、辽京5个自治县)吉林(1个自治州和2个自治县)、黑龙江1个自治县)4省的满语、蒙古语、朝鲜语、赫哲语、鄂温克语、鄂伦春语、达斡尔语等7种语言及有关文字的使用情况。
- (3) 分布在浙江(1个自治县)、湖北(1个自治州和2个自治县)、湖南1个自治州和6个自治县)、广东3个自治县)和海南(7个自治县)等5省的畲语、土家语、侗语、苗语、壮语、黎语和回辉话等7种语言及有关文字使用的情况。
- (4) 分布在广西(12个自治县)、西藏、云南8个自治州和28个自治县)、贵州3个自治州和11个自治县)和四川(3个自治州和8个自治县)等2区3省的壮、藏、嘉戎、错那门巴、仓洛门巴、珞巴、簦(2种)、瑶、侗、仫佬、仡佬、毛南、布依、水、京、傣、景颇、载瓦、傈僳、白、哈尼、彝、拉祜、佤、独龙、纳西、苗、布努、勉、拉珈、布朗、普米、德昂、阿昌、怒(3种)、基诺、羌、克木等41种语言及有关文字的使用情况。

在调查过程中,得到了各地政府部门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4. 调查的成果

这次较大规模的有关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专项调查,由于制定了统一的调查大纲,实地调查采取局部总体调查和全面抽样调查等比较科学有效的方法,因此根据抽样调查资料推算出的各种数据基本上反映了我国各地区、各民族在语言文字使用上的一般情况。这次调查所获得的各种数据和资料,最后以《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中国少数民族文字》、《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问题》 3本文集的形式由中国藏学出版社出

版。这套资料,为我们了解中国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及 兼用、转用其他民族语言文字的基本状况提供了翔实、丰富、相 对可靠的资料,也为我国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包括双语文教学工 作方针的制定和调整提供了重要依据。

第三节 20 世纪 90 年代的民族语文调查

199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开展了国家"八五"重点研究课题——我国新创与改进少数民族文字试验推行工作经验总结与理论研究。为此,1993~1995年,该所会同国家民委文宣司少数民族语言工作办公室(简称"语文室")和云南、贵州、湖南等地的民族语文机构,联合对20世纪50年代创制的德宏傣文、景颇文、载瓦文、拉祜文、佤文、哈尼文、川黔滇苗文(云南、贵州部分)黔东苗文、布依文、侗文、湘西苗文的试行工作进行了调查研究。调查分4个部分:1993年5月~7月,调查了德宏傣文、景颇文和载瓦文情况:1994年4月~5月,调查了拉祜文、佤文、哈尼文、川黔滇苗文(云南部分)情况;1995年9月~10月,调查了黔东苗文、布依文、侗文、川黔滇苗文(贵州部分)情况;1995年9月~10月,调查了湘西苗文情况。每一部分都写出了调查情况汇报。

此外,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在主持"中国新发现语言调查研究"的课题时,部分专家学者对使用人口较少的民族语言进行了补充调查。他们深入到西藏、云南、四川、贵州、广西、广东、海南、湖南、新疆、青海、甘肃等省区交通十分偏僻的边疆、海岛和高寒山区进行实地调查,记录原始资料。经过潜心研究 已陆续出版了《临高语研究》、《巴哼语

研究》、《回辉话研究》等 21 部著作。还有一些专家学者对土家、 赫哲、满、畲等已处于濒危状态的语言进行了调查研究。这对新 形势下正确认识语言文字面临的问题,以及如何对待濒危语种等 起到重要作用。

为了研究新形势下的民族语文工作问题,从 1999 年下半年到 2002 年,国家民委文宣司语文室陆续对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甘肃、内蒙古、吉林等省区的民族语文现状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对一些边境地区的民族语文情况作了重点了解,这为西部大开发、"兴边富民"等新形势下如何正确贯彻民族语文政策,做好民族语文工作,为民族团结和发展进步服务提供了重要的现实依据。

主要参考文献:

黄光学主编:《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下)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马学良等:《语言调查常识》中华书局,1956。

孙宏开:《中国开展语言规划工作的基本情况》载美国《中国语言学报》第 17 卷第 1 期 , 1989。

《二十世纪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载《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问题》载《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实践》第 368—390 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

王均:《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情况》载《民族语文研究 文集》 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文教司:《为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民族语文工作方针而奋斗》载《民族研究》 1958 年第 3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字》 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主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我国新创与改进少数民族文字试验推行工作的成就与经验》 执笔人 黄行,1996。

《关于德宏州傣文、景颇文、载瓦文试验推行工作调查总结情况的汇报》,1993年7月。

《关于拉祜文、佤文、哈尼文、川黔滇苗文(云南部分)试验推行工作的调查总结和西双版纳傣文使用情况调查工作汇报》, 1994年6月。

《关于贵州省苗文、布依文、侗文试验推行工作调查总结情况的汇报》,1995 年 10 月

《关于湘西苗文试验推行工作调查总结情况的汇报》, 1995 年 10 月。

道布:《我国少数民族新创文字、改进文字试验推行经验总结与理论研究总结报告》,1996年2月。

第四章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 使用和发展

语言作为交际工具,其社会功能的大小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使用者社会地位、社会发展状况的改变而变化的。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社会的发展状况及少数民族所处的受歧视的地位,使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领域狭窄,除少数有传统文字的语言如维吾尔语、蒙古语、藏语等使用于有限的学校教育外,一般只用于日常的生活、生产和地方性的社会交际之中。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我国民族平等政策的实行,从被歧视状态中解放出来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地位和使用层次有了显著提高,其使用范围有了明显扩大。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除广泛使用于日常的生活生产之外,还广泛使用于学校教育、各类公务活动、出版、新闻、广播、影视、翻译、古籍整理和学术研究等方方面面,民族语文的社会功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大。

第一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行政、 立法、司法活动中的使用和发展

一、行政领域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少数民族语言在民族自治地方

政府行政公务活动中的使用,是体现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第 21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公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公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各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这部法律的规定和当地的实际需要,在本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中通常都载有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的具体条款。

据《中国民族统计年鉴》(2001)统计,到 2000 年末,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有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0 个自治县(旗)此外各地还有 1256 个民族乡。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除阿昌族、德昂族、门巴族、赫哲族、京族、珞巴族、基诺族、塔塔尔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高山族等民族外,其余 44 个民族都建立了县旗以上的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75%,占民族自治地方总人口的 45%。《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国家法律对我国少数民族语文的地位和使用发展做了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法规还对自治民族语言的地位,在行政公务、教育、法律和其他社会场合的使用与发展做出了规定。

由于我国不同民族的语言文字的特点不同,不同的语言文字 在行政公务活动中的使用情况^①不尽相同,大体可分为以下几

① 包括口语使用和书面语使用。口语使用包括政府内部的会议发言、公务交谈和电话联系等,政府对外与公众、各部门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会议发言、公务交谈、电话联系等;书面语使用包括政府内部用不同民族文字发布的法规法令、公文文件、信函通知等,政府对外与公众、各部门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书面通讯等。

类:

- 1. 藏、蒙古、维吾尔、朝鲜、彝、哈萨克、壮语文使用于中央及相关自治地方的公务活动:
- 2. 柯尔克孜、傣、景颇、载瓦、锡伯、拉祜、纳西、土、佤、白、侗、苗、布依、达斡尔、塔吉克等语言使用于相关自治州、自治县级的公务活动;
- 3. 其他语言有时使用于县以下一些相关行政机关的公务活动。

我国少数民族语文在行政公务中的使用情况还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1) 主要通用于民族地区的政府机构。(2) 少数民族的口头语言比书面语言的使用场合要多、使用频度要广。(3) 建立自治地方的民族的语言一般比没有建立自治地方的民族的语言使用范围要大,使用场合要多。

二、立法领域和重要会议

我国全国性的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党代会、政协会议为少数民族代表提供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等 7 种少数民族文字的文件译本和这 7 种少数民族语言的同声翻译,选举票和表决票同时使用汉文和这 7 种民族文字。通用少数民族语言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也使用本民族语言发言或讨论,大会通常为少数民族代表提供书面和口头的翻译。《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86)第 20 条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国家和地方重要的法律法规,通常有由中央和地方的民族语文翻译机构翻译的民族文字译本。

我国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活动中的

使用情况^① 也是各不相同的。将人民代表大会按级别分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区人民代表大会、地县人民代表大会 3 个层次,民族语文的使用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1. 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壮等 5 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于全国和相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2. 朝鲜、彝 2种语文使用于全国和相关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3. 景颇、柯尔克孜、锡伯、载瓦、傣等语文主要在实行自 治的地州或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中使用。

总体而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使用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等 7 种少数民族语文,这些语文有时使用于代表大会的大会发言、议案、法令和法规;以上 7 种语言文字还经常使用于相关自治区或自治州、自治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大会发言、议案、法令和法规、会议记录等。景颇、柯尔克孜、锡伯、载瓦等语文主要使用于相关地州或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大会发言,偶尔用于议案、法令和法规及会议记录。没有建立自治地方的民族的语言通常没有用于立法活动。

三、司法领域

在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活动中,少数民族公民在诉讼中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宪法对此的规定是:"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

① 包括口语使用和书面语使用:口语使用指人民代表在大会的发言和委员会会议的发言;书面语使用指用不同民族文字发布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法令、会议记录等。

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其他有关法律也有类似的规定。

我国少数民族语文在司法领域的使用,指不同语言在各级人民法院法律诉讼活动中的口语使用和书面语使用。口语使用是指司法人员的口头判决、当事人的口头作证和辩护;书面语使用是指法院用不同民族文字书写的判决书、诉讼程序等。我国少数民族语文在各级法院的使用情况是:

- 1. 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等 4 种语文比较普遍地使用于相关省区的高级法院和地州中级法院以及县旗级的初级法院的司法活动中。
- 2. 朝鲜语、柯尔克孜语、傣语、锡伯语、彝语、景颇语、 载瓦语、白语主要用于相关地州和县的中级、初级法院。
 - 3. 其余的少数民族语言,在司法活动中较少使用。

从总体情况看,在民族地区的省区级高等法院、地州级中级法院,尤其是县旗级的初级法院的司法活动中使用少数民族语文的情况比较普遍。如蒙古语比较广泛地使用于内蒙古自治区的高级法院和各盟市、县旗的中级、初级法院的所有口头和书面场合;傣语经常使用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中级法院及各县的初级法院的司法诉讼活动。偶尔有不通晓汉语文的少数民族公民在汉族地区参与司法诉讼,当地司法机关也想办法为他们提供翻译。以上事实说明,我国少数民族公民使用自己熟悉的本民族语言文字参与诉讼活动的权利受到了保障。另外,少数民族语言口语的使用一般都高于书面语使用,表明少数民族语言在司法活动中的使用主要表现在检察和审理案件时的口语翻译。

第二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图书报刊 出版领域的使用和发展

图书报刊的出版是少数民族语文使用的一个重要领域。但在历史上只有几个有传统文字的民族出版过一些文献典籍,而且涉及的社会领域非常狭窄。真正意义上的民族语文出版事业,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国家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政策的指引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的。主要表现在逐步形成了以编辑、印刷、发行到期刊、物资供应、行政管理等成龙配套的出版工作体系。特别是新时期以来,不仅民族语文的图书出版机构进一步健全,而且图书出版的范围、种类、数量等都有了较大程度的扩大,特别是一些新创的民族文字,更是开创了其图书报刊出版的历史先河。

据《中国民族统计年鉴》公布的资料,我国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历年的出版发行情况为:

年份	图书		杂志		报纸	
	种数 (种)	印数 (万册)	种数 (种)	印数 (万册)	种数 (种)	印数 (万份)
1952	621	661	15	169	20	2933
1957	1763	1462	35	244	32	2434
1962	942	910	27	170	32	2252
1965	1694	2480	36	268	36	3955
1970	312	1331	5	93	5	3262
1975	1226	3365	18	237	10	6461

	图书		杂志		报纸	
年份	种数	印数	种数	印数	种数	印数
	(种)	(万册)	(种)	(万册)	(种)	(万份)
1978	1386	3179	.35	313	11	7072
1980	1921	3427	42	575	18	7384
1981	1904	2652	63	590	18	6631
1982	2270	3330	75	631	18	7063
1983	2327	3358	74	616	19	7927
1984	2524	3514	76	748	42	15175
1985	2759	3629	109	1035	57	11402
1986	2972	3635	126	1085	56	12561
1987	3157	4184	128	1148	70	13306
1988	3294	3816	154	1350	76	13411
1989	3260	3853	153	1280	75	9031
1990	3251	3867	131	1027	7 9	14835
1991	3575	4922	142	1006	81	11983
1992	3065	4326	167	1354	83	11981
1993	3500	5090	173	1291 .	87	11513
1994	3248	4552	178	1247	92	12526
1995	3342	4791	185	1197	92	16833
1996	3209	5060	183	1011	89	14917
1997	3429	4999	184	970	88	10527
1998	4108	5376	184	1099	83	9651
1999	4591	6021	185	1009	81	10486

我国用于图书报刊出版的民族文字有:

图书: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彝文、壮文、黔东苗文、川黔滇苗文、滇东北苗文、布依文、西双

版纳傣文、德宏傣文、景颇文、傈僳文、拉祜文、佤文、哈尼文、纳西文、柯尔克孜文、锡伯文。

杂志: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彝文、壮文、西双版纳傣文、德宏傣文、景颇文、傈僳文、拉祜文、佤文、哈尼文、纳西文、柯尔克孜文、锡伯文。

报纸: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 锡伯文、朝鲜文、彝文、壮文、西双版纳傣文、德宏傣文、景颇 文、傈僳文、拉祜文、佤文、哈尼文、纳西文。

我国民族文字图书出版物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政治、经 济、文化、教育、文学艺术、宗教、医学、科学技术等方方面 面。如以内蒙古和新疆的出版情况为例:仅 1993 年和 1997 年内 蒙古就分别出版各类蒙古文图书 591 种和 752 种,新疆分别出版 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锡伯文等各类民文图书 1443 种和 888 种。20 世纪 80~90 年代内蒙古和新疆民族文字图 书出版的主要内容包括:(1)整理出版了大批具有世界影响的蒙 古族、维吾尔族及其他民族的历史、文化、医学方面的书籍: (2) 编辑出版了大批经典著作和政治理论读物;(3) 翻译出版了 一批民族文字版的中外文史名著; (4) 建立健全了蒙古文、维吾 尔文的从幼儿园到大学的门类齐全、成龙配套的民族语文教材出 版体系;(5) 编辑出版了民族语言文字研究丛书和多门类的工具 书等。再以云南民族文字出版的情况为例: 1993年,云南省共 计出版各类民族文字图书 67 种,其中新出 66 种;印数 14 万册。 目前,云南省有专门出版民族文字图书的云南省民族出版社和德 宏民族出版社,其中云南省民族出版社设置有德宏傣文、西双版 纳傣文、景颇文、傈僳文、拉祜文、彝文、哈尼文、佤文、纳西 文、藏文、苗文、白文等 12 个民族文字编辑室:德宏州民族出 版社设置有德宏傣文、景颇文、载瓦文、傈僳文等 4 个民族文字 编辑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云南民族出版社共编辑出版了

477种、1000多万册的民族文字图书,这些书的内容包括以下。 个方面: (1) 文学方面。共编译出版了 12个文种,172种书。 其中德宏傣文 40种,西双版纳傣文 40种,景颇文 19种,哈尼 文 19 种, 傈僳文 12 种, 纳西文 11 种, 彝文 9 种, 佤文 9 种, 拉祜文 7 种 , 藏文 3 种 , 苗文 2 种 , 白文 1 种。(2) 文化教育方 面。共编译出版了 12 个文种, 106 种书。其中傈僳文 25 种, 拉 祜文 16 种,纳西文 12 种,佤文 11 种,西双版纳傣文 9 种,苗 $\dot{\Sigma}_{0}$ 种,景颇 $\dot{\Sigma}_{0}$ 种,彝文 6 种,德宏傣文 5 种,哈尼文 3 种, 藏文 1 种,独龙文 1 种。(3) 艺术方面。共编辑出版了 11 个文 种,62种书。其中景颇文11种,西双版纳傣文9种,傈僳文8 种, 德宏傣文6种, 佤文6种, 彝文5种, 哈尼文4种, 藏文4 种,苗文4种,拉祜文4种,纳西文1种。(4)科普方面。共编 辑了 9个文种,48种书。其中傈僳文 14种,拉祜文、哈尼文、 西双版纳傣文各 7 种 德宏傣文 4种,景颇文、佤文各 3种,纳 西文 2 种,苗文 1 种。(5)政治法律方面。编译出版了 11 个文 种,40种书。其中景颇文7种,德宏傣文、西双版纳傣文各6种,傈僳文5种,拉祜文、佤文各4种,哈尼文3种,藏文、苗 文各 2 种 , 彝文、纳西文各 1 种。(6) 工具书方面。共编译出版 了 11 个文种, 29 种书。其中傈僳文 6 种, 德宏傣文、藏文各 4 种,西双版纳傣文、佤文各3种,景颇文、哈尼文、苗文各2 种,纳西文、白文各 1种。(7) 医药卫生方面。共编译出版了 8 个文种,13种书。其中西双版纳傣文、傈僳文各3种,彝文、 佤文各2种,德宏傣文、景颇文、藏文各1种。(8)历史方面。 共编译出版了 3 个文种, 7 种书。其中西双版纳傣文 4 种, 彝文 2.种,哈尼文1种。

民族文字杂志的内容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 文化教育、文学艺术、少儿读物、画刊等。如国内发行的《民族 画报》有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文版,《中国民族》 有蒙古、维吾尔、哈萨克、朝鲜文版。又如全国出版的各类蒙古文杂志有《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内蒙古青年》、《赤丽其得》(军事边防)《纳河芽》(儿童文学)《内蒙古畜牧业》、《蒙医药》等 46 种;哈萨克文杂志有《伊犁青年》、《语言与翻译》、《医学知识》、《中小学体育》等 20种。

民族文字报纸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有日报、晚报、周报、半月报等,内容涉及面也比较广,包括各类新闻、文学、科学技术、经济、法制、军事、学校教育等。如 1997 年新疆出版的各类民文报纸共 43 种 其中维吾尔文报纸有《新疆日报》、《新疆科技报》、《新疆工人报》、《参考消息》等 同年吉林出版的朝鲜文报纸有 7 种 如《延边日报》、《中国朝鲜族少年报》等。

在所有用于出版物的民族文字中,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等传统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种类和数量占到我国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总量的绝大部分,并有电子出版物出版发行。如用维吾尔文每年稳定地出版数百种图书,印数达上千万册,其中包括大量一般书籍和教材课本;每年发行几十种维吾尔文报纸和杂志,印数分别为数千万份和数百万份;还发行大量使用维吾尔语的音乐艺术类磁带。有些民族文字的出版物相对较少,出版物主要限于小学教材和识字读物,报刊少有发行。如壮文报纸和杂志目前只有《广西民族报》和《三月三》,印数分别为 16 万份和 1 万份。

第三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广播、影视、 文学艺术领域的使用和发展

我国民族地区广播电视的出现比较晚。20世纪50年代才开

始建设无线广播电台,70年代开始播放电视节目,但就其发展速度来说却是相当快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实力的增强,民族语文在广播电视领域更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目前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地方广播电台每天用21种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播音,具体情况见下表。

目前我国广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情况

地区	使用语言
全国合计	蒙古语、维吾尔语、藏语、朝鲜语、哈萨克语、壮语、瑶语、彝语、京语(越南语)、傣语西双版纳方言、傣语德宏方言、傈僳语、景颇语、载瓦语、拉祜语、哈尼语、苗语、藏语安多方言、藏语康方言、柯尔克孜语
中央台	蒙古语、维吾尔语、藏语、朝鲜语、哈萨克语
内蒙台	蒙古语
辽宁台	蒙古语
吉林台	蒙古语、朝鲜语
黑龙江台	蒙古语、朝鲜语
广东台	瑶语(勉语)
广西台	壮语、京语(越南语)
四川台	藏语、彝语
云南台	傣语西双版纳方言、傣语德宏方言、傈僳语、 景颇语、载瓦语、拉祜语、哈尼语、苗语、 彝语、壮语、瑶语、京语
西藏台	藏语
甘肃台	藏语
青海台	藏语安多方言、藏语康方言、蒙古语
新疆台	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古语、柯尔克孜语

另外,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广西的省级电视台分别播放蒙古语、维吾尔语、藏语、壮语等少数民族语言节目,随着这些电视台的卫星电视节目的传播,全国各地都可以收到这些民族语言播出的节目。民族地区地州及以下电视台站也用蒙古、维吾尔、藏、壮、朝鲜、哈萨克、柯尔克孜、傣等 10 余种民族语言及方言播放一些电视节目。在广播电视领域,民族语言广播的电台数、语种数(全国有 21 种)覆盖范围和播音时间都大大超过民族语言的电视播放。其中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等民族语言都有比较稳定的电视节目,其他语种的电视节目不稳定。

少数民族语文的电影制作、译制和放映也是民族地区使用民 族语言的重要领域。新中国成立以来,用少数民族语言制作、译 制和放映电影的语种有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柯尔 克孜、傣、彝、壮、景颇、载瓦、锡伯、傈僳、苗、纳西、土 族、佤、拉祜、布依、哈尼、侗、水、达斡尔等语言。特别是改 革开放的新时期以来,民族语言电影的译制工作有了飞速发展, 一些民族如壮、苗、侗、哈尼、佤、水、纳西、柯尔克孜、达斡 尔、载瓦、景颇、锡伯、基诺等语言的电影都是 20 世纪 80 年代 以后才发展起来的。据统计,1981至1986年,用苗语配音译制 的电影共 71 部,其中故事片 49 部(黔东苗语 46 部,滇东北苗 语 3 部) 科 教 片 22 部 (均为滇东北苗语);从 1973 年到 1988 年,用载瓦语配音译制的电影有63部,其中故事片60部,科教 片1部,新闻片2部:1987年制作的柯尔克孜语电影共有49 部,其中原作电影1部,翻译影片48部;1987年用佤语翻译的 影片有 10 部;用老傣仂和傣纳两种方言译制的影片也有多部 , 仅 1987 年就用西双版纳傣语译制了 27 部, 德宏傣语 4 部;从 1984年到 1987年,用哈尼语译制影片 61 部。

少数民族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创作和表演戏剧、曲艺活动也非

常广泛,目前有以下语言使用于本民族各类戏剧、曲艺的创作和表演:藏语(藏戏、安多藏戏、《格萨尔王传》说唱、仲谐、百、喇嘛玛尼、藏语相声、热巴说唱、折嘎)、维吾尔语(达斯坦、说书、说唱、苟夏克)、朝鲜语(才谈、延边谈唱、鼓打铃、漫谈、判捎里、三老人、平鼓演唱、延边鼓书、伽耶琴弹唱)、蒙古语(好来宝、笑嗑亚热、乌力格尔)、壮语(广西壮剧、富宁壮剧、广南壮剧、蜂鼓、末伦、壮族渔鼓)、布依语(布依戏、布依弹唱)白语(白剧、大本曲、花柳曲、本子曲)侗语(何戏、牛腿琴说唱、嘎笛、琶歌、琵琶弹唱、嘎锦)、苗语(胡、果哈、嘎百福)傣语(傣剧、赞哈、喊半光)彝语(彝剧、四弦弹唱、白话腔、甲苏、阿苏巴底)、布努语(铃鼓、八音、路弹唱、白话腔、甲苏、阿苏巴底)、布努语(铃鼓、八音、哈克·语、冬不拉弹唱)阿昌语(使春牛)哈尼语(哈巴)哈萨克语(冬不拉弹唱)柯尔克孜语(库木孜弹唱)锡伯语(西古沿海(香鼓、香鼓、冬诺)赫哲语(伊玛堪)撒拉语(巴西古溜溜)等。

在文学领域,我国有传统文字的少数民族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朝鲜等,不仅用本民族文字创作了描写本民族历史文化和现实生活的诗歌,其中如著名的蒙古文的《江格尔》和《格斯尔可汗传》、藏文的《格萨尔传奇》、维吾尔文的《十二木卡姆》和《福乐智慧》、柯尔克孜文的《玛纳斯史诗》等,都具有很高的文学和历史学术价值,还用这些语言文字创作了大量的各种长篇、中篇和短篇小说。另外,傣族、景颇族、傈僳族、苗族、纳西族、佤族、彝族、壮族、土族、锡伯族的诗人和作家也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创作了不少反映本民族社会生活的诗歌、小说和其他文学作品。如景颇文的文学作品有诗歌《凯诺和凯干(孤儿兄弟)》和《啊,母亲!您在哪里》、短篇小说《命云》、《简裙花》和《瑞丽江畔之泪》、中篇小说《职责》等;新老傈僳文的诗歌《生产调》和《逃婚调》等;载瓦文的诗歌《波

娜志》和短篇小说《九庹神刀》等;纳西文的诗歌《猎歌》和短篇小说《牧象女》、《一家团圆》和《祝福》等传统彝文和规范彝文的诗歌《生死恋》、《阿诗玛》、《么表妹》和短篇小说《妈妈的孤儿》、《猎村的歌声》、中篇小说《女儿经》、《勒俄特依》(历史真相)长篇小说《彝族源流》、《聂苏夺杰》(彝族发展史略);新老傣仂文、傣哪文的诗歌《召树屯》、《流沙河之歌》和《四季歌》、短篇小说《傣族民间故事》、《神奇的故事》和《万象边勐》等 錫伯文的诗歌《哥妹泉》、《除夕》、《猎歌》和《早安 金色的伊犁河谷》、短篇小说《夜鼠》和《锡伯族民间故事》、中篇小说《阿林与比拉》和《女大力士莲花的故事》、长篇小说《杭鲜保的故事》和《汗亚依拉克之战》等:壮文的诗歌《壮族末伦》等。

少数民族语文的文学艺术活动主要用于民间的文艺生活,除有传统文字的几个民族的语文使用于书面语外,更多少数民族语言的文艺创作、演出主要使用于口语,如民歌、戏曲、谚语、民间故事等。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广泛使用于学校教育、学术研究等领域的内容,请参阅其他有关章节。

第四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规范化程度的提高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之前,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程度普遍比较低,如有的没有本民族的标准音,有的正字法也不完善,名词术语的使用比较混乱等,其结果严重影响了民族语文的交际功能和提高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为了使民族语文更有效地服务于本民族并便于族际交流,使其在文化教育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从

总体上扩大民族语文的使用功能,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族语文的 规范化问题,组织民族语文工作者与广大群众一起开展了一系列 的语文规范研究和实施工作。有关民族自治地方也为此制定了一 系列相关的政策并做了大量的实践工作,包括对原有文字进行正 音、正字,对新词术语进行审定和统一等。如为蒙古语文确立了 基础方言和标准音,统一了借词和派生词的书写形式,完善了字 母表,规范了标点符号的用法,审定和统一了各类名词术语等。 又如为凉山彝文在字形、读音、书写、使用(包括标点符号的使 用)和新词术语等方面建立明确、固定、统一的标准,使原有彝 文经过规范,变为易学、易认、易读、易推广的一种音节文字, 目前在学校教育、扫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普及科学知识等 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对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等 语言的正音、正字工作及名词术语的审定,逐步克服了这些语言 在语音、语法和名词术语使用上的混乱现象,使得这些语言更加 丰富、准确和生动。其他语言文字也在语音规范、语法规范、词 汇规范、书写规范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在此不一一赘述。总 之,经过半个世纪的规范化工作,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 化程度普遍有了显著提高,这不但促进了各语种文种的发展,而 日促进了各民族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和文化教育水平的提 高,从而促进了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参考文献: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司、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中国民族统计年鉴》 (1949~1994, 1997、1998、1999、2000), 民族出版社, 1994、1998、1999、2000。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主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云南省民语委办公室:《云南民族语文编译工作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内部材料,1998年)。

黄行:《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活力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0。

戴庆厦、成燕燕、傅爱兰、何俊芳:《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主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问题》,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

第五章 少数民族文字的 创制、改讲和改革

旧中国,少数民族政治上处在不平等的地位,经济文化落后,生活贫困,文盲率占 95%以上。一些民族不得不以刻木、结绳、数豆粒等方式来记事记数;一些民族虽有代表自己语言的文字,但文字不完备,有的文字主要使用在宗教领域,很少在社会和学校教育中使用。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制订了体现民族平等的民族语文政策。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发展语言文字,国家花很大力量为一些提出要求的民族创制或改进和改革了民族文字。

第一节 创制、改进和改革少数民族文字的 社会历史背景

新中国一成立,为了做好民族工作,了解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各方面要求,中央多次派出慰问团,深入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慰问少数民族,并进行调查研究,征求各少数民族的意见。在众多意见中,其中比较强烈的一条就是要求中央为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创造文字,以提高本民族的文化教育水平。

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先后听取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李维汉和中央民族访问团的汇报之后,就 民族事务做出了六项决定。其中第五项决定指出:"在政务院文 化教育委员会内设民族语言文字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组织关于少 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帮 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其文字。"随后,在北京成立了民 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邵力子;副主任委员有 陶孟和、刘格平,委员有章伯钧、李维汉、阳翰笙、罗常培、陆 志韦、费孝通、夏康农、季羡林、黎锦熙、翁独健、曹伯韩、刘 春、郑之东、傅懋勣、马学良、方与岩、左恭等。

与此同时,民族语文工作者深入全国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语言 摸底调查,为民族识别工作,以及了解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分 布、使用情况和一般特点,做了大量的工作。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中央对全国各地的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有了初步的了解。1954 年 5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向中央做出了"关于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问题的报告"。该报告指出"几年来由于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获得很大的发展,没有文字的或没有通用文字的民族现在迫切要求解决文字问题,而为了创立文字,就必须首先确定有关制订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问题的基本原则。"该报告在分析了我国少数民族使用语言文字的 7 种基本情况之后指出:"对于没有文字或没有通用文字的民族,根据他们的自愿自择,应在经过一定时期的调查研究之后,帮助他们逐步制订一种拼音文字,或帮助他们选择一种现有的适用的文字。"

同月,政务院原则上批准了上述报告,并具体指出:"报告中所提关于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的办法,特责成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审慎研究,然后拟订计划和订出在一两个民族中逐步试行。并应继续了解情

况,及时总结经验,以便在事实证明这些办法确是可行,而且其他条件也比较成熟时,遂逐渐地在别的民族中进行。"鉴于政务院对少数民族文字创制工作已经有了明确分工,撤消了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

1956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各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方案的批准程序和实验推行分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指出了关于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方案的批准程序和批准以后实验推行的具体分工。同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对于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应当帮助他们创造文字。"周恩来总理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也指出:"对于那些还没有文字或者文字尚不完备的少数民族,应该积极地帮助他们创制和改革自己的文字。"

1956年 6月 20 日,国务院副总理乌兰夫在第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民族工作的成就和若干政策问题的报 告中,对创制少数民族文字作了更具体明确的指示。他指出: "我国三千五百多万少数民族人民中,约有两千多万人没有自己 的文字或者没有通用的文字,帮助他们创制或者改革文字,是一 个迫切的政治任务。过去几年来,我们在少数民族语文工作上进 行了一些调查研究,培养了一批干部,并且帮助几个民族拟订了 文字方案;但是,这个工作进展得太慢,不能满足少数民族人民 的迫切需要。从去年起,开始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首先是帮助 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壮族设计出了文字方案,并在其他几 个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语言的重点调查。去年 12 月在北京召开 了语文科学讨论会,提出了今后几年内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全面 规划。这个规划规定,在从1956年开始的两三年时间内,要普 遍调查少数民族语言,并帮助那些需要创制和改进文字的民族完 成文字方案的设计工作。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为了完成这个任 务,最近已经由六百多个少数民族语文工作人员组成七个语文工 作队 到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工作。"

此外,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领导还在许多场合发布了关于帮助少数民族创制和改革民族文字的有关指示。从此,帮助少数 民族创制文字的各项工作,开始进入实施阶段。

第二节 创制少数民族文字的几项准备工作

一、召开首届少数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

1955年12月6日~15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下,由 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发起,语言研究所和中央 民族学院具体筹备,在北京举行了首届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吴 玉章、胡乔木、刘格平、刘春、张稼夫、潘梓年等到会讲话,各 省、自治区有关负责同志和少数民族语文工作者、专家学者近 100 人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学习并讨论了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语 言文字工作的指示,交流了民族语文工作的情况和经验,交换了 如何帮助少数民族创立、改进和改革文字的意见,初步制定了少 数民族语文工作的十二年远景规划和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6 年 1 月 17 日,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名给周恩来总理 写了一份报告,报告中说:"会议讨论并提出了一个少数民族语 文工作的初步规划。在这个规划中,规定在两年(1956~1957) 内,普遍调查少数民族语言;两三年(1956~1958) 内完成那 些需要创立、改进或改革文字的各民族的确定文字方案的工作; 个别情况不太清楚,但是需要创立、改进或改革文字的民族,至 迟也要在 1960 年以前确定他们的文字方案。"会议还安排了两件 事:第一,对全国少数民族进行语言普查;第二,在各地分别召 开语文科学讨论会。

会后,《人民日报》 1956 年 1月 3 日发表了题为《加速完成创立少数民族文字的工作》的社论。社论中指出:"创立、改进和改革各民族文字既是一件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一件细致的科学工作。在加快速度的同时,必须保证工作的质量。"《光明日报》1955 年 12 月 17 日发表了题为《加强帮助少数民族创立、改进和改革文字的工作》的社论,认为"这次科学讨论会在少数民族语文科学工作上和在民族工作上都有重大的意义。它将有力地推动有关民族部门和民族语文工作者把帮助少数民族创立文字的工作做得更多更好,以适应国家经济文化建设迅速发展的要求。"

二、筹备成立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 负责文字方案的设计工作 1955 年冬,中央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具体负责 并协调创制、改革少数民族文字和少数民族语文研究工作。 1956 年4月,中国科学院开始筹备,并于年底正式挂牌成立少数民族 语言研究所,所长是包尔汉,副所长是尹育然和傅懋勣。

关于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在创制和改革文字方面的任务,国务院在 1956 年 3 月 10 日的《关于各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方案的批准程序和实验推行分工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负责做出创立和改革文字方案的初步设计。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核,并广泛征求本民族各界人士的意见,经过充分协商讨论取得同意后,提出意见,报民族事务委员会审查。经确定后,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公布作为实验推行的方案。"

为推动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和改革,中国科学院聘请苏联教育科学院通讯院士东方学研究所的格。谢尔久琴柯教授来华,介绍苏联为少数民族创制文字的工作经验。谢尔久琴柯于 1954 年 10 月抵京,任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和中央民族学院顾问,并于 1954 年冬至 1955 年春在中央民族学院为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

所的研究人员、中央民族学院和北京大学的教师、研究生讲授了"苏联各民族文字创制史简明教程",^① 介绍了苏联解决少数民族文字使用问题的经验:第一,为有方言分歧的民族创制文字必须选择一个基础方言。通常是选最有威望、普遍性较大、并能充分反映语言发展规律和趋向的方言为基础方言。第二,标准音通常是要建立在一种土语上,它最有威望、使用地区一般是政治文化中心,经济最为发达。第三,字母表必须要照顾和反映要创立文字的那种语言的所有的语言(音位)特点。^② 谢尔久琴柯的学术观点和方法,对后来我国开始的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和为少数民族创制文字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三、普遍调查少数民族语言,为创制文字提供依据

1951 至 1955 年民族语文工作者已经进行了部分语言的调查,特别是 1955 年,南方和北方都组织了较大规模的调查,了解到不少新的情况,并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但对少数民族语言的全面调查,是在 1956 年至 1958 年。这次大调查是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迫切需要,是党和政府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一项重大决策。当时的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与有关地方政府为这次调查作了大量的工作。

① 该教程经翻译并收入格·谢尔久琴柯《关于创立民族文字和建立标准语的问题》 民族出版社 1956年,刘涌泉等译。

② 见道布:《关于创制少数民族文字问题的几点思考》 裁《三月三》 增刊《民族语文论坛》专辑 2001年第 1期,第 8—9页。

第三节 创制 13 种拉丁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

为少数民族创制文字是一项系统工程,既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又是一项非常细致的科学工作。首先必须考虑文字的创制是否有利于该民族政治上的进步、经济上的发展和文化教育的提高,还要考虑有利于民族内部的团结以及与周围民族的关系。其次设计文字方案必须以语言事实为依据,不仅要了解点上的情况,而且要了解面上的情况。在进行过程中既要积极又要慎重,要广泛征求本民族有代表性的各界人士对创制文字的要求、意见和建议,要坚持"自愿自择"的原则。下面分别介绍 13 种文字创制的过程和基本情况:

1. 壮文。壮文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创制的一种少数民族文字。

早在 1952 年,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和北京大学就派专家学者赴广西与当地民族语文工作者一起开展了壮语的调查。 1954 年,中央又派出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工作组会同广西壮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壮语进行了更加广泛、深入的调查,然后开展了方言土语的比较研究,为划分方言土语和确定基础方言和标准音点做准备。1955 年设计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方案。经过一年多的试验,对方案进行了修订,于 1957 年上报,同年 11 月29 日由国务院第 63 次会议批准为正式文字。

壮文方案以壮语北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武鸣城乡和双桥一带的语音为标准音。1957年的字母表中除了拉丁字母以外,还使用了少量斯拉夫字母和国际音标符号,共组成22个声母、108个韵母和5个声调符号。1982年经国家民委批准,对20世纪50

年代使用的壮文进行了修订,废除了拉丁字母以外的字母和符号,完全采用 26 个拉丁字母。

壮文的创制受到了壮族人民的欢迎,在 20 世纪 50 年代形成了学习壮文的热潮。在广西壮文学校、广西民族学院和中央民族学院培养了一大批壮文工作骨干和壮文教师,成立了编译、出版、研究、推行等一系列机构,人民币上印有壮文,学校教育和农村中的成人教育广泛使用壮文,仅成人教育就有 200 万人学习了壮文。改革开放以来,壮文在教育、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司法等领域得到广泛使用,国家在中国民族语文翻译中心(局)成立了壮文翻译室,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以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等都使用壮语文进行翻译。

2. 布依文。1952 年至 1953 年,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派出工作组对布依语进行了重点调查,掌握了布依语的初步情况。1956 年,少数民族语言第一工作队在初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布依语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将布依语划分为三个土语。在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提出了以第二土语为基础以该土语的羊场话为语音依据设计布依文。《布依文方案》(草案)于1956 年 11 月在贵阳召开的布依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上获得通过,1957 年 2 月经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试验推行,受到广大布依族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

考虑到布依语和壮语比较接近,两个民族居住地区相连, 1956年11月在"布依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上做出决议: "为了便于布依族和壮族人民之间经济、文化、科学事业的交往 和联系,会议决定布依文和壮文采取文字联盟的方针。"文字联 盟的主要内容是:布依文和壮文字母形式一致;布依语和壮语同 源的词,采取和壮文一致的书写形式,但读音不强求一致;布依 语里特有的词和现代汉语借词,用布依文读音参考点惠水县羊场 (现属龙里县)话的读音拼写。

改革开放以来,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组织专家和本民族知识分子于 1981 年 10 月对《布依文方案》(草案 进行了修改 拟订了《布依文方案修改草案》。主要内容有:废除原方案中的非拉丁字母;取消和壮文采取文字联盟的方针;增加布依语普遍存在的 2 个声母;重新规定了 6 个声调字母等。在 1982 年至 1985 年 3 年的试行过程中,发现修改草案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于是在 1985 年又对《修改草案》进行了一次修订。主要内容有:确定以布依语第一土语为基础,以规范的望谟复兴镇话读音为标准音;增加拼写汉语借词的送气辅音字母和声调符号;调整原方案中的部分字母读音,并适当照顾其他土语中的读音;制订了音节结构、正字、正音和书写规则。《布依文方案》(修订案)于同年经省民委审定,贵州省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民委备案。修订后的布依文全部使用拉丁字母,用以拼写或表示 32 个声母、87 个韵母和 11 个声调,其中包括 4 个专门拼写汉语借词的声调符号。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995 年,农村已经有 63000人学习掌握了布依文。贵州民族学院于 1983 年恢复布依文课, 1985 年恢复布依文专业,布依文在教育、新闻出版、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司法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①

- 3. 黎文。1956年夏,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一工作队海南分队和海南黎族苗族语文研究指导委员会共同组织队伍,对7个县20多个点开展全面调查,提出了划分方言土语的
- ① 本章节有关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新创和改进民族文字的使用情况及相关数据,参阅并引用了道布主持的"九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新创和改进少数民族文字试行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相关子课题的报告,恕不一一注明。下同。

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设计了以拉丁字母为形式的黎文拼音方案。 1957年2月,在原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首府通什举行了"黎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国家民委、广东省政府、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政府的负责人以及专家学者、本民族各界代表 170多人出席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黎文方案》(草案)同意以侾方言为基础方言,以乐东罗活话的语音为标准音,同意字母形式以拉丁字母为基础,并和汉语拼音方案及语言相近的其他民族的文字方案尽可能取得一致。会议还通过了黎族苗族自治州 1957~1960 年推行黎文工作规划 草案 》同年6月,广东省人民委员会报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审批。

黎文方案包括 30 个字母,其中 24 个拉丁字母、3 个斯拉夫字母和 3 个国际音标符号,分别拼写或表达 29 个声母、88 个韵母和 2 个声调符号。20 世纪 50 年代曾经在黎族地区乐东县保定乡和白沙县牙叉乡进行过试验教学。但由于黎族各界代表多数主张直接学习汉语文,黎文未推广使用。

4 侗文。1956年冬至 1957年春,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一工作队的 28 位工作人员分东、南、北三路分别对贵州、广西和湖南三省区十四个县的侗语方言土语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比较研究,提出侗语划分南、北两个方言、每个方言又各分三个土语的意见。选择以南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贵州榕江县车江乡章鲁寨的侗语为标准音点,设计了拉丁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1957年9月和1958年8月,贵州省民族语文指导委员会邀请湖南、广西、贵州三省区的侗族代表在贵阳召开了《侗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在正式会议上,与会的本民族代表和专家学者113名一致通过了由第一工作队提出的《侗文方案》(草案)方案用26个拉丁字母拼写侗语32个声母、64个韵母和9个声调。同年12月,方案经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试行。20世纪50年代贵州省黔东南州成立了民族语文指导

委员会,建立了民族语文学校,小学开展了双语教学,在标准音点和黎平的茅贡等地试行用侗文进行扫盲,贵州省民族出版社也出版了《侗汉简明词典》和《汉侗简明词典》以及识字课本等通俗读物。中央民族学院、贵州民族学院和中南民族学院都培养了一批侗文的师资。

1981 年恢复试行以来,凡侗族聚居地区的小学、中学(包括中专)、师范等均全面试行侗汉双语教学。仅以黔东南州为例,从 1982 至 1995 年,有 103 所学校 522 个班共 17992 名学生接受了双语教学。成年教育也取得了明显成绩, 1982 至 1987 年间,用侗文扫除的文盲约有 5 万人左右。与此同时,在中央民族学院和贵州民族学院分别招收了一批侗语文大专生和本科生,培养了一批侗语文教学、科研、编译等方面的高级人才。侗语文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广播影视、行政司法、商业等领域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使用。

5. 苗文。苗语的调查研究进行过多次,规模最大的一次是 1956 年夏,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第二工作队共组织了 120 多人,分东、中、西以及黔中南和海南岛等多个分队,对 7 省区 70 个县市的苗语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共记录了 203 个点的材料,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划分方言、次方言、土语的意见。

1956 年 10月 31~11 月 7 日,苗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在 贵阳召开,来自北京和 5 个省区的代表 285 人出席了会议。会议 认为:"由于苗语方言复杂,虽然在语法上基本是一致的,但各 个方言之间在语音、词汇上有很大的差异,要给全国苗族创立一种文字是不可能的,因此,决定东、中、西三个方言各创立一种文字。"会议通过了新创制的《苗语东部方言文字方案》(草案),简称"湘西苗文";《苗语中部方言文字方案》(草案)简称"黔东苗文";《苗语西部方言文字方案》(草案)简称"川黔滇苗文"。会议还通过了对滇东北老苗文的改革方案。会后,三种文

字方案经过修订,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于1957年7月批准试行。

- (1) 湘西苗文。以苗语东部方言的西部次方言为基础方言,以湖南省花垣县吉卫乡为标准音点制定的拉丁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用 26 个字母拼写湘西苗语的 48 个声母、35 个韵母和 6 个声调。20 世纪 50 年代在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成立了苗族语言文字指导委员会,在一些县里进行了试行工作,培养了一批师资,还成立了编译组、推行组和民族出版社。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湘西苗文不仅在湖南湘西州的若干县里试行,还扩展到湖北、贵州和广西的部分县市。在小学教育中,创造了"双语双文四步转换"的教学法,为同类民族地区新创文字的推广树立了范例。吉首民族师范学校开设了苗文班,培养了一批高级苗文师资。在农村,20000 多名青壮年用苗文扫除了文盲。此外,苗文还使用在广播、文艺、新闻等领域。
- (2) 黔东苗文。以苗语中部方言的北部次方言为基础方言,以贵州凯里市养蒿村的语音为标准音点制定的拉丁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试行以来做过两次比较大的修订:一次是 1959 年,废弃了非拉丁字母的符号;另一次是 1981 年,增加了拼读汉语借词的声、韵母。现在通行的黔东苗文用 26 个拉丁字母,表达 32 个声母、26 个韵母和 8个声调。20 世纪 50 年代曾经在苗语黔东方言区大面积推行过。当时成立了贵州省民族语文指导委员会,下设黔东方言研究组;贵州民族出版社有黔东苗文编译室,出版了大量课本、工具书和其他读物;贵州人民广播电台有苗语黔东方言节目;贵州民族学院设有黔东苗文班,培养了一批苗文师资。
- 1982年5月,贵州省民族语文工作会议在贵阳举行,全面部署了包括黔东苗文在内的7种民族文字的推行工作。同年8月,省民委和省教育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在民族学校进行民族语文教学实验的通知》其后有1040所学校开展了苗汉双语教学,

有 7 万多名苗族学生学习了苗文。 1981 至 1996 年,开办了近 2000 个成人教育班,有 65000 名青壮年参加了苗文学习,其中 44385 人脱盲。黔东苗文在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司法、科普等领域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使用。

(3) 川黔滇苗文。以苗语川黔滇次方言为基础方言,以贵州毕节县先进乡大南山地区的苗语为标准音点制定的拉丁字母形式拼音文字。1956 年通过的方案中有 27 个字母,1959 年和 1982 年两次修订。现在使用的川黔滇苗文有 26 个拉丁字母,用以拼写 56 个声母、28 个韵母和 8 个声调。20 世纪 50 年代经国家民委批准后,曾在贵州的标准音点和云南文山、红河两个州小范围试行过,在贵州民族学院、贵州毕节地区和文山州开办过苗文学校,培养了一批民族语文干部,也开展了社会扫盲。

改革开放以来,贵州毕节地区有8个县市的学校分别在小学、中学、师范等开展了苗汉双语教学;在云南文山和红河两州,也开展了双语文教学的试验。在贵州毕节,有一万多名青壮年用苗文脱盲。在云南文山、红河两州,1982至1995年,开办了1178期成人教育班,有36224人参加学习,约有一半人达到了脱盲标准。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古籍整理、科普、政法等领域也都有苗语文使用。川南的筠连、珙县等苗族聚居区,也举办过川黔滇苗文学习班。此外,在贵州民族学院、中央民族学院等高等院校,还培养了一批掌握川黔滇苗文的高级师资。

6. 彝文。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就派川康工作队深入四川凉山地区调查彝语,至 1955 年底共调查了 90 多个点。 1956 年,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四工作队先后派出 96 人次,用了 11 个月的时间,对分布在四省区 125 个县市的彝语进行调查,记录了 254 个点。 1956 年 12 月,在四川成都召开了彝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各地彝族代表一致同意先解决四川凉山地区的文字问题。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早在 20世纪 50 年代初期就

已在凉山部分地区实验教学并在此次会议修订的《凉山彝族拼音文字方案》(草案)因为彝族原有音节表义文字 故又称凉山彝族拼音文字为新彝文。新彝文以彝语北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喜德县红妈区李子乡的语音为标准音点,用拉丁字母表示 43 个声母、10 个韵母和 2 个声调。新彝文创制后,曾经在中央民族学院、西南民族学院、凉山彝族干部学校以及近百所民族小学进行过实验教学,编写过不少小学和成人教育等多种教材。但由于方案改动次数过多等原因,新彝文在凉山地区使用了一段时间以后就不再推行,被 20 世纪 70 年代的规范彝文所替代。

7. 哈尼文。1953 年至 1955年,中国科学院云南工作组和 云南民族学院语文研究室对哈尼语进行过 10 个点的调查。1956 年,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三工作队对哈尼语进行了全 面深入的调查,共记录了 41 个点的资料,提出了划分哈尼语方 言土语和文字问题的初步意见,并设计了哈尼文字方案(草案)。 1957年3月,在昆明召开的云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 上,通过了哈尼族的两个方言文字方案(草案):哈雅方言文字 和碧卡方言文字。其中哈雅方言文字是以哈尼次方言为基础方 言,以云南省绿春县大寨的哈尼语为标准音点:碧卡方言文字是 以碧卡方言作为基础方言,以墨江县城周围碧约哈尼语为标准音 点。这两种方言文字方案均获得了国家民委的批准,但碧卡方言 文字始终没有试行,现在所说的哈尼文是指哈雅方言文字。哈尼 文方案在 1983 年做过修订。目前使用的哈尼文方案用 26个拉丁 字母表示 25 个声母、26 个韵母和 3 个声调(中平调不标)。哈 尼文曾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在红河、元阳、绿春、金平等县开 展过成人教育和小学试点,云南民族学院和红河州都培训过一批 推行哈尼文的师资,有 4万多青壮年脱了盲,中央民族学院也开 办了哈尼语专业,培养了一批本科生。

据1984年以来的不完全统计,有近200所小学开展了哈尼

汉双语教学,最多时有近 8000 名学生在双语班学习,但 20世纪 90 年代以来数量有所减少。截至 1993年,有 21280 青壮年参加了成人教育学习,其中有 9622 人获得了脱盲证书。哈尼文在文学艺术、报刊新闻、编译出版、古籍整理、广播影视、科普、司法等领域都有使用。

8、傈僳文。早在 20 世纪 50年代初期,中国科学院语言研 究所云南工作组就派研究人员和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民族干部一 起调查傈僳语,为解决傈僳族的文字问题打下了基础。 1054年 提出了文字方案,国家民委于1955年批准试行。傈僳族原有传 教士创制的文字,主要使用于宗教界。 1956年 1月,在怒江傈 僳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召开了各阶层人士代表会议,会议提出了 "保存旧文字继续使用于宗教生活,另创新文字应用于社会主义 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意见。在州政府召开的傈僳族文字研究扩大 会议上修订并通过了傈僳族拼音文字方案(草案)。该方案以拉 丁字母为基础,适当吸收了部分斯拉夫字母和个别国际音标符 号。1957年,在昆明召开的云南省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上,讨 论并修订了傈僳族拼音文字方案。随后,为了与汉语拼音方案在 字母形式和读音上靠拢,又对方案讲行了一次修改,废除了所有 非拉丁字母符号,并得到省委的批准。新傈僳文用 26 个拉丁字 母表示 33 个声母、16 个韵母和 5 个声调。20 世纪 50 年代,中 央民族学院和云南民族学院开办了傈僳语班,培养了一批傈僳语 编译、教学和研究人才,编写了各类课本和对照小词典,培训了 怒江州的全部小学老师和部分党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并在怒江州 的部分小学进行实验教学。

改革开放以来,怒江州实行"新老傈僳文并存并用,主要推行和发展新傈僳文"的方针,新傈僳文在怒江地区得到了广泛使用,有 108 所小学开展了傈僳汉双语教学,一些傈僳族聚居的乡镇出现了用新傈僳文开展成人教育的无盲乡(村)。在新闻出版

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古籍整理、科学普及、司法行政等领域都 有新傈僳文使用。

9. 佤文。1953 年中央民族学院开办了佤语班,培养了一批佤语的教学、研究和编译人才。 1955 年,国家民委在昆明专门召开了"佤族文字问题座谈会",征求对佤族文字问题的意见。 1956 年,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三工作队和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对佤语进行了普查,提出了划分方言土语的意见,并设计了《作佤文字方案》(草案)。 ① 1957 年 3 月,在昆明召开的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上讨论通过了作佤文字方案,同年 6 月获国家民委批准试行。 1958 年,又对方案进行了修订。现使用的佤文方案以佤语巴饶克方言为基础方言,以沧源县岩帅佤语为标准音点,完全采用 26 个拉丁字母表示佤语 54 个声母、151 个韵母。佤文创制以后,曾经在学校和社会进行试点学习,出版过课本、文艺作品和通俗读物。

云南民族学院从 1981 年起恢复佤语文专业,招收大专、本科和硕士等不同层次的佤语文人才,有近百名佤语文专业的毕业生走上社会。佤族分布各县也举行了多期师资培训班,先后有2000 多名学员。1980 年以来,在学校开展了佤汉双语教学,据西盟、澜沧、耿马、沧源 4县的不完全统计,共有 117所小学开展了佤文的学习。据沧源县统计,在 1985~1993 年间,共举办了724 期成人教育班,20333 青壮年参加了学习,有 4459 人脱了盲,脱盲率为 21.9%。此外,佤文还在图书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报刊、科普、司法等领域使用。

10. 纳西文。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民族学院曾对纳西语进行了初步的调查研究,编写过课本,并开设过纳西语班,培养了一批纳西语的研究、教学等方面的人才。1956 年,中国科学院

① 佤族原名佧佤。

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三工作队对纳西语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共记录了42个点的资料,提出了划分方言土语的意见,并初步设计了文字方案(草案)。该方案以纳西语西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丽江县大研镇土语为标准音点,用26个字母代表30个声母、19个韵母和3个声调(其中1个不标调)1957年3月,在昆明召开的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上,通过了《纳西文字方案》(草案)并且在纳西族地区的小学教师和干部中做过实验教学。在1982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上,对原方案进行了少量修订。之后,纳西文在纳西族聚居区的部分学前班和小学开展双语教学,编写了小学语文、算术等课本。

11. 载瓦文。载瓦语是景颇族的一个支系载瓦人的语言。 1956年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三工作队对载瓦语进行了全面调查,并提出了载瓦文方案(草案)。1957年3月在昆明召开的云南省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上,讨论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载瓦文方案》(草案)随后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了这个方案,并报国家民委备案试行。这个方案以潞西县西山地区的载瓦语为基础,以龙准话为标准音点,用26个拉丁字母表示44个声母、44个韵母,声调在文字上不表示。20世纪50年代中央民族学院和云南德宏保山民族干部班培养过一批载瓦语文的研究、教学和会计等方面的人员,翻译出版了一批小学语文、算术、常识等课本和成人教材,并在小学和农村开展了实验教学。

1982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将《关于试验推行载瓦文的意见》上报云南省政府,并得到了肯定的批复。随后, 1983 年德宏州政府颁发了《关于试验推行载瓦文的意见》的文件,对试行载瓦文的原则、领导、师资、教材、经费等作了具体规定,成立了德宏州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协调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司法、文艺、研究、古籍整理等部门积极开展工作,使载瓦文在这些领域得到较好的使用。全州有 108 所小学开

展了载瓦汉双语教学,占应开设学校的 60% , 学习成绩比未展 开双语教学的学校好。有一大批乡、村、镇靠学习载瓦文扫除了 文 盲 。

- 12. 羌文。1956年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七工作队川北组对羌语进行了试点调查。 1957年春开展了羌语的普查工作,共调查了 34个点。1958年提出了划分羌语方言土语的意见,制定了羌语拼音方案,并在黑水县组织全县小学老师学习。1989年,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做出了创制羌族文字的决定。同年,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根据省政府的批示,成立了羌族拼音文字创制领导小组,于 1990年提出了羌族拼音文字方案(草案)。方案以羌语北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茂县曲谷话为标准音点。用 26个拉丁字母表示 42个辅音和 8个元音。1991年在成都举行的羌族拼音文字方案审议会上,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这个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羌区举办了多种形式的扫盲班,已经有1300多人扫除文盲。在四川省阿坝师专、威州师范等大中专学校开设了羌文班,培养出一批不同层次的羌文师资。开办了羌语广播,有部分小学开展了羌汉双语教学。
- 13. 土文。1956 年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五工作队曾经对土族语言进行过一系列的调查,提出了将土族语划分为互助和民和两个方言的意见。20 世纪 70 年代,土族提出了创制文字的要求,得到青海省政府的支持。民族语文工作者以互助方言为基础,以互助县东沟大庄话为标准音参考点,设计了拉丁字母形式的《土文方案》(草案), 1979 年经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青海省政府审批。 1981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 104 号文批复了《土文方案》(草案)指示"作为试验方案 先在互助土族自治县慎重推行"并报国家民委审批。《土文方案》(草案)用 26 个拉丁字母表示土族语里 12 个单元音和 26 个单辅音。在试验推行过程中,培训了师资,编写了教材和工具

书,开展了扫盲,在部分小学进行了试教,译制了电影,并进行了土族语广播。1986年 10 月,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的指示,对试行工作进行了总结。1987 年,省政府办公厅 234 号文件认为:"自 1981 年《土文方案》作为试验方案在互助县土族聚居地区试行至今,在当地党政领导的重视和业务部门、专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已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受到土族群众的欢迎。目前土文方案的试行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可在土族群众中逐步推广。在推广过程中,应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进一步完善土文;对群众学习土文,坚持自愿自择的原则,予以支持和帮助。"

第四节 改进和改革部分少数民族文字

我国部分少数民族原有的一些文字,虽然在历史上不同程度 地发挥了作用,但有的文字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影响文字应 该发挥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群众要求改进或改革文字的呼声 很高。为此,党和政府组织民族语文工作者对曾经使用过的文 字,逐个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在反复论证 和研究的基础上,对一些文字提出了改进或改革的意见。

一、改进文字

需要改进的文字有拉祜文、景颇文、德宏傣文等。所谓"改进",是指在保持原文字性质或文字系统的基础上对字母表或拼写法进行修订。

1. 拉祜文。拉祜文是 20 世纪初创制的。1953 年 10 月,澜沧、西盟等县的拉祜族代表,联名致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要求修改这种文字,并提出了《拉祜文字修改方案》。之后,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数次组织专家学者和本民族代表,

研究修订意见。1956年夏,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三工作队,对 拉祜语开展了全面和深入的调查研究,会同云南省民族语文指导 工作委员会以及拉祜族的知识分子,拟订了改进后的《拉祜族文 字方案》(草案)此方案以云南拉祜纳方言为基础方言 以澜沧 拉祜族自治县的车岗、班利、糯福一带的语音为标准音点。 年 3 月,方案在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上通过,并 报请云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民委批准试行。改进方案主要取消了 原方案中非拉丁字母的各种附加符号,采用 26 个拉丁字母表示 拉祜语的 30 个声母、18 个韵母和 5 个声调。20 世纪 50 年代, 拉祜文曾经在小学和成人教育班进行过实验教学,中央民族学院 和云南民族学院都开设过拉祜语班,培训了一批师资,出版过一 些课本和扫盲教材。改革开放以来,拉祜文在聚居区的 72 所小 学开展了拉祜汉双语教学,澜沧民族师范学校和云南民族学院都 有拉祜语教研室拉祜语班:云南民族出版社有拉祜文编辑组,电 台、电影译配等有相应的拉祜语文机构。拉祜文在文化教育、新 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普、司法等领域得到一定程度的使用。

2. 景颇文。景颇文是 19 世纪末创制的一种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20 世纪 50 年代初,以景颇文出版了《团结报》,并开展过扫盲工作。 1952 年德宏成立了景颇文字改进委员会,提出了改进方案。1956 年,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三工作队和地方民族语文机构对景颇语进行了全面调查。 1957 年 3 月,在昆明召开的云南省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上提出了《景颇文书写规则》(草案)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这个草案。会后报省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民委备案。1964年 10 月,德宏州召开景颇文字问题座谈会,总结了几年来的实践经验,在 1957 年草案的基础上制订了《景颇文方案》(草案)这个方案与境外使用的景颇文大体一致。修订的主要内容有:确定了中国境内使用景颇文的基础方言为德宏州的恩昆土语,标准音点为盈江县铜壁关地区的

景颇话;修订了字母表和规定了字母名称;整理、充实并系统安排了声母、韵母;规定了书写法的一般规则。改进后的《景颇文方案》用 23 个拉丁字母表示 40 个声母和 39 个韵母。20 世纪 50 年代,在小学和农村开展过景颇文实验教学,中央民族学院和德宏州都开办过景颇语班,培训了一批师资,出版了报纸和一些政治、历史、文学方面的书籍。改革开放以来,景颇文得到了更广泛的使用,景颇族聚居区的小学和民族中学都有景颇汉双语教学,编写了成套的教材;景颇文在政府机关、社会使用面比较广;50%~60%的青壮年掌握了景颇文。自治州民族出版社有景颇文编辑室,出版了一定数量的景颇文书刊,景颇文报纸《团结报》坚持出版;教育局有景颇文编译室,电影公司有景颇文译制组;电台有景颇语广播,电视有景颇语节目。

- 3. 德宏傣文。又称傣绷文,是一种传统方言文字, 12~13 世纪仿缅甸文字母创制于缅甸掸邦,后传入我国。新中国成立后,成立了傣族文字改进委员会,曾于 1953 年提出了《德宏傣文新方案》,1954 年得到国家民委的批准。其后的 1956 年、1963 年、1988 年,三次对文字进行过修订:主要内容包括:确定德宏州的芒市语音为德宏傣文的标准音点;将原文字的 45 个韵母增加到 84 个;调整了声调和少量声母的表示方法;制定了拼写规则和标点符号的使用方法等。改进后的德宏傣文用 30 个字母表示 19 个声母、84 个韵母和 5 个声调。20 世纪 50 年代初,德宏傣文已经在学校和成人教育方面使用,并在教育、编译、出版、广播等领域发挥作用。中央民族学院、云南民族学院都有德宏傣文专业,培养了一批高级专门人才。改革开放以来,德宏傣文的使用有了更大的发展:学校双语教育大面积试行,教育质量逐年提高;青壮年基本上扫除了文盲;傣语文广泛使用于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医药卫生、邮电通讯、科普等领域。
 - 4. 西双版纳傣文。和德宏傣文一样,西双版纳傣文在新中

国成立初期就开始了改进工作。改进后的西双版纳新傣文曾经在学校和成人教育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而老傣文仍然在宗教界和部分老年人中使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随着与周边国家交往日益密切,恢复老傣文的呼声越来越强烈。于是西双版纳州政府于 1986 年 5月做出恢复使用老傣文的决定,同年 9月经州政府报省政府备案。老傣文恢复使用后,改进后的西双版纳新傣文停止使用。

二、改革文字

改革文字是指由一种性质的文字改变为另一种性质的文字。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对多种民族文字进行了改革。主要有:

- 1. 滇东北苗文。苗语滇东北次方言原有一种苗文。俗称滇东北老苗文,是传教士柏格理于 20 世纪初所创,其基本笔画为横、竖、弯等组成的格框式拼音文字,并杂有少量大写拉丁字母;字母分大小两类,大字母表示声母,小字母表示韵母,小字母的位置表示声调。 1956 年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二工作队对苗语进行了全面调查,根据苗族人民的意愿,对老苗文进行了改革。同年 10 月,在贵阳召开的苗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上,提出了改革方案,并得到与会代表和专家的一致同意。1957 年,国家民委批准了滇东北苗文的改革试行方案。这个方案完全放弃了原来格框式的自创字母,改用 26 个拉丁字母,拼写贵州毕节县大南山地区标准音点的 56 个声母、23 个韵母和 8 个声调。在贵州、云南、四川几省试行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2. 规范彝文。彝族原有历史悠久的文字,是一种音节表义文字,但各地彝文存在较大差别。20世纪50年代根据彝族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以彝语北部方言为基础,创制了拉丁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但使用了一段时间后就停止了。20世纪70年代,根据彝族广大群众的意愿,在原有彝文的基础上进行规范。1974

年,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从上万个原有彝字中精选出 819 个字,分别代表北部方言喜德话语音系统中的 819 个不同声调的音节,于 1975年提出了《规范彝文试行方案》。这个方案把表义的音节文字改革为表音的音节文字。同年 12 月,四川省委批准了这个方案,并规定从 1976 年起在四川境内试行。经过数年的试行,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证明方案是科学的,切实可行的。 1980 年国务院批准《彝文规范方案》正式推行。 20 多年来,规范彝文在四川地区得到了广泛使用,有10 多个县扫除了文盲,双语教育也取得了显著成绩。在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信息处理、古籍整理、文艺创作、邮电通讯、司法、科普等领域,规范彝文都得到了较广泛的使用。1999 年 4 月,滇、川、黔、桂四省区彝文古籍第七次协作会议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把国务院批准的《彝文规范方案》作为彝族的规范文字。"

- 3. 维吾尔文和哈萨克文。① 这两种文字均源于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察合台文。这里所指的改革,是指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初期的斯拉夫化和拉丁化改革。
- 1950 年,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在迪化(现乌鲁木齐)召 开语言文字座谈会,讨论文字使用和改革问题,提出了采用拉丁 字母还是斯拉夫字母的问题。 1954 年 5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 院批准的《关于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问题的报告》中, 曾经提到"某些民族因邻近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也可依其自 愿使用俄文字母"。1955 年秋,民族语文工作者对新疆的少数民 族语言进行了 27 个点的调查,同年 12 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第一
- ① 本节参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丛书《新疆通志》第 76 卷《语言文字志》中第四篇《文字改革》的有关章节,恕不一一注出。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 年。

次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上,提出了以斯拉夫字母为基础的《维、 哈、柯、蒙、锡文字方案》(草案)。根据各方面人士的意见, 1956年对该方案进行了多次修订。同年8月,在自治区第一次 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上,讨论并通过了这个方案。之后,成立了 新文字推行委员会,举办师资培训班,分别在新疆乌鲁木齐及其 他相关的自治地方,开展了上述文字的实验教学。 1958 年 3月 在北京召开的第二次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上, 酝酿了维吾尔文、 哈萨克文采用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改革问题,此后开始设计 改革方案。1959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次民族语文科 学讨论会讨论并通过了《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方案》(草案), 得到了自治区政府的批准,并决定在部分地区试行。 1963年 6 月,自治区召开维、哈新文字科学讨论会,总结了新文字试行以 来的经验,对方案进行了修订。同年报自治区人代会讨论,认为 方案是"成熟的",并决定由自治区报中央审批。1964年10月, 国务院批复:"维吾尔、哈萨克这两个新文字方案,可由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公布推行。在推行过程中,应该随时总结 经验,使文字方案更加完善。以后这两个文字方案需要修订,可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出,直接报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批准的这两个方案,均以 26 个拉丁字母为基础。《维吾尔新文字方案》增加了 6 个非拉丁字母和一个附加符号,拼写维吾尔语的 8 个元音和 29个辅音;《哈萨克新文字方案》增加了 4 个非拉丁字母和 2 个附加符号,拼写哈萨克语的 9 个元音和 27 个辅音。从 1965年起,这两个文字方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推行。自治区制定了分阶段的推行工作计划,希望在 1972 年末,新文字全面代替老文字。与此同时,学校教育、成人扫盲、新闻出版、社会使用等方面都做出了巨大努力,推行新文字。 1976 年 7 月,自治区政府做出《关于停止使用维吾尔、哈萨克老文字,全面使用维、哈文字的决定》。但由于师资、印刷设备、

管理机构等多方面的原因,《决定》未能全面实施,产生了新、老文字使用中的一些矛盾。鉴于社会上产生了对新文字的一些意见,1979 年初,自治区民语委根据调查了解到的各方面情况,整理出《关于维、哈新文字推行工作的意见》,同年 11 月,自治区人大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行维、哈新文字和同时使用维、哈新老文字的报告》。其后,新老文字在使用中出现了更多的矛盾,促使自治区政府于 1982 年做出全面恢复维、哈老文字,停止使用新文字的决定。

4. 蒙古文。蒙古文形成于 13 世纪,是由阿拉美字母到粟特字母、到回鹘字母、再到蒙古字母递相演变而来的一种拼音文字。这里所指的蒙古文改革是指 20 世纪 50 年代进行的蒙古文字母斯拉夫化的一段文字改革的历史。 $^{\oplus}$

1954 年 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的《关于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问题的报告》中曾经提到"某些民族因邻近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也可依其自愿使用俄文字母"。蒙古文字母改革就是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下提出来的。 1954 年 10 月,乌兰夫在接见苏联专家时说:"关于蒙文问题,从历史上来看蒙文比较完善,但需要改革。……预备采用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一样的新文字。"随后,开始酝酿和讨论已经提出的多种新蒙文的方案问题。1955 年夏,民族语文工作者开展了蒙古语方言土语的调查,同年 7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做出了使用新蒙文的决定。同年 12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上,就蒙古语方言的划分以及新蒙文的改革方案等问题进行了讨论。1956 年 5 月,在呼和浩特举行了蒙古语族语言科学讨论会,

① 关于蒙文改革的一些资料及情况,参阅了清格尔泰:《语言文字论集》中"关于文字改革与改进的问题"一节的有关内容,恕不一一注明。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年。

与会代表对新蒙文方案包括基础方言和标准音等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会议最后通过了关于推行新蒙文的决议。在推行新蒙文的过程中发现,方案本身并不十分科学,正字法过于烦琐,群众难以掌握,使用过程中暴露出不少问题。1958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做出了停止推行新蒙文、继续使用老蒙文的决定。至此,蒙古文斯拉夫化一年多的改革成为历史。

主要参考文献:

道布:《关于创制少数民族文字问题的几点思考》载《三 月三》增刊《民族语文论坛》 2000 年第 1 期。

傅懋勣:《我国少数民族创造和改革文字的问题》载《民族研究》 1979 年第 1 期。《建国三十五年来民族语言科研工作的发展》载《民族语文》 1984 年第 5期。

黄光学主编:《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下),当代中国出版 社,1993。

黄行:《我国新创与改进少数民族文字试验推行工作的成就与经验》载《民族语文》 1996 年第 4 期。

马学良等:《语言调查常识》中华书局,1956。

孙宏开:《中国开展语言规划工作的基本情况》载美国《中国语言学报》第 17 卷第 1 期 ,1989 年。《二十世纪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载《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杨正旺:《新时期的民族语文工作》(未刊稿)第3次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论文。《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问题》载《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实践》第368—390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

王均:《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情况》载《民族语文研究

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文教司:《为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民族语文工作方针而奋斗》载《民族研究》 1958 年第 3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字》,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

第六章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

第一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科的建设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为贯彻执行民族语文政策,需要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历史和现状,帮助少数民族解决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问题。为此,20 世纪 50 年代从中央到地方,陆续建立了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等研究少数民族语言的机构,成立了设有少数民族语文专业系科的中央和地方的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作为一项科学事业从此建立和发展起来。

1955 年 12 月,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召开首次全国少数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会议交流了民族语文工作的情况和经验,形成了全面的少数民族语言规划,提出了对全国少数民族语言的普遍调查和为少数民族创制、改革和改进文字的任务。

1956 年制定了发展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的十二年远景规划和 五年计划,确立帮助少数民族创制和改进文字的基本政策,组织 大规模的语言调查工作队,开展全国性的民族语言普查工作。

在语言普查的基础上,先后帮助 12个民族创制了 16 种拉丁

字母形式的文字,帮助 4个原有文字的民族改进了 5 种文字等。 这表明,我国少数民族语文研究事业从开创之初,就紧密地与我 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现实社会生活以及国家的语文规划工作联 系在一起。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

1958 年以后,由于当时"左"的指导思想的干扰,民族语文工作和民族语文研究受到很大的损失。当时对民族语文工作队伍的状况做了不切实际的估计,错误地把大多数民族语文工作者看作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认为他们中间还严重地存在着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混淆政治问题和学术问题的界限,错误地估计社会主义时期民族语文发展的规律,夸大了语言融合和以汉语文取代民族语文的趋势;民族语文机构被解散,民族文字的试行工作被迫停止,民族语文工作者正常的专业研究工作受到不应有的错误对待。此后的 20 年间,全国的民族语文工作和研究转入低潮。这不仅给学科事业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而且由于指导思想是违反语言文字的客观发展规律,因此也影响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语言生活的正常开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和发展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党的工作重点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转移,为我国的科学研究事业开辟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外部环境,各门类社会人文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这里可以通过一组简单数字的对比,来说明三中全会前后民族语文学科发展的成就;1949~1978 年 30 年间我国民族语文学界在国内 90 多种杂志和 30 多种报刊上用汉、蒙、藏、维、哈、朝等文字发表的论文总数仅 919 篇,而 1979 年以后 20 年来发表的民族语文研究论文已超过 10000 篇,研究专著和词典工具书上千部,研究成果的深度和广度更是大大超过"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

1979 年专门登载我国少数民族语文研究学术论文的刊物《民族语文》创刊。刊物首期的《发刊词》开宗明义地指出"民族语文工作一定要同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结合起来,要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为祖国四个现代化服务上来。我们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指导下,认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语文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改变不适合新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旧思想、旧观念、旧作法,做出新的创造、新的建树。配合祖国四个现代化,民族语文战线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毫无疑问,我们应当把这些工作放在突出的地位。"这段话充分体现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实质,正确地树立了新时期民族语文研究事业总体的指导思想。

傅懋勣先生在这期《民族语文》上发表了《全面开展民族语言研究》的重要文章。该文站在学科规划的高度,全面构想了现阶段民族语文研究应该开展的 10 项具体的研究任务:语言现状的调查研究、创制改革文字的研究、无文字的语言的使用和发展问题的研究、语言规范的研究、词典编写工作和词汇学的研究、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之间翻译问题的研究、语言类型和对比研究、历史比较研究、古文字和古文献语言的研究、少数民族诗歌韵律学的研究。现在回顾起来,这 10 个方面的任务的确构成了20 年来学科研究工作的主体框架,多数任务取得了预期的成果。而当时还不能做出预见的少数民族语言教学、少数民族语文信息处理研究和言语声学研究等现代新形势下的学科分支研究,现在也已形成了很好的开端和一定的规模。

1980 年 1 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 1958 年第二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以来民族语文工作的经验教训;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结合民族语文工作的实际,探讨民族语文工作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分析研究新时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

问题;修订、落实民族语文重点研究规划。"会议的历史意义不仅在于认真总结了学科发展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更重要的是在整个学术界理清了思路,达成了共识,为学科的全面建设和发展制定了具有我国社会和时代特色的、切实可行的实施发展规划。

第二节 民族语文研究的主要成就

- 20世纪50~60年代

这一时期的最大成就是全国民族语言大调查所取得的 60 多种少数民族语言的材料,以及对有关材料进行研究之后创制和改进、改革了十几种民族文字。同时,一系列论文和专著首次全面刊布我国各少数民族语言简况。

从 1954 年起,《中国语文》发表了壮语、苗语、瑶族语、撒拉语、羌语、塔吉克语、彝语、黎语、藏语、蒙古语、白语、景颇语、土族语、鄂伦春语、东乡语、侗语、达斡尔语、水语等 20 种语言的概况(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民族语文》等刊物陆续刊发了 80 多种少数民族语言的概况或概要)。这一时期发表的汉藏语语言描写性的著作和论文主要有马学良的《撒尼彝语研究》(1951)、袁家骅的《阿细民歌及其语言》(1953)、高华年的《扬武哈尼语初探》(1955) 和《彝语语法研究》(1955)、金鹏的《藏语拉萨日喀则昌都话的比较研究》(1958)、刘璐、恩昆腊的《景颇语语法纲要》(1959)、徐琳、木玉璋、欧益子的《傈僳语语法纲要》(1959)、徐琳、木玉璋、欧益子的《傈僳语语法纲要》(1959)、张济民的《苗语语法纲要》(1963)、喻世长的《布依语调查报告》(1959);广西壮文工作委员会和第一工作队合编的《壮语语法概述》(1957)以及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主编的《壮侗语族语言简志》、《苗瑶语族语言简志》、《突厥

语族语言简志》(1959)。1958年到1962年还分别出版了新文字 的苗(黔东方言、川黔滇方言、滇东北次方言) —汉、汉一苗 (黔东方言)布依一汉、汉一布依、侗一汉、汉—侗等民族语和 汉语对照的简明词典。阿尔泰语系突厥语言研究方面有李森的 《维吾尔语读本》 (1951)、包尔汉的《维汉俄词典》 (1953)、胡 振华的《中国柯尔克孜族的语言和文字》(1958)、耿世民的《哈 萨克语文及研究》(1958)、米尔苏里唐等的《维语罗布泊方言》 (1962) 和《维语西南方言和田方言土语》 (1963)、林莲云等 《撒拉语嘅兄》(1962)、朱志宁的《维语概况》(1964)等,以及 1974年出版的《汉维词典》(新疆教育局)。蒙古语族语言研究 有清格尔泰的《现代蒙古语》 (1964) 和 1949年、1950年先后 两次出版的《蒙古文文法》、陈乃雄的《蒙文初程》(1965)、图 力更的《蒙古语方言概要讲义》 (1963 ,油 印 本) 丹 巴 仁 亲 的 《蒙文正字法参考》(1958)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的《蒙古语字典》 (1951) 以及 20 世纪 70 年代前期出版的内蒙古大学编写的《蒙 汉词典》、民族出版社的《汉蒙对照词汇》、宝力高编的《汉蒙成 语小词典》。在古文字研究方面,罗常培出版了《八思巴与元代 汉语》(1959)、中国台北蒙古语专家哈勘楚伦等人的《蒙古语 文》(1960)和《满蒙字典》(1969)等。满一通古斯语言研究有 金光平等的《女真语言文字研究》稿(1964)。

20 世纪 50~60 年代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的总体情况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为学科建设奠定了基本格局,走出了一条有我国特色的民族语言研究的路子。(2) 实际调查和初步描写了我国大多数现行的少数民族语言,对少数民族语言的构成和结构状况从以往的知之很少到有了基本的了解,形成了学科范畴的基本知识。(3) 学科研究以语言实地调查和共时结构描写为主要内容,这是学科开创时期必须首先开展的基础性研究。(4) 学科研究和国家民族语言工作紧密联系,直接参与民族语言

工作规划的实践,但也受到过错误的政治思潮的干扰。 (5) 建立了一支学科研究队伍,傅懋勣、马学良、王均、清格尔泰、王辅世、喻世长、罗季光、陈士林、金鹏、李森等老一代学者担当着学科带头人的角色,他们也多是 20 世纪 50 年代 7 个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工作队的主要负责人,共同制定了民族语言研究的长期规划和各种语言研究的基本框架。在他们的指导和亲自带领下,在语言调查研究的实践中培养了成为后来学科研究中坚力量的一批学者。

二、20世纪80年代以来

1 形成系统的和发展的民族语文观

制定新时期民族语文研究的任务和规划必须首先正确认识其研究对象——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社会使用发展的性质、状况和特点,科研工作也必须为我国民族语文规划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服务。这 20 多年来在民族语文工作和研究的观念上可以说是不断深入和不断发展的,并且深刻地影响和指导了这一阶段民族语文研究的实践。我们可以纵观 20 年多来一些重要理论研究文献的观点,梳理出学术界关于这个重大问题的思想体系的脉络。

由于受前 20 年 " 左 " 的和脱离实际的思想的干扰以及改革开放初期社会形势急剧变化的影响,一段时间对民族语文社会性质和发展趋势的认识是比较混乱的。在经过认真的历史反思和结合我国国情实际的思考,学术界正确地提出了" 社会主义时期是民族语文繁荣发展的历史时期,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我国不可能很快出现民族融合和语言融合,因此要继续贯彻执行党的民族语文政策 促进少数民族语文的使用和发展 "", 民族语文政策是我国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语言平等是民族平等的重要体现,民族和语文存在的长期性决定了坚持语言平等政策的必要性"这样一些最基本的、具有拨乱反正和长远指导意义的思想。

到了改革开放的第二个 10年,新时期的民族关系和民族语

文关系出现了新的格局,民族语文工作和民族语文研究也日趋稳定和规范。在这样的形势下,如何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族地区现实和发展的总体状况来认识、研究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调整、制定研究规划的工作被提上日程。 1991 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民族语文工作会议,对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做了部署。这次会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是:"坚持马克思主义语言文字平等原则,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从有利于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共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从有利于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共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从有利于各民族团结、进步和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从有利于各民族团结、进步和民族团结、进步和民族语文工作,为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其核心内容是重申民族语文工作要贯彻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的原则。 50 年民族语文工作实践证明,"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的原则是一条从我国民族语文实际总结概括出来的普遍性原则。

当前民族语文使用和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如何处理和协调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关系的问题。因为在我国,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使用和发展客观上处于不平衡的水平,对于少数民族的社会语文生活需求来说,必须兼顾两个方面,即既要保障他们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又要帮助他们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这两方面的任务可以说是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针对这一问题,学术界根据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的原则提出一种符合我国民族语文社会实际的新的思路:正确认识民族语文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地位和作用,既要在法律上保障各民族语言文字享有平等的地位和使用发展的自由,又要实事求是地认识和指导民族语文切实发挥积极的作用,处理好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相辅相成、互相补充的关系。

语言文字使用发展深层的制约因素是语言文字自身的社会功

能和语言使用者的社会权益。关于这一问题,学术界根据现阶段 我国民族语文的实际情况,提出对语言文字的社会功能如果只强 调一般意义上的交际认知功能,处于弱势的少数民族语文很难和 处于强势的汉语文相比,这就是有些人片面地主张用汉语文取代 民族语文的认识根源。但是我国民族语文还有明显的文化政治功 能的一面,它们在继承和繁荣少数民族文化、调整民族关系、加 强民族团结、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中起着特殊的作用,如果无 视或忽视民族语文这一特殊的社会功能,就不能正确地把握和处 理当前民族语文的使用发展问题、少数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关系 问题。"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是受我 国宪法保护和保障的公民语言权利,但是实际的社会利益也是构 成社会权利的重要内涵。由于不同语言使用状态的不平衡,不同 的语言文字在各自的使用范围内既有相互不可替代的一面,又有 在使用语言文字过程中获得一致的实际利益的一面。所以只有保 **隨少数民族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同时也保障他** 们有选择使用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以及其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 自由,才是对民族语文权利的全面和正确的理解。这样的认识可 以说是关于当前我国民族语文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地位和作用 问题的新的理论概括。

2 语言资料的调查、描写与刊布

我国丰富而宝贵的各民族语言资料一向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瞩目,系统地调查、描写和刊布这些语言资料也一向是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的基础性工作。它们不仅是研究我国汉藏语、阿尔泰语、南亚语、南岛语以及印欧语的历史和现状基本的依据,同时作为文化载体的重要符号系统,对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考古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语言资料的调查和发掘是没有止境的,不论语言学理论方法达到什么水平,实地调查第一手语言资料永远是语言学研究的首要任

务,也是民族语言研究得以安身立命之所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学科创建就是从大规模少数民族语言的田 野调查开始的。虽然当时的民族语言普查基本摸清了我国各种民 族语言的分布和结构情况,但是真正系统地刊布高水平的语言资 料和描写性著述还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事。到目前为止,属 干这类语言描写性质的系列成果有:《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 书》(民族出版社)《中国语言地图集》(香港朗文)《中国少数 民族语言方言词典丛书》(四川民族出版社)《中国少数民族语 言方言研究丛书》(四川民族出版社、民族出版社)《蒙古语族 语言方言研究丛书》(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概况》(见于《中国语文》、《民族语文》和正在陆续出版的《中 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上海远东出版社、中央民族大学出版 社、民族出版社)等。这些专著、地图集、词典工具书涉及到国 内各语系语族的上百种语言和众多的方言。此外还有大量个人调 查研究完成的公开和非公开发表的各种语言的单刊著作、调查报 告,以及已经搜集但还有待于进一步整理刊布的成千个点的少数 民族语言、方言、土语的原始记录资料。这些成果已基本可以反 映我国民族语言构成和分布的整体面貌,其中许多由于使用人数 和使用范围已经很有限,因此带有重要的保护和抢救语言资源的 意义。古藏文、西夏文、突厥文、回鹘式蒙古文、八思巴字、纳 西东巴文、古彝文、契丹文、满文等少数民族古文字文献的整 理、释读和学术研究,20年来成果也十分显著,引起国内外学 术界的高度重视。这些古文字、古文献刊布和研究工作的进展, 积极带动了我国少数民族历史、考古、语言、宗教、文学、天 文、历法、医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对于整理、发掘这些少数民 族的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意义。

现代计算机和媒体技术在记录、存储、传输原始语言材料方面的应用,以其信号保真度高和操作方便快捷,为少数民族语言

的记录描写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此类记录少数民族语言的现代 高科技产品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大学、内蒙 古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开发的少数民族语言音档、各种类 型的静态语言数据库和大规模真实文本语料库。新技术新设备的 开发利用,扩大了人们认识自然语言的视野和处理自然语言的能 力,其前景不可限量。

3 研究理论和方法的建设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语言学微观的专业研究方面,各民族语言分支学科研究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一向是以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和现实问题对策研究相结合为特点的。近年来本学科的基础应用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也有了明显的进展。

语言的描写研究是民族语言研究长期以来形成的优势。学科研究的任务决定了民族语言研究的理论方法必须具有处理具体语言材料的实用性,不提倡脱离实际语言现象的理论空谈;同时也不能忽视理论方法对语言事实研究的指导作用。因此在近年来的研究实践中,逐步摸索积累了一些反映我国民族语言和古代文字有一定理论价值的描述和分析各种复杂的语音现象、构词构形现象、句法现象的范畴和方法,概括出不少我国民族语言特有的发生发展规律。

在描写研究的基础上,对语言形成和发展的解释性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针对民族语言的理论探讨明显加强。

语言的谱系分类研究,这一分支学科的基本理论是历史比较法。目前运用历史比较法对我国的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南亚语系语族层次的语言做了初步的系统研究,不同程度地进行了同源词语音对应规律的归纳、原始共同语的构拟和语族内部语言方言的系属分类。这一研究领域近年来出现或引进了一系列带有明显修正、补充和创新意义的理论模型。其中比较有创见和影响并

做过一些实验性研究的模型有:深层语义对应研究、词族比较研究、关系词词阶分析、语言演化过程研究、人文历史考古方法等。少数民族语言的历史研究对汉语史的研究也起到了一定的借鉴作用。

随着语言调查和描写研究的不断扩大和深入,通过跨语言对比进而研究语言的类型和普遍性现象日益受到重视,从具体语言的个别特征的描写转向语言普遍类型的归纳,从表层对立的类型刻画向语言深层的共性机制探究,从语言共时类型与历时类型的联系来补充和修正历史比较法对于语言发生学关系解释的不足。

语言接触研究也日益成为学界的热点问题。语言发展演变既有分化,又有融合,尤其是现代社会的语言,接触和影响造成的语言成分的借贷,语言结构的相互融合与混合现象是十分普遍的。近几年学术界出现了一些语言接触研究的宏观理论和具体方法。比如关于借词问题的研究,不仅注重词汇借用的语言方向,还深入到借词历史年代层次的划分,从而推导出不同时期不同地区语言的构成状况和语言关系。我国西北和西南地区是少数民族语言主要分布地区,由于不同语言之间的长期接触和影响,形成了明显的地区性的语言特征;有些语言因深刻接触而形成包含不同语言结构因素的混合语,这些区域性语言特征和混合语现象也逐渐成为学科关注的问题。

4. 新学科新方法的建立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一个非常重要的 发展和成就是开辟了以少数民族语言社会语言学和计算语言学、 实验语音学为代表的新的分支学科。这些学科都是从国外语言学 发展的新兴学科吸收引进的,但是一旦在中国的土壤扎根,就形成了明显的本土化的特点。

少数民族语言的社会语言学,在研究、贯彻民族语言政策和制定实施语言规划方面,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有了比较成熟的

经验。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和民族语文现实问题研究的客观需要,促使这一学科有了很大的发展。

近 20 年来,以语言规划工作为中心内容的少数民族语言社 会语言学研究开展了一系列重大课题研究,它们包括: 社科基金 "七五"国家重点研究课题《我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 问题调查研究》、 社科基金"八五"国家重点研究课题《我国新 创与改进少数民族文字试验推行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国家教 委"八万"重点研究项目《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研究》、《我国 跨境民族语言问题研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关系问题研究》、 社科基金"九五"国家重点研究课题《世界各国民族语言政策比 较研究》、全国人大、国家民委委托项目《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 字立法研究》、社科基金"九五"规划课题《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文字应用研究》、国家语委项目《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 与加拿大拉瓦尔大学国际语言规划研究中心合作项目《世界的书 面语 使用程度和使用方式概况 中国卷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项目《世界语言报告(中国部分)》、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活力研究》等。这些项目不仅为政府语文工 作和语文规划及时地提供了建议和咨询,同时也直接或间接地参 与了政府的民族语文工作规划、语文法制建设的实践。

计算语言学、实验语音学是传统语言学和计算机科学、言语声学相结合的产物。它们的出现,给属于人文科学的语言学注入了高科技含量。由于计算机和声学设备具有逼真模拟和生成人类语言发生、认知、推理、存储、分析、转换、传输过程的功能,因此不仅从全新的角度带动和改进了语言学基础理论研究,同时也以其巨大的应用开发潜力促进语言学成果的市场化。从自然科学方法在人文科学的引进和应用意义上说,这两种新兴学科可以代表学科未来的发展方向,其研究成果不仅对学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可以对开展民族语文的现

代化工作提供必要的理论和技术支持。

计算语言学的基础研究以开展词典库、语言知识库、语料库以及语言信息处理的算法和模型等为主要内容。蒙古语文和藏语文的基本词语数据库和较大规模的文本数据库是目前这一领域的代表性成果,其他诸如藏缅、壮侗、苗瑶等语族语言也建立了不同用途的辅助研究性静态语料库。应用开发研究主要是研制建立民族语文信息处理基础平台、设计民族文字基本编码字符集、字模集以及语言机器翻译系统和各种特殊用途语文应用系统。这方面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已初露端倪,研究成果将对今后民族地区的现实语文生活开辟更广阔的应用服务领域。

实验语音学相对传统语音学研究来说,分析处理语音现象的能力大为加强,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复杂多样的语音类型特征也为这一学科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在基础研究阶段,以语音的声学和生理分析为主,《少数民族语言特色语音现象的声学研究》,蒙古、藏、哈萨克等语言的《语音声学参数数据库》, 30多种民族语言方言的《语音音档》、《藏语拉萨话文一语合成系统》、《少数民族语言发声类型研究》等课题及其成果是学科近年来取得的初步成就。今后应用开发研究的主题是研制民族语言的语音识别与合成系统,其实用性的成果和产品将在众多的社会领域发挥广泛的作用。

5 建立和加强与国际及海外学术界的交流与合作

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在国际上也是一个重要的语言学分支学科,美国、欧洲、俄罗斯、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韩国等国家和中国台湾、香港都有研究包括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在内的科研机构、大学或民间学术团体,20世纪80年代以后我国与这些国际和海外学术界建立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20世纪80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合作研究编制了《中国语言地图集》(香港朗文1988年)这本地图

集首次全面、翔实地提供了中国各种语言和方言的分布情况,在A组综合性地图部分,分别显示中国各种语言、汉语各种方言、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语言的总体情况; B 组是汉语方言地图;C 组由 14 张少数民族语言地图构成,显示中国北方和南方少数民族语言、蒙古语族、突厥语族、满一通古斯语族、壮侗语族、苗瑶语族、藏缅语族以及蒙古语方言、苗语方言、藏语方言的分布情况。各幅地图的文字说明除重点介绍语言、方言情况外,还包括人口统计、参考书目和其他有关资料。这部语言地图在国内外语言学界影响很大。

20 世纪80年代后期,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加拿大拉瓦尔大学国际语言规划研究中心合作完成的《世界的书面语:使用程度和使用方式概况(中国卷)》(拉瓦尔大学出版社,1995)是一部大型的描述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社会语言学著作。这部书的特点是把我国语言(包括汉语和60多种少数民族语言)的民族分布,使用地区,使用人口,语言的使用、兼用和转用情况,双语社区,语言规范程度,语言的法律地位,以及语言文字在行政、立法、司法、意识形态和宗教、教育、出版、广播、影视、制造业和服务业等社会使用领域的使用类别和程度,按照国际统一的语言使用活力参项框架做了系统的调查和描述。语言使用的原始资料主要来自我国民族地区的实地调查,同时也尽可能地搜集了各类年鉴、人口普查资料、政府机构的统计报表、文献报刊有关语言文字使用的数据资料。

1997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9 次会议通过调查世界各国语言使用状况《世界语言报告》的提议。调查的目的有三个: (1)向世人提交一份全世界现存语言情况的完整报告; (2) 这份报告要为解释世界语言的现状和发展前景和解决世界语言中的各种问题提供客观依据; (3) 报告要分析世界不同地区社会语言的发展趋势,对制定有关挽救濒临灭亡的少数民族语言的语言政策做出

贡献。《世界语言报告》材料主要由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研究机构和专家填写专门设计的调查问卷,提供有关参考文献。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受该组织在中国的机构委托于 2001 年完成《报告》中国部分 82 种语言的调查、问卷填写和文献资料的提供。

从 1998 年起,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香港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院合作开展了《汉藏语同源词研究》课题。该课题 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收集与汉藏语言有关的各种语言材料, 其中包括上古汉语和汉藏语系语族、语支和语言的构拟资料,建 立开放性的语言词汇语音数据库,分专题逐步进行两个方面的研 究。第一是建立适宜干寻找汉藏语同源词语音对应规律的理论框 架和模型,从理论到实践摸索出一套识别汉藏语系同源词的途 径,例如用计算机程序建立各层面的语音对应规律,统计分析各 语族语言的属性标记,找出一批不同层次和范围的同源词;第二 是在方法上兼顾传统历史比较法和各种创新的如深层语义对应、 词组比较、词汇扩散理论、历史文化背景考察和分析、词阶分析 法、专题构拟或过程构拟及非线性动态研究等方法,力求寻找一 种适合汉藏语历史比较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课题成果为一套分专 题的研究丛书、开放的多语言方言汉藏语同源词语料库和经考释 论证汇总的汉藏语同源词词谱。预计本课题将在汉藏语同源词领 域有突破性的进展。

美国的世界少数民族语文研究院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开始与我国民族语学界接触,逐步与我国民族语文教学、科研单位建立广泛的联系和合作关系。20 世纪 80 年代起该组织与中央民族大学合办"康赛电脑语言研究中心";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在新发现语言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方言、词典、国际音标软件开发及 shoebox 电子词典编纂软件培训等领域进行了多项合作,联合出版 4 套数十种少数民族语言研究丛书。

此外,我国学者还以个人或参加课题研究的方式与世界各国 及港台地区民族语言研究机构团体之间进行学术访问、合作研 究、出席国际会议、应邀讲学等,完成多项研究成果,在国外语 言学刊物和出版社刊布了一批有重要学术影响的我国少数民族语 言研究的论文和专著。

第三节 民族语文研究各分支学科的科研成果

一、描写语言学和语言的田野调查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大多没有历史文献的记载,所以现实口语的实地调查是搜集语言语料的主要途径。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语言大调查为民族语文研究搜集到了大量的语言材料。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民族语言学界又陆续调查识别了不少新的语言。到2000年,《中国语文》(1965年以前)《民族语文》(1979年以后)等刊物和文集共刊载了106种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概况,《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出版了59种语言的简志,《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近两年出版了14种新发现语言研究的单刊著作。

专门介绍和讨论少数民族语言田野调查理论和方法的著作有 王辅世、罗季光、傅懋勣的《语言调查常识》(中华书局,1956)、 傅懋勣先生的《论民族语言调查研究》(语文出版社,1998)、陈 其光先生的《语言调查》(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等。

描写研究是少数民族语言学科最基础的研究工作,描写研究刊布的著述成果数量最多。具体语言一般描写的著作有上述 59种语言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民族出版社),14种新发现少数民族语言的《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上海远东

出版社、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壮语方言研究》(张均如等) 《麻窝羌语研究》(刘光坤 筹少数民族语言方言研究丛书 四川 民族出版社),《藏缅语十五种》(戴庆厦、黄布凡等 北京燕山 出版社,1991)、106种语言概况《中国语文》、《民族语文》) 等。对语言整体或某专题比较深入的研究著述有《蒙古语语法》 (清格尔泰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朝鲜语基础语法》(宣 德五,商务印书馆,1994)、《朝鲜语方言调查报告》(宣德五等, 延边人民出版社,1991)、《景颇语语法》(戴庆厦、徐悉艰中 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2)、《哈尼语语法》(李永燧 民族出版 社,1990)、《嘉戎语研究》(林向荣著,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3)、《彝语通论》(丁椿寿 贵州民族出版社,1993)、《阿里 藏语》(瞿霭堂、谭克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门巴 珞巴、僜人的语言》(孙宏开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普米语动词的语法范畴》(傅爱兰,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 《仡佬语研究》(张济民著 贵州民族出版社,1993)、《黎语调查 研究》(欧阳觉亚、郑贻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壮 语语法研究》(韦庆稳,广西民族出版社,1985)。《仡央语言探 索》(李锦芳、周国炎,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鄂温克 语研究》(朝克 民族出版社,1995)、《满语语法》(季永海 民 族出版社,1986)、《现代满语研究》(赵杰,民族出版社, 1989)、《鄂伦春语研究》(胡增益 民族出版社 , 2001)。《苗语 语法 黔东方言》(王春德 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现代相 西苗语语法》(罗安源,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0)。《中国孟 高棉语族语言与南亚语系》(颜其香、周植志,中央民族大学出 版社,1995)、《佤语研究》(王敬骝等,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4)、《台湾高山族语言》(陈康,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2)、《台湾赛德克语》(陈康 华文出版社,2001) 等数十种 具体语言研究的单刊著作。另外,占 1949 年以后少数民族语言

研究论文一半左右(4000多篇)的学术论文的主要内容,大多属于少数民族语言的基础性描写研究成果。

从上述描写类著述的基本内容看,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描写研究是以现行的语言或方言的口语为对象,运用结构分析方法对具体语言的语音、语法和词汇系统所做的共时描述,各种语言描写研究的框架也是很一致的。一般描写研究的内容包括:语音部分以声韵调为音类描写语言的音位系统,并用相应的例词证明各音类的对立分布和条件变体的情况;归纳描写音节的组合模型,以及特殊的语音现象。语法部分通常分词法和句法两部分,词法部分描述不同词类的词法范畴及其表现形态,句法部分列举常见的句法结构和单句、复句的构成情况。词汇部分一般要介绍该语言的构词法、词义分析和词汇中固有词、借词的分布情况。对于有方言分歧的语言,要对它们的方言分布、结构差异及方言之间的结构对应做简单的论述。少数有文字的语言,要介绍文字的有关情况。篇幅较长的描写类著作,有些还附有一批最常用的基本词汇、若干篇话语材料,以及语言的历史人文背景概述。

单一语言的描写性研究以描述语言的基本结构状况为主,一般不对语言结构的内在机制做进一步的理论阐释。近年来随着语言描写研究日益详备,开始出现一些以某语族或某语支为对象的跨语言专题对比研究。这类研究多以某种有特色的语音或语法现象为对象,例如语音中的复辅音、清浊辅音、送气辅音、鼻冠音声母、先喉塞音声母、松紧元音、辅音韵尾、声调、语音和谐等现象,语法中的词类、词法范畴和形态、结构助词等虚词、句法结构的语序问题等,开展比较深入的专题性研究。这种研究一般不仅要通过可靠的材料和方法证明有关语言现象是原发性同源现象,还是后起的变异现象,并且在一定意义上是为了探讨跨语言的语言类型和语言普遍性问题。基础描写研究类著述,可以较充分地反映我国现行少数民族语言的基本结构特点和面貌,因此这

批成果对我国民族语言研究学科的代表性最大,也是国内外学术 界影响最大的和被引用最多的研究成果。

另外,近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大学语言文学学院等较大的综合性研究单位,开发了一批少数民族语言的系列音档。这种利用录音的方式描写语言结构,不仅保存了更加真实完整的语言信息,对于使用功能普遍萎缩的诸多少数民族语言来说,还具有特别重要的记录和抢救的意义。

二、比较语言学和语言分类研究

在对语言结构进行基本描写的基础上,学术界最为关心的一个问题就是语言的发生学关系的研究,特别是汉藏语系语言的历史比较是整个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的一个重点。

汉藏语系的谱系分类是上个世纪由西方学者提出的,但是到现在仍是一个争议颇大的问题。我国学术界传统的看法是汉藏语系由汉语、藏缅语、壮侗语、苗瑶语四个语族构成的语系,以此框架为基础的研究成果最多,论证也最充分。目前国外学界更普遍的观点则认为汉藏语系只包括汉语和藏缅语族语言,壮侗语和苗瑶语属于澳泰语系而和汉藏语没有发生学关系。系属分类的分歧在于对语言之间有对应关系的词是同源词还是借词的看法不同。此外,近来也有学者提出将汉藏语、南亚语和南岛语合为一个更大的华澳语系的假说。

按传统分类方法对汉藏语系进行的比较研究应该说已经有了一个基本的雏形,例如《苗语古音构拟》(王辅世,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1994)、《苗瑶语古音构拟》(王辅世、毛宗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和《侗台语族概论》(梁敏、张均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是目前我国苗瑶语和壮侗语比较研究的集大成和代表性成果。首先这3部书用以比较研究的语言或方言代表点是研究者在几百个调查点中选定的,苗瑶语选了23个点,壮侗语选了29个点;其次是从这两个语族调查的数千个

常用词中分别根据严格的语音对应规律确定了几百个同源词,并依此构拟了原始苗瑶语和原始壮侗语的声母和韵母系统。作者还对所构拟的原始苗瑶语和原始壮侗语的发生学年代做了初步的估算。这种利用现实语言和方言材料,依据历史比较法对苗瑶和壮侗语族语言的比较和构拟研究,基本上沿用的是李方桂先生《台语比较手册》所使用的方法,是一种适合汉藏语系语言结构特点的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

但是汉藏语的比较研究仍不能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某些基本问题做出令人满意的回答。首先是同源词和借词的区分问题。在汉藏语中,同源词和借词都可以找到比较严格的语音对应规律,尤其是较早期的借词在语族内的各语言中可以有较广泛的分布,甚至比同源词的对应还整齐,因此单靠语音对应规律是不能证明同源词的。其次是原始音系的构拟问题。语言或方言之间的语音对应规律代表的是原始语言的音类,如果现实语言音值的对应参差不齐,通常采用一种类似最小公倍数的方法将该音类构拟为包括各种音值信息的复合音素,构拟的音类数量也比较庞大。如原始苗瑶语构拟声母 194 类,韵母 263 类;原始壮侗语构拟声母163 类,韵母 213 类。这样复杂的音值和众多的音类,超出了语言可以发音和听辨的自然状态。

由于同源词和借词的区分问题是汉藏语比较研究最大的难题之一,近年来出现了几种试图解决这个问题的新的理论方法。同族词理论(严学窘)提出语音相似、词义相通、形态相符的一组词为同族词,如果语言之间具有同族词的对应关系,可以确定为同源词,因为借词一般不存在成系统的或成集合的对应。深层语义比较法(邢公畹)与此相仿,认为如果同一个词的几个义项在不同语言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在借词中是不可能的,因此可以确定这样的词为同源词。以上两种理论的共同之处是强调了同源词的系统对应,即同源词的对应是发生在词的集合(同

族词)或词义的集合(深层语义)之间,而不是单个的词语之 间。这样的理论显然要比传统的以单词为比较对象的方法更严谨 和更有说服力,因此被有的学者认为是丰富了历史比较语言学。 但是用这些方法确定的同族词或深层语义对应的词例在具体语言 的比较中并不能大量地列举出,也有的学者认为接触深的语言也 有可能系统地而非单个地借贷词语,因此同族词和深层语义对应 的理论仍需要在比较研究的实践中进一步检验和完善。建立在词 的有阶无界假设上的词阶分布理论(陈保亚)尝试从词的隐性分 布概率来区分语言之间为同源的关系还是接触的关系。该理论认 为,同源词和借词都可以有语音对应规律,语言之间的借词既可 以是非基本词汇,也可以是基本词汇,即词的借用是没有界线的 (无界)但是借词却是有层次的 有阶)越靠近语言核心词汇 的词,越稳定和不容易被借人和替换。因此如果最稳定的核心词 中关系词的比例高于不太稳定的核心词,那么就可以断定语言为 同源关系;如果关系词呈相反的分布规律,语言之间则为接触关 系。这种理论用斯瓦迪仕的 200 词表代表汉藏语的核心词。有的 学者根据具体语族的词汇特点,提出了汉藏语比较研究的核心词 表(黄布凡、郑张尚芳等)。关于语音对应规律代表的原始音系 的构拟,传统构拟方法所叠加出来的原始音类常常是不自然的。 为此有的学者(江荻)认为语言的古今音变经历的是一种非线性 过程,构拟不能用线性的叠加方法,并通过古代藏语和现代藏语 方言之间语音对应关系实现过程的动态分析,提出了弛化、耦 化、熵化和特征投射等非线性音变模型,为汉藏语古音构拟开创 了新的思路和理论方法。

藏缅语相对来说语言之间的分化年代比较久远,语言的亲属关系显得比较疏远,用传统历史比较法能够确定的同源词为数很少,难以像苗瑶语、壮侗语那样发现一定数量的同源词和构拟成系统的原始藏缅语音系。尽管有的学者(如俞敏、黄布凡、郑张

尚芳、白保罗等)曾在一定范围内构拟过藏缅语或汉藏语的同源 词系统,藏缅语的比较研究更多是通过一些语音现象和语法范畴 的专题比较研究来论证语言之间的亲缘关系,例如关于藏缅语松 紧元音(马学良、戴庆厦等)、复辅音(孙宏开等)、辅音韵尾 (马学良、戴庆厦等)的特征分布和历史来源的比较研究,语法 方面关于动词的使动范畴(陈士林、谭克让等)、情态范畴(黄 布凡等)、趋向范畴(孙宏开、黄布凡等)、人称范畴(孙宏开 等)结构助词 戴庆厦等)人称代词 李永燧等 汲其表现形 态的比较研究,以及藏缅语整体语法范畴和形态的类型演变的研 究(孙宏开、瞿霭堂等),甚至仅对某个词(孙宏开、黄布凡 等)、某种词缀(黄布凡、傅爱兰等)的多语言比较研究等等。 采用这种专题性的比较研究,一方面是由于藏缅语的同源词没有 批量整齐的对应,单从同源词研究藏缅语的亲属关系难度较大; 另一方面也由干藏缅语在语音或语法的类型上比较有语族的特殊 性和一致性,所以有的学者认为,当确定同源成分有困难时,类 型特征将对确定语言的亲属关系起决定性的作用(瞿霭堂, 1985), 因为类型特征经常是和发生学特征相一致的, 并且同源 的类型特征往往要比同源词的音义更加稳定。藏缅语比较研究方 面较为重要的研究资料有《藏缅语语音和词汇》(孙宏开等,中 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藏缅语族语言词汇》(黄布凡等,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2),其价值在于编者提供了可以覆盖 这个语族主要语言和方言、用于比较研究用的最基本的词汇,并 在导论中对藏缅语演变的基本模型做了介绍。

汉藏语历史比较研究的最终结果是为了解决汉藏语的系属分 类问题。这方面的研究已经有不少成果。

在语系层次问题上和李方桂、罗常培、傅懋勣等传统的汉藏语分类不同的主要有邢公畹、郑张尚芳、潘悟云等,他们在侗台和苗瑶语与汉语关系密切的基础上,采纳了国外学者的部分意

见,共同提出一个包括汉藏语、南亚语、南岛语的上位大语系, 称作"华澳语系"。

倪大白的《中国的壮侗语与南岛语》(《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3期)《侗台语声调的起源》(《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南岛语与百越诸语的关系》(《民族语文》1994年第3期)和蒙斯牧的《印尼语和侗泰语的关系词》(《民族语文》1990年第6期)《澳泰语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一印尼语、雷德语和回辉语》(《语言研究》1992年第1期)等对侗台语的归属研究和华澳语系说有很强的一致性。

坚持传统汉藏语分类观点的研究在语族层次上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分类意见。如侗台语族在原来壮傣、侗水、黎三个语支之外又增加了仡央语支,苗瑶语族中畲语或畲语支以及原来被认为是布努语方言的巴哼语、炯奈语、优诺语等的地位问题仍有不同看法。

藏缅语族下的语支分类也存在一定的分歧。戴庆厦、傅爱 兰、刘菊黄《关于我国藏缅语的系属分类》(《藏缅语新论》 中 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4) 认为藏缅语可分为语族—语群一语支 一语组—语言 5 个层次,将藏缅语族分北部和南部语群,北部分 为嘉戎一独龙语支,下又分嘉戎语组、羌语组、独龙语组;南部 语群分缅彝语支,下分缅语组、怒语组、彝语组,另外还有白语 支和土家语支。这种分类一是强调系属分类的层次性,如传统 缅、彝两语支实际是低于语支的分类层次;二是语言的影响也可 能造成语言的质变,分类时应把语言相互影响的因素考虑进去。

孙宏开在《试论中国境内藏缅语的谱系分类》(《云南民族语文》1990年第2期)、《关于汉藏语系分类研究中的一些问题》(《国外语言学》 1995年第3期)《20世纪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20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关于汉藏语分类研究的回顾与存在问题》(《民族语文》 1998年

第 3 期)等论述中简要回顾了汉藏语系分类研究的情况,归纳了主要的 3 种分类意见,认为系属分类标准仍应以典型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方法,即以同源词比例及语音对应关系的远近为基准,同时提出语言分类研究不仅要注意语言分化的一面,也要同时研究由于接触而相互接近的一面;研究语言的分类离不开使用这种语言的人的历史;要把同源关系建立在共同语的构拟基础上;同证的表。 记比较应考虑择词的时代背景和由于时间跨度久远语音变得面目全非等问题。他在传统分类基础上有所发展,藏缅语分类的语言数量从 20 种增加到近 40 种,分类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在藏缅语族中增加了羌语支,同时认为语法范畴、量词等结构类型标准也是语言谱系分类的重要参考依据,因此提出了专题构拟的思路。后来孙宏开进一步将中国境外的其他藏缅语包括进来,在国内提出全面的藏缅语分类方案。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香港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的合作项目《汉藏语同源词研究》,建立起包括上古汉语、汉藏语系语族、语支和语言的构拟资料和 100 多个现行语言方言语料的语言词汇语音数据库,以计算机程序建立各层面的语音对应规律,统计分析各语族语言的属性标记。课题集中了大陆和港台最优秀的汉藏语语言学家联合攻关,通过传统历史比较法和各种创新的理论方法,力求在同源词这一汉藏语历史比较研究的核心问题上取得突破性的研究成果。

阿尔泰语系语言的历史文献要比汉藏语多一些,突厥语族、蒙古语族和满一通古斯语族内部语言的同源关系已为学术界所证实,因此基于共时语言和方言的比较研究相对来说不是语言研究的重点,并且阿尔泰语系诸语族的历史比较研究通常和古代语言的考据研究以及现代语言类型的对比研究是交织在一起的。这方面研究比较重要的成果是:突厥语族研究有吴宏伟的《突厥语族语言的分类》(《语言与翻译》 1992.1)、《原始突厥语元音的构

拟》(《语言与翻译》 1996.4)、《原始突厥语辅音的构拟》(《民 族语文》 2000、5) 魏萃一的《试论我国突厥语的特点》(《民族 语文》 1983、5) 邓浩的《论原始突厥语的结构类型》(《新疆师 范大学学报》 1988. 2)、 《突厥语后置词形成问题质疑》(《语言 与翻译》 1993、3) , 王远新的《突厥历史语言学研究》(中央民 族大学出版社,1995)、《突厥语的分类及历史分期问题》(《满语 研究》 1994、2) , 赵明鸣的《突厥语族语言与格类型比较研究》 (《民族语文》 1993, 2) 张定京的《关于突厥语言的辅助名词》 (《中国民族语言论丛》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 林莲云的 《撒拉语裕固语分类问题质疑》(《民族语文》 1979、3)等;蒙古 语族研究有喻世长的《论蒙古语族的形成和发展》(民族出版社, 1983),呼格吉勒图的《蒙古语族语言基本元音的比较》,包力高 的《关于蒙古语族诸语言的长元音和复合元音》 森格的《蒙古语 族语言辅音比较》,哈斯巴特尔的《关于蒙古语族诸语言格的范 畴》 斌巴的《关于蒙古语族诸语言人称代词的几个问题》 乐 赛 音额尔敦的《关于蒙古语族诸语言的副动词》,包 吉仁尼格的 《蒙古语族语言动词态诸形态的比较》 季荣的《关于蒙古语族语 言几个后置词起源的探索》,陈乃雄的《我国蒙古语族语言研究 概况》(《民族语文》 1987.4)、《中国蒙古语族语言的构词附加 成分》(《内蒙古大学学报》 1985、4), 刘照雄的《浅谈蒙古语族 中动词的特点及句法功能》(《语言研究》 1982, 2) , 呼和巴尔的 《蒙古语族语言名词的人称领属形式》(《蒙古语言文学》 1986. 5) 王鹏林的《蒙古语族'格附加成分'的问题》(《民族语文》 1983、1) 等;满一通古斯语族研究有李树兰、胡增益的《满一 通古斯语言语法范畴中的确定/追确定意义》(《民族语文》 1988. 4) 马学良、乌拉熙春的《满语支语言中的送气清擦音》(《民族 语文》 1993. 6) ,赵杰的《锡伯语、满语语音演变的比较研究》 (《民族语文》 1988、1) 等;反映阿尔泰语系语言基本的同源词

或关系词的词汇集有陈宗振等的《突厥语族语言词汇集》(民族出版社,1990)孙竹等的《蒙古语族语言词典》(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三、社会语言学和语言规划研究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社会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提出的。但是作为配合民族语文工作而开展的社会语言学的研究,特别是其中语言规划工作方面的研究,实际从 20 世纪 50 年代就已经开始。民族语文研究机构历来十分重视少数民族语文的使用和发展,以及贯彻民族语文政策、制定工作规划方面的调查研究,研究工作带有明显的政策性和为现实服务的目的性。

20 世纪 50 年代少数民族语言规划方面的研究工作主要内容有:1. 由国家民委和中国科学院组织领导的全国少数民族语言普查工作,把调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分布和使用情况作为一项主要任务。2. 为没有文字或原有文字不完备的少数民族创制、改革和选择文字。3. 在确定基础方言和标准音点、推广标准语、建立和健全书面文学语言、制定和推行语音、词汇、语法规范和书面语的书写规范等语文规范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和语言规划问题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随着社会语言学在国内的兴起,加上需要对新中国成立后民族语文工作做一个理论总结,这一领域研究的学术性和规范性明显加强。在研究和制定语言规划的指导思想上,澄清和纠正了过去的一些脱离实际的看法和做法,确立了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为了配合民族语文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于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分别和国内外有关机构开展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问题的几项大型调查研究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开展的

"八五'规划重点课题成果《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中国 藏学出版社,1994),从语言使用功能角度,分别以各种少数民 族语言和各级民族自治地方为单位,交叉描述了我国少数民族语 言的地区分布、在不同社会领域的使用状况,全面反映了新中国 成立以后到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民族语文政策和规划的执行情况 以及少数民族语言使用的现状。课题的调查范围涉及国内有少数 民族语言分布的 20 个省区、30 个自治州和 113 个自治县旗,调 查语言使用者的抽样人数约 10 万人。这部著作的基本内容是根 据课题组的第一手调查材料,分别以语言(60多种在我国大陆 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和地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为 纲,全面描述了我国各少数民族语言和各民族地区的语言文字使 用发展情况,具体语言文字使用领域包括政府公务、学校教育、 文化宣传、广播影视、出版发行、民间活动等。通过典型抽样的 数据,对少数民族母语的使用(包括单语和双语使用)人口讲行 了推算,提供了迄今比较准确和权威的全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的 人口数字。这部著作根据实际调查材料得到的主要结论是:少数 民族语文仍然是少数民族重要的社会交际工具,是构成我国少数 民族的一个重要的社会要素,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和管理得到了 较好的贯彻落实。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民族和语 言之间的接触明显加强,语言关系和语言社会功能也出现了明显 的调整和变化。由于少数民族语言自身发展的局限和少数民族语 言使用的实际需要,有些少数民族已经出现民族语言的单语制转 向民族语言和汉语的双语制,有些通用双语的民族可能会从以使 用本民族语言为主的双语制转向以使用汉语为主的双语制,还有 些已经全部通用汉语的少数民族可能会逐渐放弃母语而完全转用 汉语。这样的变化主要发生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 以后的 20~30 年期间。该书刊布的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状况的资 料对国内外的学术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加拿大拉瓦尔大学国际语言规划研究中心的合作项目《世界的书面语:使用程度和使用方式概况 中国卷》(拉瓦尔大学出版社,1995)通过语言使用情况的问卷调查和量化指标反映了我国当前各民族语言和文字在各种社会使用领域的使用范围和程度,为我国和国际语言规划结构观测评估语言使用状况,制定语言政策规划提供了全面系统的数据资料。

《我国新创和改进少数民族文字试行工作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中华社科基金,1995)是对20世纪50年代创制和改进的12种文字试行情况的调查研究报告。报告认为,创制和改革民族文字体现了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不同文种的试行工作取得了不同的成效,为这些民族语言文字和民族文化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或参与开展的"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比较研究"等项目 也取得了研究成果。

四、古文字和古文献研究.

我国少数民族古文字历史悠久,如佉卢字在公元前已传入我国,粟特文有2世纪至3世纪的铭文,焉蓍一龟兹文有5世纪的文献,藏文、突厥文、回鹘文、于阗文、契丹字(分大字和小字)、西夏文等均有千年左右的历史,其余如彝文、4种傣文(傣仂文、傣绷文、傣哪文、傣端文)察合台文、八思巴文、女真大字、女真小字、朝鲜训民正音、东巴文、哥巴文、尔苏文、白文、满文、方块壮字、水书、汪忍波傈僳文等都有长短不等的历史。

民族古文字可以分为著作、词(字)典、辞书、译著、谱牒、宗教经典(包括贝叶经)等图书类文献;契约、信函、木牍、木简、手卷等文书类文献;碑刻、哀册、墓志、石幢、石

经、摩崖、印鉴、钱币、牌镜以及瓦片、扑骨等金石类文献;壁画题记、树皮刻字、石壁墨书、绢帛题字等题记类文献。这些文献对于研究我国的历史、考古、语言、宗教、文学、天文、历法、医学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

新中国成立以前,有不少学者对民族古文字进行了研究,如 王静如、罗福成、罗福苌等对西夏文和契丹文的研究,季羡林等 对吐火罗文(焉耄一龟兹文)的研究,罗常培、蔡美彪等对八思 巴字的研究,傅懋勣、方国瑜等对纳西东巴文的研究,冯家升等 对回鹘文的研究,马学良、闻宥等对彝文的研究,张怡荪、于道 泉、金鹏等对古藏文的研究,罗常培、邢公畹等对古傣文的研究 等等,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发表了不少论述,为中国民族古文 字的研究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近 20 年来,民族古文字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无论在资料的收集、文献的整理和解读、新文种的发现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1980 年成立了"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同年 8 月,在河北省承德市举行了首次学术讨论会;同年 10 月 在北京举办了"中国民族古文字展览"展出了 16 种民族古文字的珍贵文献以及研究成果,在社会上和学术界引起了较好的反响。之后,研究会召开了 10 多次学术讨论会,其中有 7 次全国性会议,5 次专题性会议。这些会议交流了民族古文字研究领域的成果,推动了民族古文字研究的不断深入,一批有水平的研究成果陆续问世,并且编入《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文集(已出版数集)。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还组织编辑出版了全面介绍中国民族古文字的专著《中国民族古文字》(1982)、《中国民族古文字图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中国民族古文字已经形成一支数百人的研究队伍,但是不同文种的研究水平和成果参差不齐。近 20 年来,成果最突出的是西夏文,据不完全统计,共出版了专著 40 多种,发表论文 500

多篇。古藏文、突厥文、回鹘式蒙古文、八思巴字、纳西东巴文、老彝文、契丹文、满文等,也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新发现的一些文种,如尔苏沙巴文、白文、汪忍波傈僳文、水书等,在解读和文献整理方面都取得了不小的进展。这些新文种的发现对于研究文字发展史,对于了解语言的历史演变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从总体来看,目前取得的成绩还只是初步的,一些文种的释读和文献的整理刚刚起步,有的文种研究目前还是空白,一些文种的重要文献还散失在国外,科研队伍的水平和素质还有待提高,研究、教学、文博、考古、图书等系统的协作、交流有待加强,研究方法有待改进。

五、翻译理论与实践研究

翻译研究是语言应用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新中国成立以前 著名语言学家季羡林就发表过《谈翻译》(《观察》第 1卷第 21 期,1947) 的文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翻译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从中央到地方,都成立了专门的翻译机构,从事民汉互译工作,出版了大量政治、科技、文化、教育、历史、文学、宗教等方面的著作。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翻译和出版机构逐步健全和完善,翻译工作者队伍得到充实,翻译成果越来越多。

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互译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历史比较悠久的民族文种,都有一支训练有素的翻译队伍,他们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把这些经验上升到理论,发表了数量相当可观的著作和论文,内容涉及翻译学基础知识、翻译史、翻译理论和方法、具体语言互译等等。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经出版研究翻译问题的专著 10 多种,每年有近百篇文章发表。其中有讨论翻译理论问题的,如周季文的《藏汉翻译中的管界问题》(《民族语文》 1986、3)、刘克璋的《翻译的基本准则》(《语言与翻

译》1993.3),色·贺其业勒格的《蒙古语翻译的由来和发展》 (《蒙古语文》 1983、2)、李绍年的《翻译中词语处理的原则》 (《语言与翻译》 1986. 2)、和即仁的《漫谈翻译》(《贵州民族 研究》 1987、2)、熊泰河的《翻译标准信、达、雅新思考》(《云 南民族语文》 1994、3) 等。有讨论翻译方法的,如李绍年的 《关于翻译方法》(《语言与翻译》 1987、2)、李炬的《浅议翻译 技巧》(《语言与翻译》 1994、4)、李英勋的《行政公文中汉译维 中的定语翻译方法》(《语言与翻译》 1994、3)、 贺文宣的《藏文 赞颂词汉译技巧管窥》(《西北民族学院学报》 1991. 2) 吴可勤 的《从中外名著的维译本中看汉语形象语言的翻译方法问题》 (《喀什师范学院学报》 1993、3) 等。但是更多的是讨论各具体 语言中的翻译问题,如史铸美的《谈谈汉、哈语翻译中的词语处 理问题》(《民族语文》1979.1)、杨才铭的《汉蒙翻译中的动词 时、态、体的对应规律》(《西北民族学院学报》 1981、1)、王 春 德的《苗族人名的翻译》(《民族语文》 1979.3)、普日科的《试 论汉译藏基本科技术语中存在的问题》(《西藏研究》 1993.1)、 李军的《兼语句汉维翻译浅谈》(《语言与翻译》 1993、4)、和 建 国的《纳西族文化汉译问题浅谈》(《云南民族语文》 1991, 2)。 太平武的《论汉译朝中的增减译法》(《延边大学学报》 1993. 2)、张余蓉的《谈汉彝姓氏翻译书写形式的规范》(《民族语文》 1992、3)等。

我国少数民族语文翻译问题研究的深入,一方面促进了翻译 质量的提高,建立了有自己特色的翻译理论和方法,另一方面也 促进了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的对比研究,有利于民汉双语教学。

六、语言应用研究和语文现代化

1.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语言的规范化包括语音规范、语法规范、词汇规范、书写规 范等等。词汇规范化和标准化的一个主要任务是解决新词术语问 题。傅懋勣在总结民族语文新词术语的表达方式时提出6种:1)用已有的语言材料创造;2)旧词赋予新义;3)意译;4)音译;5)半意译半音译;6)音译加本民族语言的通名。上述这些方式"在许多少数民族语言中是常见的,有些民族全部使用,有些民族只用其中的几种方式。就这些方式本身来说,只要是客观存在于某个语言当中,就应该是符合规范的,不能说哪种方式符合规范。"但是,在实践中贯彻这些原则却是比较复杂的,经常会出现词义不确切、标音不统一、书写不一致、一词多形等等情况,因此有必要以政府行为来制定新词术语规范的原则和实施细则,通过新词术语的规范机构来不断开展术语的规范工作,出版起规范作用的新词术语词汇集等。目前,在规范化问题的研究中,各语种都总结出一些成功的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方法,较好地解决了各民族语言文字自身使用和发展问题。

2. 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学研究

少数民族语言教学大致有3种形式,第一是母语教学。一般少数民族聚居的单语地区在初等教育期间,以母语为主,如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内蒙古自治区的部分地区、凉山彝族自治州的部分地区等;第二是双语教学。主要指少数民族语言与汉语的双语教学;第三是用汉语文教学。其中第二种民族语一汉语的双语教学问题是语言教学研究的重点。由于居住情况、母语使用情况(包括母语态度)、少数民族文字的历史背景、师资力量、教学经费等多种复杂因素,各地、各民族语言的双语教学体制有很大的差别,一般都是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条件制定适合当地情况的双语教学方案。开展双语文教学以提高广大民族地区中小学的教学质量,已经引起各地的教育部门和科研单位的重视,几乎所有的民族地区教育部门都把双语教学作为一个重要研究课题来抓。近10多年来,列入国家

社会科学基金中有关双语教学研究的课题有 10 多个。有不少地 区已经从不同的角度总结出开展双语对比教学、编写双语教材、 制定双语教学体制等方面的经验,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如余惠邦 主编的《双语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深入调查研究了 四川藏区和彝区的双语使用、双语教学等方面的情况和经验,而 日从理论上探讨了我国的双语现象。云南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 课题组主编的《云南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5) . 是对云南的彝、哈尼、傣、拉祜、苗、壮、佤、景颇、 傈僳、瑶、纳西、白等 12 个民族的双语使用、双语教学进行调 查后,逐个写成调查报告,并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概括了云南 双语教学的历史、现状、经验和问题。周耀文的《中国少数民族 语文使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是一部总结民族 语言规划研究经验的著作,其中涉及一些关于双语教学方面的重 要问题。据初步统计,近10多年来,涉及双语教学和研究的专 著、文集已经出版了 20 多种 , 讨论双语教学和研究的论文 900 多篇,其中学术水平较好的有:戴庆厦主编的《语言关系与语言 工作》(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 编辑的《双语教学研究专集》(《民族教育》,1989)、《中国少数 民族双语研究论集》(民族出版社,1990)。各种文集和论文广泛 地讨论了双语教学理论、方法论、双语教学类型、教学实践的经 验教训等诸多问题,也包括具体地区和具体民族的双语教学问 题。

20 世纪 70 年代中央民族学院成立了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至今已经召开过7次全国性学术会议,与会专家学者和从事双语教学的教师从不同的角度讨论双语教学中出现的问题,交流各地开展双语教学和研究的经验,总结开展双语教学所取得的成果,为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研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复杂,文字形式多种多样。从字母形式看有拉丁字母(新创文字和西方传教士创文字一般都采用拉丁字母)、阿拉伯字母、回鹘文字母、梵文字母等,还有彝文音节文字,方块式拼音的朝鲜文。书写格式有从上至下的蒙古文、锡伯文、满文,有从左至右的藏文、傣文、朝鲜文、彝文及拉丁字母形式的新创文字,有从右至左的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等。加上在电脑通用文字处理平台上设计非罗马字的字符、字模、字符集和输入输出方法等复杂问题,都给少数民族文字的信息处理带来了相当的难度。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领域的信息处理研究工作起步较晚,是近10 来年才开始,目前汉文、西文与某一种少数民族文字混合编辑、排版系统已经比较普及。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制的多文种少数民族文字与西文、汉文的混合排字系统已经获得成功,1994 年通过了专家鉴定。目前除朝鲜文外,所有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均可与汉文、西文统一编码、共用字库,实现输入、储存、显示、混合排印等多种功能。华光集团、北大方正集团公司也开发了多种少数民族文字计算机排版系统。但是由于少数民族语文信息开发产品的市场效益显然不如其他通用语文,因此作为我国信息产业一个组成部分的少数民族语文的信息处理研究和应用系统开发规模不大,进展也比较缓慢。

少数民族语言信息处理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语料库语言学研究。目前藏缅、苗瑶、侗台 3 个语族语言的词汇语音数据库已经基本建立,带标记属性和结构规则的 100 多种语言或方言和数 10 万条词项的数据已经录入计算机,它将服务于语言描写、语言比较以及词典编纂等方面的深入研究,特别对于语言关系的计量描写研究起重要作用,将完全改变过去传统落后的手工方式。个别语种的大规模真实文本语料库也已经开始建立,目前藏语和蒙古语已经形成一定规模。根据这种语料库生成的语言词典库和

知识库,将为今后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语言领域的文献摘要、文本处理、知识获取、机器学习乃至机器翻译等自然语言理解工作提供基本的工具。

此外,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制的藏语拉萨话的文一语合成系统(1993年),是在建立了拉萨话的语音声学参数数据库的基础上,采用共振峰参数合成的方式,完成了拉萨话语音系统全部733个有调音节(单字词)的合成,达到了比较自然、真实的较好效果。该研究所还开发了少数民族语言的多媒体系统,设计了语音工作站和数字录音设备相连接的、能用于语音声学分析、建立声学参数数据库、进行语音合成和开发少数民族语言学习系统的工作平台。

由于语言文字是人们用于社会交际和思维的符号系统,语言文字符号作为反映社会事物和概念的代码,在计算机上进行处理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因此在语言文字研究中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无论是作为研究辅助手段,还是作为一门民族语言学的分支学科一计算机语言学,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还刚刚起步,但可以预料,它将在少数民族语言研究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四节 民族语言文字研究前景的展望

综上所述,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我国的少数民族语文研究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的 20 年,给我国民族语文研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气象,良好的学术空气和科研环境,日益广泛的国际间的接触、交流与合作,为学科的持续发展创造了充分和必要的条件。同时我们也应看到,过去民族语文研究工作主要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开展的。如何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

体制转轨的新形势下,开展民族语文的管理、规划和研究;如何 使民族语文工作不断适应新的社会需求,积极推动民族地区的经 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是目前学科面临的新课题。

社会的变革和转型也带来了一系列影响民族语言研究的问题。社会外部环境引起的语言功能和关系的变化,社会的开放,交通和信息、通讯技术的发展,一方面扩大和提高了语言交际的范围和层次,另一方面,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又使一些处于弱势的少数民族语言的功能日益萎缩。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和政治多极化、文化多样性之间的矛盾所引起的各种社会冲突,已经使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尊重和保护弱小民族的文化和生活方式的重要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民族文化载体的民族语文,在保护人类文化资源、建立和谐有序的可持续发展所依赖的多样性的社会人文环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研究保护和保存那些已经不同程度处于濒危状态的少数民族语言,在今后的学科研究可能会受到相当的重视。

从学科内部的发展状况看,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的跨语言研究,国际区域性跨语族、语系研究,正在形成一股强劲的潮流。这就要求民族语言研究要有更高的着眼点,尽快形成和国际语言学研究对话和接轨的局面。语言学和其他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的跨学科综合性研究也是学科的发展趋势,其中有许多具有学科协同与整合意义的生长点还有待进一步建立。

从学科断代来说,最近 50 年的民族语文研究所取得的成就,是经过了三代学人的共同努力完成的。我们不仅应当充分回顾和总结过去已经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同时也应当对学科的现状和发展有所认识和预测。和 50 年前相比,我国的社会状况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发展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形势的变化,不可避免会影响学科研究的内涵、学科发展规划目标以及机构队伍的相应变化,我国的民族语文管理工作和研究工作也将因此做出

必要的内涵式的和结构性的调整。总结 50 年来学科的成就和经验教训,对于在新的形势和机遇下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应该说是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借鉴和指导意义。

主要参考文献:

《发刊词》,《民族语文》 1979 年第 1期

《奋发向上励精图治》,《民族语文》 1996 年第 4 期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语言研究的成就与发展座谈会纪要》,《民族语文》 1998 年第 4 期

《第三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汇报提纲》,大会秘书处, 1980年 1月14日

《促进民族语文繁荣发展的一次盛会》(讨论会侧记)戴庆厦、孙宏开、《民族语文》 1980 年第 1 期

《二十世纪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 戴庆厦主编 书海出版社,1998。

《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使民族语文工作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 傅懋勣、王均,《第 3 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开幕式上的发言》,1980 年 1 月

《建国三十五年来民族语言科研工作的发展》 傅懋勣 ,《民族语文》 1984 年第 5 期

《全面开展民族语言研究》 傅懋勣 ,《民族语文》 1979 年第 1 期。

《我国少数民族创造和改革文字的问题》 傅懋勣 ,《民族研究》 1979 年第 1 期

《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的现状与发展》 黄行,《中国语言学现状与展望》,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6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族语言研究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黄行 《民族研究》1998年第 5期

《社会主义时期是民族语文繁荣发展的历史时期》,马学良、 戴庆厦,《民族语文》 1980 年第 2期

《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敏闻仕,《民族语文》 1997 年第 6 期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摘数据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中心,2000年

《中国民族古文字图录·导言》史金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大陆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的成就与展望》,孙宏开,台湾《民族研究会讯》:第 17 期

《二十世纪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 孙宏开,《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语言调查常识》王辅世等,中华书局,1956。

《民族语言政策是我国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王均, 《民族语文》1983年第3期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情况》,王均,《民族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

《中国民族语言学史》王远新,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

《进一步做好民族语文工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伍精华 1991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报告)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地位和作用》 禹岩、《民族语文》 1989 年第 2 期

第七章 少数民族语文教学

民族语文教学是民族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少数民族学习本族语文,属于母语习得范畴,是习得者从小自然而然学会的,学校的母语教学是个再提高的过程。因而,学习、使用本族语言、文字,对于开发智力、发展文化教育都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已成为国内外学术界的共识。新时期的民族语文教学,关系到少数民族的语文素质,能否顺利掌握文化科学知识,能否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还关系到各民族的合作和团结。正因为如此,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做好民族语文教学工作,不仅制定了有利于民族语文教学建设的具体政策,而且在经费、师资、教材、教学条件等方面都予以大力支持和特殊照顾。

第一节 民族语文教学的历程

民族语文教学的存在是与民族、教育的存在联系在一起的。 民族语文教学有其产生、发展的过程,即每一历史时期的民族语 文教学都有其历史的继承性。我国民族语文教学有着悠久的历 史,但不同民族的发展情况既有共性,又有特性。为了认识民族 语文教学今日的特点及其未来的趋势,有必要对过去的民族语文 教学进行回顾梳理。

一、历史的回顾

我国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有的有本族文字,有的没有。没 有本族文字的民族,历史上的学校教育从一开始就学习汉语文: 而有本族文字的民族,在有了本族文字后才出现使用本族文字的 语文教学。这就是说,少数民族语文教学一般是与少数民族文字 的出现相伴而生的。如 7世纪初,随着吐蕃王朝的建立,藏王松 赞干布命人创制藏文,并颁布王室贵族学习藏文的法规。 8世纪 初,藏王墀松德赞创建西藏第一座佛教学经寺院,开创佛教寺院 教学之先河。此后,寺院教育遍及整个藏区。又如傣族,清代德 宏地区出现了私塾,各土司署设有教读,为土官子弟教授傣文、 汉文,培养既懂本族语文又通汉语文的知识分子。但不同民族间 由于文字出现的时间有早有晚,因而民族语文教学出现的时间也 不相同。如藏、蒙古、维吾尔等族,民族语文教学出现的时间较 早;而景颇、傈僳等民族的文字是近代才有的,因而,民族语文 教学也开始得较晚。景颇文是 19 世纪初才创制、推行的, 20 年 代以后才在等嘎、卡兰、户兰等地的教会学校中使用,规模很 小,条件也差。

早期的民族文字在起源、演变上与宗教的关系很密切,其出现和使用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宗教传播的需要。许多文字最初记录的,大多是宗教经典;学会文字的或文字水平较高的,也大多是宗教职业者或教徒。因而,历史上的民族语文教学无论在形式上或是在内容上,不能不受宗教的影响和制约。如傣族最早的语文教育主要在佛寺进行。在西双版纳、孟连、耿马等地,儿童普遍入佛寺当和尚学习傣文和佛经,时间数月、数年不等,也有终身者。纳西族的古文字东巴文也主要使用于记载宗教经典,未能在群众中推广,懂得这种文字的主要是纳西族的"东巴"。不同民族之间的宗教传播,还往往促使一个民族学习另一个民族的语言文字。如藏族的寺院教育,还传播到同样信仰藏传佛教的蒙

古、土等民族中去,促使这些民族中的一些人也学会使用藏语 文。

到了近代,有本族文字的民族出现了新式学校,民族语文的使用比过去增多,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也有变化。如, 1913~1915年间,新疆喀什、阿图什、吐鲁番、伊犁等地办起了新式小学,用民族语言讲课;1935年,新疆成立编译委员会,编译民族文字教科书;1939年出版了维吾尔文课本。1906年延边龙井成立中国朝鲜族第一所学校瑞甸义塾, 1912年建立第一所朝鲜族中学,1913年成立师范学校,培养朝鲜语文教学师资。藏族的学校教育始于 20世纪初,1916年创立拉萨"门孜康"(医算易),1938年拉萨开办国立小学,还建立了 10 多所私立藏文小学。

但在新中国成立之前,由于存在民族压迫、民族歧视,加上 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处于贫困状态,少数民族中能学会使用本族语 文的仅是一些上层子弟和宗教人士,广大贫苦群众根本没有入学 的条件和机会。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少数民族语文教育只为少 数上层人服务,大多数人都被排斥在学校教育之外,文盲率很 高。近代,虽在一些地区出现了一些用民族语文教学的学校,但 民族语文只在部分课程、部分年级中使用,使用范围很小。即使 是使用人口较多的民族文字,也没有形成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 的语文教学系统:民族语文教材极少,教材体系的完整性和教材 内容的科学性都难以做到。以西藏为例:新中国成立之前,西藏 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社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文 化教育十分落后。从识字读书到出版印刷,长期受三大领主把 持,广大群众根本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文盲占总人口的 95% 以上,学生总数最多时也不超过 700 人,没有培养出一名大学生 和中专生。又以民族成分最多的云南省为例:由于历史的原因, 云南民族教育事业一直滞后。没有文字的一些民族靠结绳刻木来 记事记数,以口传身教传播生产生活知识和民族传统文化;有文字的一些民族,靠佛爷、喇嘛、巫师传授经文。新中国成立前夕,全省人口中85%以上的人是文盲,学龄儿童入学率仅20%。民族教育的落后,严重影响各民族的社会进步,使得少数民族长期处于贫穷落后的状态。

二、民族语文教学

新中国的成立,彻底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建立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社会主义制度为民族语文的使用、发展提供了保证,各民族都能自由使用本族语言文字,发展自己的经济文化。民族语文教学是民族语文使用的重要领域,搞好民族语文教学是保证少数民族自由使用、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重要措施。新中国成立后的半个多世纪,民族语文教学已取得了巨大成就,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落后的状态。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族语文教学,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20 世纪 50~60 年代中期的初创时期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政府就已强调在少数民族学校中广泛 开展本族语文教学,以促进民族教育的发展。 1950年 11月 24日政务院第 60 次政务会议批准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中规定:"各少数民族学校应聘设适当的翻译人员帮助教学,并对必须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班次和课程,逐渐做到用各族自己通用的语文授课。长期班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学好本民族语文外,亦应学习汉语汉文。"同次政务会议批准的《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中决定在中央民族学院建立语文系,并规定"语文系招收高中毕业以上的志愿作少数民族工作的汉民族学生以及有相当学历的少数民族学生,专修各少数民族语文……"。 1951年 11月 23 日教育部马叙伦部长在政务院第 112 次政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的报告》中就已明确指出"关于少数民族教育中的语文问题,会议规定凡有现行通用文字的民

族,如蒙古族、朝鲜族、藏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小学和中学的各科课程必须用本民族语文教学。有独立语言而尚无文字或文字不完全的民族,一面着手创立文字和改革文字;一面得按自愿原则,采用汉族语文或本民族所习用的语文进行教学。"1956年3月10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各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方案和批准程序和实验推行分工的通知》([56] 国总族毅字节10号)规定:"在学校中的实验推行工作,如编写实验推行课本,选定实验学校进行教学等,由教育部负责;在一般的社会文化事业及编译出版方面的实验推行工作,由文化部负责。"

由上可见,重视民族语文教学的思想,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已形成,并成为后来开展民族语文教学的指导原则。这一思想,既是对历代统治者推行民族同化政策的否定,又是正确解决民族语文问题的一把钥匙。

按照政务院的精神,全国各地的民族院校陆续开办了民族语文专业,大力培养各类民族语文人才。如中央民族学院 1951 年就开设了藏语班,1952 年建立了语文系,开设了维吾尔、蒙古、彝、苗等语言专业。 1951 年西北民族学院建立了少数民族语文系,设有蒙古、藏、维吾尔等三个语文专业。 1951 年 7 月,西南民族学院开设了彝文课,1952 年正式建立语文专修班。1952年 3 月广西民族学院设壮文班。 1956 年 4 月,云南民族学院开设西双版纳傣语、德宏傣语和景颇语三个民族语文班等。

各地为适应民族语文教学的需要,普遍开办了各类师资培训班、扫盲培养班,培养了大批民族语文教学人才。特别是南方一些新创文字和新改革的文字,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试验推行中,群众热情很高,在短短的几年时间中,通过各种培训班扫除了大批文盲。如,1958 年 7 月,在云南省元阳县举办了第一期哈尼文师资培训班,参加学习的有 300 多人,来自红河、元阳、绿春、金平等 4 县,经短期培训班后均返回所在地开展哈尼文扫

盲。红河县 1958 年经过 3 个月扫盲,有 34870 个青壮年脱盲,占这一年龄段文盲、半文盲人数 40832 人的 85.4%。1958 至 1959 年,元阳县扫除文盲 5343 人,占青壮年文盲半文盲人数 78233 人的 6.8%。1958 年 9 月,绿春县扫盲指挥部组织了 350 人的扫盲工作队深入农村、工厂、矿山、机关进行哈尼文扫盲,县机关的领导干部包括县委书记、县长及部局长都参加了学习,两个月后有 13510 人脱盲。早在 1956 年,云南省德宏州的群众扫盲就已开始,当时的莲山县在 13 个乡中就成立了 11 个扫盲协会,开办傣纳文扫盲夜校 25 所,参加学习的学员有 799 人。1958 年全州又掀起扫盲高潮,1960 年春全州实现无傣纳文文盲。又如 1957 至 1958 年,贵州黔南州培训了布依文教师 604人,开办扫盲点 144 个,有 4000 多人参加学习,1000 多人掌握了布依文。

2. "文化大革命"受挫时期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族语文工作遭受破坏,民族语文教学也不例外。这一时期,民族语文教学被忽视,甚至被取消,不少民族语文教师被迫改行。特别是南方的民族语文教学,大多数处于停顿状态,没停顿的也得不到正常发展。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民族语文教材的编写普遍出现违反教学原则的所谓"突出政治"的倾向,严重影响民族语文教学的质量。

3 恢复和发展时期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经过拨乱反正,党的民族语文方针、政策逐步得到贯彻执行,民族语文教学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从20世纪80年代起,连续召开了有关会议,发布了一系列加强民族教育、重视民族语文教学的文件。如,1980年10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的《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文件中指出:"凡有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应使用本民族的语文教学,学好本民族语文,同时兼学汉语汉文。为此,必须加强

民族文字教材的编译出版工作。民族文字教材内容一定要注意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要适应多种形式办学的实际需要。没有本民族文字而有独特语言的民族,也应以本民族语言辅助教学。其他如学制长短、学生入学年龄等,也要按照实际情况办事,采取灵活的办法。" 1981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国家民委报送《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报告》中进一步明确指出:"必须重视民族语文教学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建设。这是民族教育的重要特点,也是教育领域执行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必须坚决纠正对待民族语文问题上的各种错误倾向,特别是'左'倾错误的影响。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在有民族文字的少数民族学校中,使用本民族语文的题上的各种错误倾向,特别是'左'倾错误的影响。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在有民族文字的少数民族学校中,使用本民族语文教学,学好本民族语文,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也有利于少数民族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我们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使少数民族学生在小学和中学阶段首先学好本民族语文,同时逐步学好汉语汉文,有条件的还要学好一门外国语,以利升学深造。"

上述重视民族语文教学的思想,明确写入了 1984 年 5 月 31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该法第 37 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采用少数民族文字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也对民族语文的使用做了相应的规定。如,1987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黔东南自治州条例》第 50 条规定:"自治州内不通晓汉语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小学低年级,应当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晓的语言进行辅助教学;有条件的也应分别使用苗文、侗文和其他少数民族文字教学。……自治州内分别使用汉文和苗文、侗文扫除文盲。"根据中央精神,各地都分别召开了民族语文教学的工作会议,并相应地发出了一系列加强民族语文教学的文件。如,1981 年 10 月召开了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小组第 3 次会议,会议就蒙古族中小学蒙语师资的培训、

蒙文教材的出版发行等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一些解决问题的 具体措施。1981年10月,青海省召开了首次民族语言文字教学 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交流了民族语文教学工作的经验。 1982 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了壮文方案(修订案), 要求在壮族聚居区组织壮族学习壮文,并做好壮文书刊的出版下 作。1982 年 5月,四川省召开了民族语文工作座谈会,会议就 彝、藏语言文字的翻译及教学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今后的 任务。1983年10月,全国5所民族院校藏文教材协编讨论会第 五次会议在成都召开,会议就藏文教材的修订、藏语文培养目标 和课程设置,以及教材编写的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商讨。 1980 年 以后,凡有文字的民族语言,在民族院校及有关学校都设立了民 族语文专业或开设了民族语文课,专业方向、师资培养、教材建 设等方面的工作不断健全、改善。如云南民族学院 1980 年起先 后开设了德宏傣文、西双版纳傣文、景颇文、拉祜文、彝文和佤 文等 7 个文种的 5 个本科班和两个专修班。 1983 年,贵州民族 学院开设了苗语(湘西方言和黔东方言)、侗语、布依语等民族 语文班。

进入新时期,中小学的民族语文教学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目前使用少数民族语文授课的普通中学有872所,占普通中学总数的51%小学有4581所,占68.2%。少数民族文语言授课的中小学中,有维吾尔语小学3727所,中学635所;哈萨克语小学707所,中学185所;蒙古语小学47所,中学24所;锡伯语小学8所,中学3所;柯尔克孜语小学92所,中学23所。即1985年,云南全省有1067所小学开设了民族语文课,学生达5万多人。南方的一些过去未进过学校的新文

字,20 世纪80 年代以后开始进入学校。如广西壮族自治区 1988 年统计,全区有小学壮文班 902 个,学生 27000人;17 个县办了壮文初中班,有学生 1300人。1982年还招收壮文中专班、大专班,培养了大中专毕业生 4000多人。侗文 1982年进入小学,到 1995年为止,先后在8个县的103所小学的522个班进行侗、汉双语文教学,学生总数达17992人。1994年9月,贵州黔南民族行政管理学校开设民族语文师资班,招收学员50人(其中布依族36人,苗族14人),毕业后分配到各个教学点任教。至1988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开展苗文教学的小学有25所,46个班,有学生1481人。

民族文字扫盲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与 20 世纪 60 年代相比,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都更上一层楼,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1983 年至 1988 年,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先后在花垣、凤凰、保靖、吉首等 4 县市的苗族聚居区推行苗文,共办了农村青壮年扫盲班 118 个,参加学习的有 4190 人,有 2061 人脱了盲;同时还办了苗文提高班 13 个,学员 300 多人,苗文科普班 7个,学员 250 多人。据 1987 年统计,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农村用壮文扫盲的人数达 30 万人,掌握壮文的已有 20 多万人。至 1990 年初,四川凉山州彝族青壮年农业人口 500527 人中,用彝文扫除文盲的有 344857 人,脱盲率占 68.9% 其中昭觉县 82%的彝族青壮年都已掌握了彝文。为巩固扫盲成果,他们还坚持办农民文化班 1300 多个,参加学习的学员有 3085 人。

第二节 民族语文教学的类型

从实际出发,是搞好民族语文教学的关键之一。由于我国民

族众多,不同民族又发展不平衡,各具特点,因而民族语文教学必然呈现出多种不同的类型。即使是同一民族的不同地区,民族语文教学也存在不同的类型。科学地划分民族语文教学的类型,是认识民族语文教学特点的重要前提,也是顺利开展民族语文教学的必备条件。只有从理论和实际上认清民族语文教学不同类型的特点和规律,才能制定适合不同对象的政策和措施。

民族语文教学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划分为不同的类型。若从正规非正规(或系统非系统)的角度上分,可分为学校教育型和社会教育型两大类。

一、学校教育型

即在各级学校中开展民族语文教学。这一类型的民族语文教学又可分为三类:一类是民族语文授课型,即各门课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编写的教材,并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使少数民族学生通过本族语言文字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一类是民族语文专业课型,即把民族语文当成一门专业课独立地进行教学,以培养提高学生使用本族语文的能力。还有一类是民族语言辅助教学型,即在小学初级阶段用民族语言辅助学习汉语文。这三种类型的课,由于目的不同、授课的内容、方式以及要求也不相同。

1 民族语文授课型

在学校教育中,民族语文授课的年限、课程依民族语文的通 用程度、人口多少、是否聚居等条件而定。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种 类型:

(1) 全过程型:即从小学到中学、中学到大学的全过程,在各类课程中都使用民族语文授课。课本使用民族文字课本,授课也使用民族语言。属于这一类型的,是一些人口较多、分布聚居、文字历史较长的民族。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的小学、中学,都实行本族语授课;一些大学如新疆大学、新疆工学院、伊犁师范学院、喀什师范学院等,有一些课程(如

历史、地理、数学、物理等)也使用本族语文授课。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的小学、中学,也实行本族语文授课;在大专学校中也有一些学校如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农牧学院的一些专业也使用蒙古语文授课。西藏自治区除在藏族学生集中的中小学实行藏语文授课外,在西藏大学也有部分课程(如历史课等)使用民族语文授课。

- (2) 中小学阶段型:即从小学至中学阶段在各类课程中实行民族语文授课。属于这一类型的是人口较多的民族的部分地区。如分布在黑龙江省的朝鲜族,在部分地区实行从小学至中学的朝鲜语文授课。又如四川省藏族、彝族地区部分中小学也实行本族语文授课。据 1986 年统计,四川省以藏文为主的小学有 $124~\mathrm{ff}$,学生 $6867~\mathrm{d}$,初中 $3~\mathrm{ff}$,学生 $451~\mathrm{d}$,高中 $1~\mathrm{ff}$,学生 $80~\mathrm{d}$ 。 又据 $1987~\mathrm{ff}$ 年统计,四川省用彝文授课或开设彝文课的中小学有 $283~\mathrm{ff}$,学生 $17510~\mathrm{d}$ 。
- (3)小学阶段型:即在小学阶段实行民族语文授课。属于这一类型的主要是南方一些文字历史较短或人口较少的民族。其中,有的是在小学全过程实行民族语文授课,有的只在小学低年级阶段实行民族语文教学。如云南的彝、傣、藏、拉祜、景颇、傈僳、哈尼等民族,本族语言文字教学只在小学阶段使用,使用年限多少各地不同,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傣族小学,均在初小阶段实行傣语文授课。1992年,德宏全州共有傣族小学 352所,实行傣语文授课的有 261所,在校生 37988人。该州的景颇族小学也在初级阶段分别实行景颇语文、载瓦语文授课。据1999年统计,景颇族小学共有 224 所,在校生 18808人,其中实行民族语文授课的有 118 所,在校生 8000人。1983年,贵州

① 参见沙玛·加甲、罗永华《发展中的民族语文教学》,四川民族出版社,1990.11.

省在布依族小学进行布依文教学实验,采取两种模式:一是启蒙型,即在一年级上学期就开始学习布依文,以后每周都保持一定课时上布依语文课,直到高年级。二是加授型,即在二、三年级加授布依语文,直至小学毕业。

有的民族语文,只在学前班教学。如黔东南的富山县, 20 世纪 90 年代在学前班进行苗语文教学,小班(3-5岁)只学苗语,大班(5-6岁)加学苗文。

2. 民族语文专业课型

为了适应民族语文发展的需要,国家在一些高等学校、中等学校设立民族语文专业,培养民族语文的教学、翻译、科研和行政管理的人才。50 多年来,各地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培养了数以万计的民族语文专业人才,对民族语文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切实的保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各民族的文化教育建设。

中央民族大学先后招收了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柯尔克孜、壮、布依、傣、侗、水、黎、彝、傈僳、纳西、拉祜、哈尼、景颇、载瓦、苗、瑶(勉)、拉珈、布努、高山、满等 27 个语言专业的本科生,还招收过单一民族语言以及古代突厥语、汉藏语、藏缅语、壮侗语、苗瑶语等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已毕业的学生达 3000 余人。 1960 年至 1961 年,中央民族学院连续开办了两个古藏文研究班,参加学习的学生中藏族占80%以上。1957 年,又开办了突厥语研究班,参加学习的多为突厥各民族。该校民族语言已有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大专生等不同层次的学生,并已建立了博士后流动站,还被国家教委批准为"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这些专业的学生大多是少数民族,进校后除了提高本族语言文字水平外,还学习语言学理论、方法以及汉语文方面的知识,毕业后大多回到少数民族地区从事民族语文工作。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语文专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变化,具体反映了我国民族语文专业

半个多世纪艰苦建设的历程。

各地民族院校也都分别设立当地特有民族语文的专业。如,内蒙古大学(蒙语)新疆大学(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西藏大学(藏语)西藏民族学院(藏语)延边大学(朝鲜语)西南民族学院(彝语、藏语)、西北民族学院(藏语、蒙古、维吾尔语)、青海民族学院(藏语、蒙古语)、云南民族学院(傣、景颇、傈僳、哈尼、拉祜、佤等语言)、贵州民族学院(苗、侗、布依、彝等语言)广西民族学院 壮语、瑶语)这些学校也培养了大批该地区主要语种的少数民族语文人才。

有不少民族中等专业学校,也开设了民族语文专业课。如贵州省黔南民族行政管理学校 1985 年开设布依语文选修课,1994年设立师资班,招收 36 名布依族学员入学,学制两年,毕业后大多从事布依语文的教学、管理工作。又如贵州凯里民族师范学校(学制三年),自 1992 年起在民师班、普师班开设侗语文课,至 1994 年共计开班 6个。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少数民族缺少高中毕业的学生,国家为了帮助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建设,当时在一些高等学校里招收了一批汉族高中毕业生学习少数民族语文,他们毕业后大多分配到少数民族语文机构从事民族语文的教学、科研、翻译等工作。这批汉族的民族语文工作者,在后来的几十年中,与少数民族群众打成一片,热情地为少数民族服务,在少数民族的语文事业中做出了贡献。自 20 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的不断增多,高等学校民族语文专业的招生方向发生了变化,转为主要招收掌握本族语言的少数民族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熟悉自己的母语,在专业培养上有其便利条件,民族语文事业的发展需要大批这样的人才。半个多世纪的经验证明,少数民族语文人才的培养应以少数民族为主,但也要适当培养一些有志于从事民族语文工作的汉族学生,这对民族语文工作的发展是有利的。

由于不同民族的特点(包括人口多少、民族文字历史长短、分布特点等)各异,就是同一民族的不同地区(农村或城市,聚居区或杂居区等),也存在不同的特点,加上民族语文的使用功能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因而在学校教育中如何安排好民族语文教学,包括选择哪种类型以及如何开展教学等,都有过调整或变化。这种调整变化,反映了民族语文教育的复杂性,以及人们对此的不断探索。如延边大学的语文教育,1959年以前曾以朝鲜语文为主,1959年后为适应社会对毕业生的要求,已逐渐改为以汉语文为主,朝鲜语文主要在朝鲜文专业中使用。近年来,一些朝鲜族中学的数理化课程,已转用汉语文教材,并用汉语授课。

3. 民族语言辅助型

即在汉语文授课的民族小学使用本族语言辅助教学,使学生能通过民族语言的辅助加深对汉语文的理解,并自然提高民族语言的水平。属于这一类型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无本族文字的民族,其中如布朗、阿昌、普米、怒、德昂、独龙、基诺等民族。二是虽有本族文字但未普遍使用。如纳西族虽有传统文字东巴文、哥巴文,但未能广泛推行使用,学校教育主要是学习汉语文,在小学初级阶段使用纳西语辅助教学;有些民族虽有新创的文字,但只在部分地区试行,多数地区都是直接学习汉语文,这些地区在汉语文教学的初级阶段也广泛使用母语进行辅助教学。如壮族虽有壮文,但不甚通用,许多地区都是使用壮语辅助学习汉语文,在教学实践中创造了许多好的方法。

在我国,属于这一类型教学的民族很多,人口数都不少。长期的教学经验证明,借助母语学习汉语文是有效的,也是可行的,是提高少数民族汉语文教学的一个重要方法和途径。用母语辅助学习汉语文,涉及教学方法的制定、教学时间的安排以及教师的培训等问题,值得认真探讨、总结。

二、社会教育型

社会教育型是指学校以外的成人扫盲。新中国成立后,党和 政府十分重视扫盲工作,民族地区也不例外。在使用民族语文的 地区,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就开始使用民族文字扫盲,并出现了 几次高潮。如 1958年到 1960年,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都掀起了 扫盲运动,虽然那时受到急进、浮夸思潮的影响,但总的看来还 是取得了很大成绩,不少群众在这次扫盲运动中脱了盲。之后, 各地认真总结经验,在原有基础上强调重视教学规律,并进一步 健全了体制,使扫盲工作稳定地向前发展。以新疆的扫盲为例. 到 1999年全区青壮年脱盲率升至 98% 复盲率控制在 4%以下, 成为国家扫盲工作先进省市自治区之一,基本上完成了扫除青壮 年文盲的历史任务。据 1986年统计, 四川省彝族已有 34 万多人 脱盲,占扫盲人数的 68.9%。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 族地区通过傣文扫盲,至1996年文盲率已下降到5.1%。1981 年以来,云南省楚雄、昆明、曲靖等地州市先后举办群众性的苗 文扫盲班 177 个,学员 5390 人,参加学习的有 3618 人脱盲,占 67.1%。从 1984年到 1997年,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共 开办了哈尼文扫盲班 826个,参加扫盲的有 24774人,脱盲的有 12116 人,出现了三个无盲村。20世纪80年代,贵州省黔东苗 文的扫盲也有较大进展,全省农村已有 25000 多人掌握了苗文 , 1985 年,凯里市农村扫盲点共有 163 个,参加学习的人数达 3637人。①

社会扫盲是推广普及民族文字的重要措施,但又是一项艰难的工作。要做好这项工作,一是领导重视,切切实实地落实政策和措施;二是要培养一支合格的扫盲师资队伍;三是要出版一套

① 此材料来自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云南民族语言文字现状调查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年2月。

适合不同对象的扫盲教材;还要有民族文字报纸、读物供脱盲对象阅读。许多地区为了配合扫盲,在电视频道专辟"民族语文教学"节目,受到群众的欢迎,对扫盲工作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民族语文与汉语文教学关系类型

在我国,由于汉语文事实上已成为各民族之间通用的语言文字,民族语文教学与汉语文教学密不可分,因而如何处理好民族语文与汉语文的关系,已成为做好少数民族语文教学的关键之一。从民族语文与汉语文的关系上看,民族地区的语文教学大致存在以下两种类型。

1. 以民族语文为主,兼学汉语文

这一类型是在初等、中学教育中都以学习民族语文为主,大部分课程都使用民族语文授课,汉语文课等到民族语文有了一定基础后再学。我国北方的一些有传统文字的民族属于这一类型,但不同民族间仍有一些不同做法。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小学,都以学习维吾尔文为主,主要以维吾尔语文授课,从小学三年级以后开始学习汉语文,汉语文作为一门课学习。在内蒙古自治区的蒙古族聚居区,中小学课程以蒙古语文为主,小学三年级后加授汉语文课,一直到高中毕业。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1962年起实行以朝鲜语文为主兼学汉语的教学体制,规定从小学二年级起增设汉语文一直到高中毕业。

即使是同一民族的不同地区,汉语文和民族语文的摆法也往往不同。如西藏自治区小学的民族语文教学就存在两种类型:一是以藏语文为主,加授汉语文。这是主要的。二是以汉语文为主,加授藏语文。这主要用于城镇小学的汉族、藏族的混合班。青海藏族地区的小学,民族语文加授汉语文有的从二年级开始,有的从三年级开始,做法不一。

2. 以汉语文为主,但也学民族语文。

这一类型是在初等、中等教育中以学习汉语文为主,但在初

等教育的先学民族语文,后逐渐转学汉语文。我国南方一些有本族文字的民族均属这一类型。以汉语文为主的原因,或因民族人口较少,没有条件在各类学校中开展民族语文教学;或因民族杂居,同一班级有多民族成分;或因民族文字使用范围较小等。这一类型中,民族语文与汉语文的比例如何安排和连接,采用何种授课方式等,不同语文由于条件各异又各有不同做法。

如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傣族、景颇族、傈僳族的做法是:民族语文课从一年级开始到小学毕业,课时逐年递减;汉语文课从二年级起授课,课时逐年增加;中学阶段,只在部分民族中学和民族师范中的民族班开设民族语文课,其他课程都用汉语文授课。自 1983 年开始,州政府就决定将载瓦文纳入小学教学计划,主要用于景颇族载瓦支系学生为主的小学。据 1992 年统计,全州已开设载瓦文的学校有 108 所,占应开设载瓦文课79 所学校的60.3%,在校生有 4487 人;全州景颇族载瓦支系教师有 308 人,其中懂载瓦文的教师有 239 人,占 77.6%。德宏州多年的实践表明,载汉双语文教学较为理想的模式是:一年级学载瓦语文课和汉语会话课,教材使用《载瓦文小学课本。语文第一册》和《汉载会话》。二年级到六年级使用五年制汉语教材授课 同时使用《汉景载词语对译手册》(一至六册)使用的教材主要有:《小学载瓦语文课本》(1—6 册)《小学载瓦文数学》(1 册 和《汉载会话》(2 册)

贵州省有本族文字的民族,民族语文教学仅在小学中进行。 中学及中专除民族语文专业外,均用汉语文授课。小学阶段的民族语文教学,各地情况也不一样。如贵州台江县张家寨、台拱寨 三所小学,在三个试验班做了试验:一年级全学苗文,二年级起 学汉语文,汉语文课使用苗汉"双语文"教学,五年学完一至六年级的汉语文课程。在学习汉语文的第一学期末经测试,成绩超过县内用汉语文单语教学的一些学校的班次,其比分是:双语文 三个班的汉语文及格率是 88.03% , 汉文单语班五个班的汉语文及格率是 42.32% ; 双语文班教学的平均及格率是 93.03% ,汉语文单语班是 67.62%

第三节 民族语文教材的建设

民族语文教材建设,是民族教育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是搞好民族语文教学的必要保证。教材的质量如何,品种是否配套,直接关系到教学的质量。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和各级教育部门十分重视抓好民族语文教材的建设,不仅组织大批人力开展民族语文教材的编写,而且在出版发行上都采取优惠政策,设立专门机构、专项机构予以特殊照顾,使民族语文教材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新中国成立前,民族语文教材极少,而且质量很差。有的跨境民族(如景颇族、傣族等)没有自编教材,不得不使用境外出版的教材。新中国成立初期,民族语文教材的建设面临十分繁重的任务。当时,既缺少可供参考的教材及经验,而且还缺少有经验的教材编写人员,许多民族的教材建设实际上是从零开始的。尽管如此,各地教育部门都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努力做好教材建设工作。如中央民族学院 1951 年建立语文系时,没有一本现成的民族语文教材,但该校从民族地区调集了一些曾经从事民族语文教学的人员和熟悉本族语言的人员,担任民族语文教学和民族语文教材编写工作。这些新上任的教师边做边学,陆续编出了各类适应教学需要的教材。 20世纪 80 年代以前,虽然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但教材建设仍然取得很大的成绩,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油印到正式出版、从不

配套到配套的过程。凡有民族文字的都有教材,其中包括语文教 材和其他教材,既有中、小学到大专的民族文字教材,还有群众 扫盲教材。

20世纪80年代以来,民族语文教材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 段,在科学化、系统化以及统筹安排、分工负责上有了新的进 展。国家教育部门曾多次就民族语文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的原则程 序、组织机构的建立和实施、经费的使用等问题发布了文件。 1980年6月10日,教育部转发了《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工作座谈 会纪要》。《纪要》肯定了粉碎"四人帮"以来民族文字教材编 译、出版取得的显著成绩: 1979 年基本上实现了"课前到书, 人手一册"的要求:培养了一支兼通民族语文和汉语文,并有一 定业务知识和写作能力的教材编译队伍:出版数量和品种有了较 大幅度的增长。同时也指出了民族文字教材编译、出版中存在的 拖延出版、编译人员不足等现象。之后,教育部、国家民委就民 族文字教材的编写、出版等问题,连续发出了一系列通知或批 复。如:"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西藏、青海、甘肃、四川、 云南五省、自治区藏文教材协作会议纪要》的批复 " (1982 年 5 月 27 日) , "教育部关于成立全国朝鲜族中小学教材审定机构问 题的批复"(1984年4月25日)",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关于转发 《西藏、青海、甘肃、四川、云南五省、自治区第五次藏文教材 协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6年1月28日)",国家教委关于 转发《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朝鲜文教材审查委员会成立大 会暨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纪要》和《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 员会朝鲜文教材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1986 年5月19日)"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关于扩大五省区藏文教材 协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批复"(1986年7月25日)",国家教 委关于成立全国蒙古文教材审查委员会的批复 "(1986年 10月 3 日), 国家教委关于授权西藏教育厅颁布中学藏语文教学大纲的 通知"(1986年10月29日); 国家教委关于《全国蒙古文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工作章程》等5个送审件的批复"(1988年1月25日), "国家教委关于批转《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藏文教材审查委员会章程》的通知"(1988年5月21日);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五省区藏文教材第七次会议暨藏族教育协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8年9月2日)等。这些文件既是民族文字教材编写、审定经验的总结,又是民族语文政策的具体体现。各地在贯彻、执行中都取得了不少成绩,大大推动了民族文字教材编写的进程。

第四节 民族语文教学的基本经验

民族语文教学,是我国民族教育工作、民族语文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为发展这项事业投入了大量人力、财力,有了突出的成就。在半个世纪的民族语文教学实践中,不仅取得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而且也有一些教训。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对今后的发展是很有益处的。

一、必须按国家的方针、政策办事

民族语文教学不是单纯的教学问题,而是与坚持民族平等、 维护民族团结密切相关,带有很强的政策性。所以,一定要按国 家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解决教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既不能任 其自流,也不能凭主观意志办事。

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都保证了少数民族的语文权利,《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 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在国家颁布的许多政策中,都有强调做好民族语文教学的执行法

律法规和贯彻有关政策,重视、支持民族语文教学,并且认真解 决民族语文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是做好民族语文教学的必要保证。

要处理好民族语文教学和汉语文教学的关系问题,也要按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国家提倡各民族之间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其中包括汉族学习少数民族语文、少数民族学习汉语文、少数民族之间互相学习语文。《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学。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江泽民指出:"汉族要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也要学习汉语,有条件的还要学习外语,这样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语文教学中应当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大力提倡各民族互相学习语文,摆正民族语文与汉语文的关系。

二、必须把少数民族语文教学当作一个系统来对待

民族语文教学是一个系统工程,做好这项工作必须着眼于整个系统,顾及与此相关的方方面面,而不能顾此失彼,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民族语文教学,既有语文本身的系统(可称内部系统),又与语文以外的各种社会因素(可称外部系统)紧密相连。语文教学的内部系统,包括语言的语音、语法、词汇、文字、方言等各方面的特点,以及相互间的制约关系。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分属五大语系,各有不同的特点,有不少语言还有方言差异,因而搞好民族语文教学必须遵循各自具体的语言特点。语言适应社会的能力主要受语言外部因素的制约。外部因素包括人口分布、经济状态、文化水平、婚姻状况、民族关系、民族心理等,同样构成一个系统。语文教学的具体操作必须符合外部系统的特点。从教学层次上分,民族语文教学既有初等教育,又有中、高等教育,不同层次也构成一个系统。双语教育在学校教育

的不同阶段也是个系统,小学不同于中学,中学不同于大学,不同阶段的双语教育还存在一个如何衔接的问题。过去语文教学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有些与未能从系统上权衡利弊有关。比如在处理双语关系时,有的人对民族语文的作用估计不足,单方面强调汉语文学习,而有的人则过高地估计民族语文的功能,对学习汉语文重视不够。这些片面认识都不利于做好语文教学工作。

三、因地制宜,建立并完善多种类型的双语教育体制如上所述,由于社会历史的种种原因,我国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很不平衡,各具特点,因而应根据不同情况建立多种类型的双语教育体制。分别"对症下药,"而不能采取同一种模式".一刀

切"。

我国少数民族的语文教学,主要是民族语文与汉语文的教 学,因而如何处理好这两类语文的关系,是搞好少数民族地区语 文教学的关键。在认识上必须对两类语文的性质予以科学定位。 民族语文是少数民族的母语和文字,是日常交际的工具,是开发 儿童智力最有效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均有使用和发展本族语言 文字的权利:而汉语文是国家通用语文,是少数民族发展进步、 适应现代化需要而必须掌握的语言文字,学习汉语文是少数民族 群众的自愿选择。二者不是对立的,而是相互补充、互为条件 的。在具体做法上,应当根据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情况采取不 同的措施,妥善地安排在学校教育(特别是中小学教育)中民族 语文与汉语文的关系。该先学民族语文的地区,必须为他们创造 好各种条件;而应该转入以汉语文为主的学习阶段,则应不失时 机地做好转换。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各民族地区的民族教 育,都应该重视如何更好地选择适应本地区的双语教育模式,并 适时地实现必要的双语模式的转换。对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关 系,出现不同的意见是正常的,可以通过讨论、实践,逐步取得 一致意见。有的问题一时没认清有分歧,也不必急于勉强统一。

四、要大力提高民族地区语文教师的业务水平

语文教学要搞好,教师是关键。我国民族地区的语文教师,无论在质量上、数量上都有待提高。对如何搞好民族语文教学,各地都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但对民族语文的双语教学总结研究不够,这无疑会影响到民族语文的教学质量。目前,对双语研究有兴趣、有研究的,主要是一些语言学家、教育家、大学教师,但这些人缺乏中小学教学的具体经验,缺乏丰富的双语教学感性知识;而有实际经验的中小学语文教师,则由于忙于教学,做研究的少,在理论上欠缺。在中小学语文教师中熟悉少数民族语言的,大多数汉语水平不高;而汉语水平较高的,有许多又族语言,以为人实语,又有语言学素养的人实在太少。因而,加大力度提高语文教师的业务水平确是当务之急。在我国的双语研究中,能深入中小学教学领域扎扎实实地进行教学实验并取得真知灼见的人,目前还很少。如果有一批中、小学教师登上双语研究舞台,那将会大幅度地提高双语教学的水平。

五、各级领导重视,广大群众支持

少数民族的语文教学是关系到少数民族的根本利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大事,因而要依靠各地领导的重视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各级政府应正确贯彻党的民族语文方针政策,在经费、人力、物力上予以切实保证;要动员广大教师忠诚教育事业,认真摸索、总结教学经验;要由出版部门供应充足的、高质量的教材、读物等等。

参考文献

《教育大辞典》,教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

《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族地区教

育司编,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89。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 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主编,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族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主编,中国藏学出 版社,1993。

《中国少数民族语文使用研究》 周耀文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概论》 戴庆厦、腾星、关辛秋、董艳著,辽宁民族出版社,199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戴庆厦、成燕燕、傅爱兰、何俊芳著,云南民族出版社,2000。

《中国西部概览》(丛书) 戴贤主编 民族出版社 2000。

第八章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现代化

民族语文现代化包括民族语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处理及 其在网络环境中的应用。这是一项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国家 现代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振兴民族地区经济、提高少数民 族科技文化和生活水平的重大基础建设。

第一节 民族语文规范化与标准化

规范化是标准化的基础。标准化是"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的活动"(《国标 GB/T3935.1~96》)民族语文标准化工作是民族语文相关标准的研制和编译。若国家和国际标准能够满足少数民族需要,则鼓励、支持少数民族直接采用国家和国际标准;若有部分不适用,则用增补方式满足需要;若完全不适用,则制定单独标准,以满足少数民族在语言、文化、习惯等方面的需要。

1965 年 5 月 12 日,国家测绘总局、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少数民族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其主要用途有:(1) 作为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标准;(2) 作为地图测绘工作中调查记录少数民族语地名的记音工具;(3) 作为汉字音译少数民族语地名定音和选字的主要依据;(4) 为按照字

母顺序统一编排我国地名资料和索引提供便利条件。该标准于 1976 年 6月做了修订。为了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国家语委确定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十五'资助项目有:《少数民族人名罗马字母转写规范》、《少数民族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范》、《少数民族地名罗马字母转写规范》、《民族语术语标准化与民族地区科技教育发展》、《民族语术语标准化工作的一般原则与方法》、《民族语术语缩略语书写的一般原则与方法》、《藏语理科教材术语规范》 其中《少数民族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范》、《哈萨克族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范》、《藏族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范》、《哈萨克族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范》、《藏族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范》、《蒙古族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范》、《傣族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范》、《彝族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范》等。1995 年在全国术语标准化委员会中成立少数民族语文分委员会,负责少数民族语文名词术语标准化问题。

1. 蒙古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我国蒙古语分为三个方言,即东部方言、中部方言、西部方言。1979年正式确定了蒙古语基础方言和标准音。 1980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转发了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小组《关于确立蒙古语基础方言、标准音和试行蒙古语音标的请示报告》,决定以中部方言为我国蒙古语的基础方言,以锡盟的正蓝旗为代表的察哈尔士语为标准音。内蒙古教育出版社出版了一部标准音词典。1997年成立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标准音工作委员会,制定了语音规范原则。

在 1975 年八省区第一次蒙古语文专业会议上,规范统一了 15 个汉语借词的书写形式,并规范了外国国名(地区)及首都名称的统一用法。1977 年八省区第二次蒙古语文专业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蒙古语文标点符号的规定》。1991 年内蒙古自治区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试行蒙古语文缩写和略写法的通知》。

1996 年规范了"蒙古文字母顺序"。1997 年成立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文正字法委员会,并召开第一次会议,将3000 多条不规范的基本词条规范为1500 余条,并统一了其派生词的书写形式。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名词术语委员会于 1953 年成立,"文革"期间停止工作,1982 年恢复该机构并重新开始工作。名词术语委员会下设终审小组、办公室和 23 个专业名词术语小组,负责蒙古语名词术语的审定统一工作,并监督检查蒙古语名词术语的使用情况。1995 年成立全国术语标准化委员会少数民族特别分委员会的同时,成立了全国蒙古语术语标准化工作委员会。1997 年编写并通过了《确立蒙古语术语标准化工作的一般原则与方法》地方标准,1998 年修订后申报国家标准。已完成的标准还有《确立蒙古语辞书编纂的一般原则与方法》、《确立蒙古语缩略语书写的一般原则与方法》等。

由内蒙古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内蒙古社科院、内蒙古科委计算中心等单位联合制定、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蒙文信息处理国家标准,有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文字编码字符集《GB8045-87信息处理交换用蒙古文七位和八位编码图形字符集》还有《信息处理交换用蒙古文字符集键盘字母区的布局》、《信息交换用蒙古文 16×12、16×8、16×4 点阵字模集》、《信息处理用蒙古文 24点阵字模集及数据集》。1998年蒙古文字符集被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成为国际标准。

2 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藏语文规范化工作突出的进展是编纂出版了一批藏文辞书。 主要有《格西曲扎藏文辞典》、《藏文大词典》、《藏汉口语词典》、 《汉藏对照词汇》、《藏汉词汇》、《藏汉词典》等。1996 年还举办了 《全国藏文印刷字体审定会》 审定通过了 22种藏文印刷字体。

藏文术语标准化工作已经起步。从 1995 年开始,在全国术语标准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国际上通行的规范程序和国家标准

的要求,着手开展《藏语文术语标准化翻译的一般原则与方法》的研究制定工作,确定了理论原则,并已完成初稿。 1996 年举办全国藏语文术语培训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此后加大了新词术语的审定和统一工作的力度,先后召开了6次专家研讨会,审定统一了3000余条有关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等方面的藏文术语;已经通过审定的部分新词术语,以活页形式下发西藏各地(市)编译机构和区直新闻等有关单位,发送到五省区编译系统、语委、院校和内地有关部门,以便及时交换意见,达到五省藏区内新词术语在使用上的统一。

1993 年,由西藏自治区藏语文指导委员会牵头,以西藏大学为主,联合有关省区,开展了藏文编码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研制工作,已有 GB16956-1997 《信息技术、信息交换用藏文编码字符集——基本集》、GB/TB16960.1-1997 《信息技术藏文编码字符集(基本集)24×48 点阵字型第 1 部分 泊体》、GB/T17543-1998 《信息技术藏文编码字符集(基本集)键盘字母数字区布局》三个国家标准被批准和发布。藏文编码国际标准1997 年正式获得通过,最终成为《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ISO/IEC10646.1)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藏文信息处理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 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 标准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文工作委员会组织科研人员经过多年研究和努力,先后制定和公布了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4种文字的正字法和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语正音法,编纂出版了《现代维吾尔文学语言正字词典》、《哈萨克语正字法词典》、《现代锡伯文学语言正字词典》。自治区语文工作委员会牵头与相关单位合作编纂出版了《维吾尔语详解词典》、《哈萨克语详解词典》、《汉维词典》、《汉内词典》、《汉汉词典》、《汉柯词

典》、《维汉成语词典》、《汉哈成语词典》、《汉柯科技词典》等, 这些辞书对这些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起了重要作用。

198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民族语言名词术语规范审定委员会,下设各语种专业组,专门从事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等民族语言新词术语的规范审定工作,制定了名词术语规范原则。至目前,已审定公布了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名词术语 17 万余条,其中维吾尔语已完成常用术语的规范,并进入行业术语的规范阶段;完成 7 个学科专用名词以及计算机术语的规范;还收集了十几个学科词汇资料。

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三种文字都是以阿拉伯文为基础的拼音文字,它们之间大部分字母是共同的,甚至发音也相同,有一些字母形同音不同,有些字母为某一文字特有。所以,计算机信息处理这些文字时大都统一做在一个系统上,使系统具有同时处理这三种文字的功能。由新疆大学和新疆语委牵头,1988 年制订出国家标准《信息处理——信息交换用维吾尔文编码图形字符集》。20 世纪 90 年代初,新疆语文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有关单位的专家起草和制定了计算机信息处理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等文种的三项国家标准。已完成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文、蒙古文系列中的托忒蒙文、锡伯、满文ISO10646 国际编码制订工作中国内方案的起草和编制工作。

4. 朝鲜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1977 年以前,我国的朝鲜语尚未制定明确的规范原则,只依照朝鲜的朝鲜语规范。1977 年,吉林、黑龙江、辽宁三省在长春召开朝鲜语文工作协作会议,并成立三省朝鲜语文工作协作小组(简称"三协"),统一管理我国朝鲜语文工作,从此朝鲜语的规范化逐步走向正常轨道。在"三协"的指导下, 1977 年到1985 年制定了规范原则和朝鲜语规范统一方案。"三协"于 1986年成立了中国朝鲜语规范委员会,由东北三省及北京、青岛等地

有关朝鲜语文专家学者及工作人员组成。委员会成立至今已召开 11 次业务会议,整理修改了《朝鲜语语法》、《外来语标记法》;审核并规范体育、法律、地理等领域的朝鲜语名词术语 22 万 5 千余条,审核制定了《朝鲜语规范原则》和《汉朝自然科学名词术语统一案》;编辑出版了国家标准《信息交换用朝鲜文字编码字符集》 编辑整理了《朝鲜语规范集》综合本、《学生用朝鲜语规范集》,《朝鲜语地名词典》也即将出版。20 世纪 80 年代末延边州成立了朝鲜语文规范化委员会,下设音乐、舞蹈、医学、新闻、杂志等若干个分科,广泛开展朝鲜语规范活动,现已规范词汇 3500 余条。

根据全国术语标准化委员会少数民族语特别分委员会的要求,1996年成立了中国朝鲜语术语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完成了《朝鲜语术语数据库的一般原则与方法》的编写,制定了《朝鲜语术语标准化工作原则与方法》,并着手翻译有关的国家标准。为了加快朝鲜语术语标准化工作进程,提高朝鲜语文信息处理能力,朝鲜语术语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于 1997年、1999年举办了术语标准化培训班和 99⁹ 朝鲜语信息处理国际学术会议。延边电子信息中心还与朝鲜、韩国有关单位联合,编辑了《国际标准信息技术用语词典》。

5. 其他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1988 年至 1989 年,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西南民族学院等单位研制了《信息交换用彝文编码字符集》、《信息交换用彝文 15×16 点阵字模集及数据集》两个标准,1995 年又研制了《信息交换用彝文 24×24点阵字模集及数据集》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1 年批准颁布了《信息交换用彝文编码字符集》(GB13134)和《信息交换用彝文字符15×16 点阵字模集及数据集》(GB13135),于 1996年批准颁布了《信息交换用彝文字符 24×24 点阵字模集及数据集》(GB/

T16683), 1997 彝文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讨论和投票,成为国际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语委在壮语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方面,主要编写出版了《汉壮词汇》、《壮汉词汇》、《壮文规范条例》、《壮语词典》、《壮语新词术语汇编》、《壮语方言土语音系》、《壮语通用词与方言代表点词汇对照汇编》等近 20 种工具书。

第二节 民族语文信息处理

信息处理技术是人们用计算机对语言文字所包含的各种信息进行处理的技术。汉语的信息处理技术包括"对字、词、句、篇章的输入、输出、识别、分析、理解、生成等的操作与加工"(《国标 GB12200.1-90》)。而民族语文信息处理技术则应该包括:(1) 民族语文信息处理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2) 民族语文的计算机录入、存储、输出、排序检索等系列规则和方法。(3) 民族文字平台、民族语文语料库、语料处理等应用软件。

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服务总公司会同新疆、内蒙等地的民族语文专家和计算机专家以及民族印刷厂、北京大学计算机研究所等单位联合承担的"少数民族文字处理技术开发"项目进入研究阶段。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在 20世纪 90 年代初推出少数民族文字排版系统,有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朝鲜、彝、壮、傣等文种的排版软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协会议、全国党代会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报社、出版社、印刷厂、政府机关的少数民族文字排版输出,广泛使用方正系统产品。1989 年开始研发的青岛华光少数民族文字处理系统,可处理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

朝鲜、彝、傣、傈僳等文种,其软件包括少数民族文字字库、书报刊排版系统、电子公文系统、新闻综合处理系统、电子书刊制作与发行系统等,可在 DOS、Windows、Macintosh 平台运行。

新疆、青海、甘肃、西藏、四川、吉林延边等地的专家学者也在国家的扶持下,开发了多种民族文字的字处理技术,推出了一系列少数民族文字的应用系统。主要成果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少数民族文字各类标准的研制开发。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彝、傣、锡伯等文种的字符集、键盘、字模已通过国家标准,其中蒙古、藏、彝文的字符集还通过了国际标准,将来在国际信息交往中,这些字符将以我国为标准。 2. 少数民族文字操作系统和电子出版系统的研制开发。在同一台微机上可以同时处理少数民族文字和汉文、英文等,实现了多文种的混合处理。 3. 少数民族文字互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制开发。少数民族文字网站纷纷建立,有的网站已实现电子文本的交互传输。

1. 蒙古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

蒙古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工作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领域中起步较早、发展领先,我国计算机信息处理少数民族文字工作首先就是从蒙古文开始的,20世纪80年代就在计算机上实现了蒙古文信息处理系统,为内蒙古自治区以及8个使用回鹘蒙古文的省区推广应用计算机处理蒙古文信息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后来又先后开发了与蒙古语文研究有直接关系的多种文字系统(传统蒙文、回鹘文、托忒文、八思巴文、新蒙文、布里亚特文等)、蒙文词类分析研究系统、词典编纂系统、传统蒙文转译系统、激光排版系统、蒙古作家用语风格分析系统、蒙文图书管理系统、蒙医诊查系统、电视节目安排系统、汉蒙对照名词术语编纂系统、蒙文 WINDOWS 操作系统、蒙文矢量字库及蒙汉文混排软件系统等20多种管理系统。自治区科研攻关课题《现代蒙古语百万词统计分析》,通过了部级鉴定并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从 20世纪 80 年代开始开展蒙古文信息处理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的开发工作,并完成了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研项目。在蒙古文信息处理基础建设方面,建立了《蒙古秘史》检索系统《中世纪蒙古文语料库》和《现代蒙古语数据库》,参加制定蒙古文编码国际标准,基本完成《蒙古语语法信息词典》框架的设计和总库属性字段的填写,参加了《蒙古语语言声学参数数据库》的研制工作。在应用技术方面,该学院与北京大学新技术公司合作开发了《方正电子出版系统蒙文版》,2001 年开发了基于蒙古文编码国际标准的《蒙古文书版 9.1》和《蒙古文教育普及版》 研制了蒙古语言专家系统蒙古语自动校对系统、蒙古文词根词干词尾自动切分系统、蒙古语词类自动标注系统,蒙古文各种编码文本的转写软件等。该学院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北京大学计算语言学研究所共同承担完成了国家 863 计划课题《面向政府文献的汉蒙机器辅助翻译系统》的研制开发工作。

内蒙古大学计算机学院根据实际需要研制开发了部分蒙古文软件,主要项目有: IMU-1 蒙文排版系统(1990)、蒙汉混排图章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1993)、蒙文矢量字库及蒙汉文混合排版系统(1997)、印刷蒙文字识别的研究(2001)等。

此外,内蒙古蒙科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了蒙古文 UNI-CODE 编码体系、蒙古文输入法、蒙古文 WPS OFFICE 等多种蒙古文软件产品,内蒙古明安途互联网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了蒙古文 Word2000、蒙古文记事本、蒙古文网络数据库等软件。

2. 藏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

1998 年,西藏大学受国家科委委托开发国家 863 项目《基于藏文国际标准的藏文 WINDOWS 平台》 还开发了可进行藏汉 英文混排的 TCE 藏文系统、网络用藏文系统、藏文网站、藏汉 英电子词典等。

西北民族学院自 1984 年开始进行藏文信息技术研究,研发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藏文信息处理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完成了 藏汉双语信息处理系统、藏文视窗平台、藏文文字处理软件、藏 文网站等多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科技成果,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 奖 2 项。计算机系统软件《藏文视窗平台》,涉及藏文编码技术、藏文输入技术、藏文 True Type 字型技术、视窗内核技术、藏文 界面设计技术等。正在进行研发的软件有电子词典、藏文识别系统(与清华紫光合作)、藏汉双语文身份证系统、教育软件等。

青海师范大学的藏文平台软件 TCDOS 2.0/2.1 于 1986 年通过鉴定,并陆续有 TCDOS 5.0ZR、TCWIN1.0 等升级版本。藏文输入法在 UCDOS 环境下,具有联想功能。1994 年以来承担国家科研课题三项,成果有《汉藏科技机器翻译系统》、《实用化汉藏机器翻译系统》、《汉藏英互译电子词典》、《藏文词频统计系统》、《基于格助词的藏文自动分词系统》等。

3. 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 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新疆提出了"促进信息化技术跨越式 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发展目标。为了做好民族文字信息 化工作,自治区语委作为主管全区民族语言文字的主管部门,先 后牵头组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专家研发了相关民文文字处理软 件。区内以新疆大学为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公司乃至 个人纷纷投身于民文软件的研究和开发行列,采用与国内有关单 位和公司合作或自主研发等方式,利用汉字软件的技术成果,十 几年来研发出了以民文文字处理为主要内容的多种系统软件和应 用软件。

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软件的研发单位主要在新疆、北京、山东,产品有北大方正公司和新疆语委合作研发的北大方正激光照排系统,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的华光排版系统,新疆语委课题组研发的博

格达维哈柯文排版系统,三立公司研发的三立书版系统,新疆语 委课题组研发的锡伯文满文文字处理和轻印刷系统,新疆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发的维汉声图文一体化信息处理综合系统, 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的维、哈、柯、蒙、满文书版、报版、办公自动化排版系统,新疆人民广播电台与杭州联汇电子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民族文字广播文稿系统,乌鲁木齐维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维腾 2000",维、哈、柯、阿(拉伯)文输入法,乌鲁木齐金钻电脑公司开发的金钻 HSK 辅导教学软件、金钻中小学汉语教学软件、金钻电子词典,乌鲁木齐维软公司开发的维软多语种输入法 2.7/3.2 等四种版本、维软快译 2.0、维软文字校对系统 2.0、维软镜像打印工具、最新维软教学软件等,乌鲁木齐阔特勤电脑有限公司开发的阔特勤丝路 2000 操作系统,新疆语委组织研发的"新疆 2000"多文种图文排版系统阿拉伯文及多文种混排系统。

- (1) 维汉声图文一体化信息处理综合系统。该项目是国家 863 计划智能机主体项目,由新疆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承担 并完成。主要成果有:
- 1) 多文种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3X 维哈柯文系统 (1996)、多文种 Windows95 平台"民文视窗"、 Windows9X维哈柯文系统 (1998)、 Windows 维哈柯文系统 (2000)。
- 2) 基于多文种操作系统平台的应用软件有:联想式维吾尔语音识别系统(1994)、图文一体化图形图表自动生成系统(1994)、民文数据库自动生成系统(1994)、维汉英信息传呼系统(1996) 多媒体教学课件"维文电脑家庭教师"(1998)、维吾尔语文一汉文转换系统(1998)、英汉维三向多媒体电子辞典研究(1999)、新疆大学863课题组多文种网站(2000)、民文丹诚图书馆信息反馈管理系统(2000)。
 - 3) 维汉声图文一体化信息处理综合系统 1998 年被列入新疆

科学技术成果,2001 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2) 民族文字广播文稿系统。由新疆人民广播电台与杭州联汇电子有限公司联合开发,2002年3月进行系统测试并通过鉴定。该系统是在Windows2000平台及利用多文种SQLSERVER大型数据库开发的文稿软件。主要有:系统管理站、写稿站、编辑站、远程文稿接收站、远程文稿发送站、文稿浏览器(浏览播出)。系统具有与汉文版一样的维哈柯文的录入、编辑、排版、文件管理、远程网络通信(文稿的远程发稿、接收)、浏览、检索、查询、打印等功能。
- (3) 基于 Windows98/2000 的维、哈、柯、蒙、满文书版、报版、办公自动化排版系统。由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研制开发,适合于政府机关、出版单位、公司和个人使用。
- (4) " 维腾 2000 " 维、哈、柯、阿(拉伯)文输入法。由乌鲁木齐维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主要软件有:哈文 $W_{in}98/2000$ 、维 文 $W_{in}98/2000$ 、维、哈文 $W_{in}95/97$ 等。可在 $W_{in}000$ 0 以 平台上的 Office、 $W_{in}000$ 0 等应用软件上运行。
- (5) 金钻 HSK 辅导教学软件、金钻中小学汉语教学软件、金钻电子词典。由乌鲁木齐金钻电脑公司自主开发。可在Word2000、Excel2000、Powerpoint2000、Prontpage2000 等应用软件里直接输入维、哈文信息,从而实现中、英、维、哈等多文种的混排。能够制作美观的版面、复杂的表格;页面上能够插入各种图形、图像等多媒体信息;可用标准的发音教授汉语词语、课文、对话等。
- (6) 维软多语种输入法 2.7/3.2 等四种版本、维软快译 2.0、维软文字校对系统 2.0、维软镜像打印工具、最新维软教学软件等。由乌鲁木齐维软公司开发。运行环境为中、英文 Windows98/ME、Windows2000/XP 等。另有维软电子词典(汉维词典、维汉词典),分别收录 51000 个汉、维单词,91000 个

维、汉单词,具有快速搜索功能。维软文字校对系统不但可在中、英文 Windows98/ME 系统中支持 WindowsXP,而且可以在DOS 环境下支持以前的三立、北大方正、博格达等维文软件。维软多语种输入法的用户较多,其优点是维、哈文字的字体比较多,缺点是占用阿拉伯文字符位置,而且柯文字体少,有些字母不齐全。

- (7) 阔特勤丝路 2000 系统 操作系统 》由乌鲁木齐阔特勤电脑有限公司开发。包括阔特勤英语、汉语、维语三向词典、阔特勤背单词系统、阔特勤教学系列 (共有 15 种独立软件)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系统。软件基于 Win98 系统 Word 2000、Excel2000、Photoshop、Premiere、Flash 等应用环境,使用阿拉伯文代码页实现维、哈文输入,并配以三维动画、电影剪辑、网页动画等。
- (8)"新疆2000"多文种图文排版系统、阿拉伯文及多文种混排系统。由新疆语委组织研发, 2000年投入使用。可支持近20种民族文字的混合排版,具有较强的文字、图像处理、绕排功能和视窗用户界面,用 ISO10646 国际编码编制代码,但由于是在 DOS 环境下开发,其使用功能受到限制。

4. 朝鲜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

朝鲜语信息处理工作始于 1985 年。由延边电子信息中心设计完成了国家标准《信息交换用朝鲜文字编码字符集》的编写任务,并组建了中国朝鲜语信息处理学会,开发研制的朝鲜语信息处理系统在州内得到广泛应用。为实现朝鲜语信息处理国际化目标,该中心积极同朝鲜的计算机中心、韩国国语信息学会、延边朝鲜语研究所联合,完成了三国通用的《国际标准信息技术用语词 典(1—25)》编译工作,已在朝鲜语字母排序、键盘排序安排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延边医学院也研制开发出朝文电脑激光排版印刷系统。

由于朝鲜文组字拼写方式的特殊性,已实现的朝文处理系统及操作系统种类很多,但归纳起来,可分为组合式和整字式。组合式直接在西文操作系统上实现;整字式以汉字操作系统为基础,用软件插接兼容,通过改造操作系统在系统级上实现朝文、汉字、西文兼容。中央民族大学和航天部在整字式朝文操作系统上开发的朝汉英语语音兼容处理系统 于 1989 年通过了技术鉴定。

5. 其他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

1982年至今,四川省研究开发了《PGYW 彝文计算机》、《微型计算机彝文处理系统 YWCL》、《计算机激光彝文/汉字编辑排版系统》、《计算机彝文/汉字/西文系统》、《CMPT——大键盘彝文系统》、《华光彝文、汉字、西文计算机激光照排系统》、《北大方正彝文激光照排系统》、《YWPS 彝文桌面办公系统》、《YWDS 彝文系统》等彝文信息处理系统。

1990 年 1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古籍办公室与广西科学院计算中心共同组成"古壮文课题组",开始了"古壮文处理系统"的研制。1993 年 12 月 25 日",古壮文处理系统"在北京通过技术鉴定。目前,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正在建立壮语文资料库,把各种壮语资料汇集起来,按标准词汇、方言词汇、成语、谚语、俗语、新词术语等储存起来,便于根据不同用途来调取材料,并按需要进行分析。

第三节 民族语文在网络环境中的应用

目前,用户在网上免费下载部分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即可浏览藏文、维吾尔文、蒙古文网、朝鲜文页,甚至网上聊天也可以用民族文字。比较有名的网站有:中国西藏信息中心、同元藏文

网站、Uigur Linux(维文 Linux 中心) Uighursoft(乌鲁木齐维软公司) Almassoft (乌鲁木齐金钻电脑公司)、Izadinix(探索) Zaman (时代)蒙古文化网站等。

由于没有完全支持少数民族文字的网络平台,为了信息传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一些网站只好将民族文字转换成拉丁字母输入和显示,如新疆大学图书馆按教育部要求将所有图书上网用拉丁字母转写。在少数民族文字没有专用软件和不能直接上网的情况下,有的电脑公司采用间接或转换上网的办法,即在 Windows 网络平台的阿拉伯文字库里加入维吾尔文、哈萨克文字库,通过字库对换来实现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文字的输入和网上显示,或用扫描方式将民族文字制作成图片文件上网。

附 录

壹、民族语文工作机构简况

中国民族语文工作的范围广、任务也很重。但从全国的范围上看,由于少数民族语言分布不均匀,各地面临的工作是不同的,有的工作任务很重,有的工作量非常小。因此各地对民族语文工作机构建设的要求不尽相同,机构设置、归属和分布存在差异。

中国民族语文工作最初由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内设的少数 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负责。该机构于 1954 年撤销。此 后民族语文工作转由国家民委主管并延续至今。 1998 年机构改 革,国务院对民族语文工作的管理体制作了一些调整。原由国家 民委指导的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和信息处理工作转由教育部管理 和指导。国务院在转发国家民委和教育部的三定方案中对此作了 明确规定。国办发 [1998] 70 号文件规定:国家民委管理少数 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工作; 国办发[1998] 108 号文件规定:教育部负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规范化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的研究与应用。也 就是说,目前在国家管理的体制上,民族语文工作由国家民委和 教育部分块管理。在国家民委内部,民族语文工作由设在文化宣传司下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在教育部内部,民族语文工作由设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下的民族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

中国地方的民族语文工作,一般由当地民语委(办)、民委及教育部门主管。目前,新疆、内蒙古、广西、西藏、云南、四川、青海等7个省、自治区设立民族语文工作专门机构,管理本地区的民族语文工作;贵州、甘肃、吉林、辽宁、黑龙江等5省在民委内部设立民族语文工作的专门管理部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语文工作由民委管理,但因工作量少,民委内不设专管部门。下面列表简述。

13 省、自治区民族语文工作专门机构简表

省、	省区民语委 (办)、民委语文办	备 注
内蒙市	区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	该委与区民委合署办公, 各盟、市、旗、县参照自治区 设置机构。
新耳	图 区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	15 个地、市、州和 3 个县(市) 参照自治区设置机构,其余地 方民语工作由当地民委或政府 办直接管理,无内设部门。
广區	区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	9 个地级市和 54 个县 (市) 参照自治区设置机构。
西,	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	该委属虚设机构,主任由 自治区主席兼任,下设办公室, 与自治区编译局合署办公。 各地市参照自治区设置机构。

داد			Av >4-
省、	X	省区民语委 (办)、民委语文办	备 注 ————————————————————————————————————
云	南	省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	除德宏、西双版纳两州设立民 语委外,其余各地的民语工作 由当地民委直接管理, 无内设部门。
四	<i>]</i> !	省民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	该委是虚设机构,主任由省领导兼任,下设办公室,该办公室与省民委社会事业处合署办公。阿坝、甘孜、凉山等州设立民语委,其他地区民语工作由当地民委直接管理,无内设部门。
青	海	省民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	该委是虚设机构,主任由省领导兼任,下设办公室,该办公室与省民委语文办合署办公,有6个州和6个县设立民语委(办),其他地区民语工作由当地民委或政府办直接管理,无内设部门。
吉	林	省政府民族语文办	该办与省民委语文办合署办公。 延边州设立民语委,其他地区 民语工作由当地民委直接管理, 无内设部门。
甘	肃	省民族语文办	该办与省民委语文办合署办公。 各地民语工作由当地民委管理, 无内设部门。
贵	州	省民委语文办	各地、州、县的民语工作由当 地民委主管,无内设部门。

省、	X	省区民语委 (办)、民委语文办	备 注
ĭ	宁	省民委语文办	阜新县设立民语工作专门机构, 其他地区的民语工作由当地民 委直接管理,无内设部门。
黑龙	注江	省民委语文办	杜尔博特蒙古族自治县设立民 语工作专门机构,其他地区民 语工作由当地民委直接管理, 无内设部门。
湖	南	省民委文化教育处	省以下民语工作由各地民委 直接管理,无内设部门。

中国的部分少数民族语种跨省、自治区分布。为加强各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国务院批准成立了"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小组"和"东北三省朝鲜语文工作协作小组";另外,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等省、自治区的有关部门组织成立了"四省区彝文统一协作组";西藏、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省、自治区的有关部门也组织成立了五省区藏语文图书、教材、电影译制等方面的协作组织。

除了管理部门以外,中国少数民族语文的研究和应用方面的 机构建设也不断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设立了专门从 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的部门。国家还成立了"中国民族语文 翻译中心",负责党和国家重要著作、文件和重要活动的翻译工 作。各地成立的民族研究所以及各民族大学(学院)、一些民族 地区的综合大学都是民族语文研究工作的重要机构。中央和有关 地方建立了民族语文报社和杂志社,开设了民族语言广播电台、 电视台(或在电台、电视台内设民族语言组),建立各种翻译机 构、影视译制机构和出版民族图书的出版社。

贰、民族语文工作法律法规摘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条第四款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九条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一二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三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 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诵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 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 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 当地通用的语言检察和审理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 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 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 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四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 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五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

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六条 学校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应当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规定组织实施本地区的义务教育。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设 置、学制、办学方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由民族自治地方的 自治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决定。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的 学校,应当在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开设汉语文课程,也可以根据 实际情况适当提前开设。

(七)《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为主的幼儿园,可以使用本民族通用的语言。

(八)《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第五条 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少数 民族地区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教学,也可以使用当地各民族

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九)《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八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企业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相一致,并报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第五条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 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调解、仲裁和制作调解书、仲 裁决定书;应当为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提供 翻译。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填写。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同时使用本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法》

第三十八条 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 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十七)《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 文字的权利,并根据需要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数民 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十八)《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 民族乡的中小学可以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同时推广全国通用普通话。使用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的中小学,其教育行政经费,教职工编制可以高于普通学校。

(十九)《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的语言 文字,均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中所称的语言文字,是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国家批准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

第五条 广告用语用字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根据国家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使用方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中可以使用方言;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应当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在民族自治地方,广告用语用字参照《民族自治地方语言文字单行条例》执行。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民族自治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同时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书写。

叁、党和国家有关民族语文工作的文件

(一)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家出版局关于大力加强少数 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1年3月14日)

现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团结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力加强民族出版工作是很有必要的。 鉴于目前民族出版工作基础薄弱,困难较多,希望各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的条件,给予积极支持和帮助。

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 出版工作的报告

(1981.1.13)

为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我们于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六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12个自治区、省出版局、出版社和民委的负责人以及有关方面

的代表共 90 多人。

座谈会根据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中央有关民族工作的指示精神,联系当前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实际,着重讨论了民族出版工作的方针任务,研究了扶持、发展民族出版工作的措施,制订了今后两三年内部分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的选题规划。

与会代表认为,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 民族工作是我党长期的重要工作之一。民族出版工作是整个民族 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 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 族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促进各民族之间的思想文化交流, 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提高各族人民的政治思想和科学 文化水平,推进四化建设步伐,在提高各民族物质文明的同时, 提高精神文明,逐步消除各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都有 重要的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后,民族出版工作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有了较大的发展,28年共出版了19种民族文字的3万多种书,印行5亿多册。中间也走过曲折的道路,遭受过严重挫折。10年动乱,几近中断。粉碎"四人帮"以后,这方面的工作尽管有了新的起色,但是,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对民族政策和民族出版事业的破坏深重,治愈创伤需要时间。加上这几年我们对这项工作抓得不力,因而在民族出版的方针任务、机构体制、编译力量、出书规划、印刷发行、事业经费等方面都还存在不少问题,少数民族读者缺书、少书的状况未予改变,很不适应文化教育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族人民迫切要求尽快改变这种状况。为此,座谈会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出版工作,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方针任务。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靠

和团结各族人民,共同办好出版事业,为本民族和本地区的人民 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

民族出版工作要体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民族不分大小,凡有通用文字并要求出书的,根据自治区、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出版部门都应积极创造条件,给予大力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的出版社,要把出好少数民族文字图书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要提倡和鼓励用本民族文字创作各类图书,并逐步增加这方面的比重;要努力发掘、抢救民族文化遗产,继承和发杨优秀的民族文化传统。

出版民族文字图书要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以普及为主,注重提高质量,力求出书对路,有计划地出版好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坚持四项原则,有利于提高各民族的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水平,有利于发展生产和适合本民族特殊需要的各类图书。同时要重视为通用汉语文的少数民族读者出版具有民族特色,并适合各方面需要的图书。要作好民族研究书籍包括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出版工作。

民族文字图书的出版单位要发挥自己的所长,加强协作,力 争在今后两三年内完成这次会议拟定的民族语文工具书和民族文 化遗产、科普丛书的出版规划。

二、关于民族出版机构的设置和调整。要本着尊重少数民族在政治、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和贯彻民族区域自治的精神,搞好出版社的建设。有关自治区是否按照民族文字图书和汉文图书的不同任务分开建制;承担民族文字图书出版任务的省以及有通用民族文字的自治州,是否单独建立民族出版社,以及他们的领导关系等,都要因地制宜,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总之,民族出版机构的设置和调整,要从有利于发展少数民族图书出版事业出发,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而稳妥地进行。

三、关于加强编译队伍建设。为了提高民族出版工作的水

平,应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增加一定数量的编制,不断充实加强编译力量。对现有队伍要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培养提高,争取三、五年内初步形成一支与民族文字图书出版任务相适应的编译骨干力量,特别要选配好称职的总编、副总编。建议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举办民族编译干部读书班。中央有关出版社要积极支持,热情帮助民族编译人员的培训和进修。各地民族院校和有关大专院校,每年要优先为出版社输送一定数量的民族文字编译人员,并开办在职编译干部短期训练班。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民族出版部门可向社会招考和聘请编译人员。要认真落实少数民族知识分子政策,逐步地改善出版社的民族文字编译人员的待遇,积极地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扶植这支队伍尽快地成长。

四、关于大力扩充民族文字图书印刷生产能力,做好民族文字图书发行工作。为了尽快地发展民族出版事业,民族文字图书的印刷、发行应采取有别于汉文图书的灵活措施。凡有民族出版机构的自治区和省,应指定专厂承印民族文字图书;民族文字图书印刷任务比较繁重的地方,要在扩充现有民族文字印刷厂特别是排版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新建或改建与本地出版任务相适应的民族文字印刷厂,有关部门对印刷器材物资的供应要给予照顾;内地印刷厂要主动帮助培养印刷技术骨干;地方财政部门在经济上也要积极予以支持。

各地书店要认真做好民族文字图书的发行工作,开辟多种发行渠道,增设民族文字图书的发行网点,在北京和有通用民族文字的自治区和自治州所在地,应恢复或新建专门门市部,各县(旗)以下的民族地区,应通过供销社或民贸商店,建立常年的图书销售点,组织集体或个体经营的代销点。要加强流动供应,妥善解决流动供应人员的福利待遇,建议中央和地方物资部门协助民族地区的县(旗)书店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主要发行民族

文字图书的各级书店,要配备懂得民族文字的民族干部担任领导或从事发行工作,逐步增加民族文字图书发行人员中的民族干部成分。

五、关于妥善解决民族文字图书出版经费问题。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在国民经济不断好转的情况下,民族出版经费应逐年有所增加。民族文字图书出版的亏损,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地方财政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参 照执行。

(二)国务院批转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 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 1991] 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对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和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加强领导,给予关心和支持,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 语言文字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1987年以来,我们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听取了中央、地方有关部门以及民族语文工作者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最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的指示精神,对今后我国民族语文工作的指导方针、主要任务和措施又作了进一步研究。现报告如下:

一、我国民族语文工作的现状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少数民族语种多、文种多。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53 个民族有自己的语言(回、满两个民族通用汉语文);解放前,21 个民族有自己的文字。 50 年代,国家帮助 10 个少数民族创制了文字,帮助一些民族改革或改进了文字。目前,大多数少数民族的多数人以本民族语言为主要交际工具。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民族语文工作,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语言文字平等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民族语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明确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自治机关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人民政府帮助少数民族发展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文化教育事业;提倡各民族干部群众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

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要学习汉语文;对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奖励,等等。这些内容分别载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有关的政策、法规。

40 多年来,民族语文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 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以及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配合 下,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取得了显著成 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语文工作认真贯彻实 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逐步恢复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少数民 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进一步得到尊重和保障:历 来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得到更加广泛的使用:民族语文的规 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有了可喜的进展; 50 年代创制和改进 的民族文字的试行和推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民族语文的翻译、 出版、教育、新闻、广播、影视、古籍整理和学术研究取得了很 大成绩,特别是应用科学研究取得了多方面的成果;民族语文教 育事业得到了加强,双语文教学体制在部分民族地区开始形成: 民族语文工作机构得到恢复和加强,各类民族语文专业人才不断 成长,形成了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的民族语文工作者队伍;建立了 一些跨省区的民族语文协作机构,并积极开展了活动;各民族互 相学习语言文字的活动更加广泛地开展起来,少数民族中已有更 多的人掌握了双语文。民族语文工作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政治、 经济和文化事业,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 和四化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是,现在民族语文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对 民族语文工作的指导方针认识还不够明确,贯彻不够得力,有忽 视民族语文工作的现象;对民族语文工作缺乏有效管理,在文字 的创制和使用等方面存在着各行其是的情况;同时,人员编制和 经费不足,也影响了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我国民族语文工作的方针、任务和措施

我国民族语文工作的实践充分证明,做好民族语文工作,对处理好民族问题,维护和促进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维护民族地区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 (一)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是:坚持马克思主义语言文字平等原则,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从有利于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出发,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积极、慎重、稳妥地开展民族语文工作,为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二)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加强民族语文法制建设;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语文理论、政策的宣传;搞好民族语文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促进民族语文的翻译、出版、教育、新闻、广播、影视、古籍整理事业;推进民族语文的学术研究、协作交流和人才培养;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 (三)贯彻落实民族语文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主要措施是:
- 第一,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切实做好少数民族文字的使用和推行工作:

对于沿用至今的通用民族文字,要继续做好学习、使用和发展的工作,切实保障在本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的使用,并促进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使之日臻完善。

对 50 年代创制和改进的民族文字,试行效果好、受多数群众欢迎的,按规定程序上报批准推行;效果不够理想的,要认真总结,改进完善;效果不好、多数群众不欢迎的,应尊重群众的意愿,不要勉强试行。

提倡没有文字或没有通用文字的民族选择一种现有的适用的

文字;已选用汉文或其他民族文字的,应尊重本民族的意愿,予以肯定。

对于 1980 年以来各地自行设计的一些民族文字方案,应进一步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各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方案的批准程序和实验推行分工的通知》([56] 国总族毅字第 10号)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对没有文字的民族是否创制文字的问题,既要尊重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又要考虑有利于民族之间的交往和该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繁荣发展,慎重、妥善地处理。

对少数民族文字的改革和改进,应遵循语言本身的发展规律,尊重本民族多数群众的意愿,慎重、稳妥地进行。

第二,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要积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积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精神,以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在适当年级增设汉语文课程,实行双语文教学,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要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多层次培养民族语文和双语文教师、翻译、编辑和研究人员;增加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各种读物的数量,提高质量。

要加强民族语文的基础理论、应用理论和民族文字信息处理的科学研究,积极推广和普及研究成果。

第四、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重视民族语文工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从各方面给予关心和支持,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国家民委要与国家教委、广播影视部、新闻出版

署、国家语委、中国社会科学院以及地方有关部门密切合作,互相协调,共同做好少数民族语文工作。要适时组织省、区之间民族语文工作的协作和交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遵照执行。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

肆、各自治区有关民族语文工作的规定、条例

(一)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蒙古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学习使用制度化及其繁荣发展,使蒙古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蒙古语言文字是自治区的通用语言文字,是行使自治权的重要工具。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执行职务时,同时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的,可以以蒙古语言文字为主。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蒙古语标准音和统一蒙古文标准写法,自治区以正蓝旗为代表的察哈尔土语为蒙古语标准音。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蒙古族公民学习、使用、研究和发展蒙古语言文字的权利,鼓励各族公民学习、使用、研究蒙古语言文字。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蒙古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蒙古语言文字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蒙古语言文字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学习使用蒙古语言文字成绩突出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学习和教育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重点扶持以蒙古语言 文字授课为主的各级各类教育,培养兼通蒙汉两种语言文字的各 类专业人才。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对蒙古语言文字授课 教育的资金投入。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蒙古语言文字授课的学校给予 政策优惠和资金补贴,对蒙古语言文字授课的学生减免学费、杂 费、教材费,实行助学金、奖学金制度,保证贫困家庭学生完成 学业。

第十一条 汉语言文字授课的蒙古族中、小学校,应当设置蒙古语言文字课程。

第十二条 蒙古族人口较多的盟市,应当兴办蒙古语言文字 授课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十三条 各类高等学校逐步加强或者增设以蒙古语言文字 授课为主的专业,并扩大预科班的招生规模,预科班应当招收蒙 古语言文字授课的学生。各类高等学校应当对蒙古语言文字授课 专业的招生实行计划单列,逐步增加招生人数。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特殊政策,拓宽蒙古语言 文字授课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渠道,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 业单位应当接收用蒙古语言文字授课的大中专毕业生。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蒙古族聚居地区的农牧民, 开展以蒙古语言文字授课为主的实用技术培训,加强实用技术培训的配套建设。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公文应当使用蒙汉两种文字。

驻自治区的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在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开展工作并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的工作人员,享受蒙古语言文字津贴。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蒙 古语言文字翻译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翻译人员。

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蒙古语言文字翻译工作人员,享受蒙古语言文字翻译工作岗位津贴。

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从事蒙古语言文字翻译工作,并 获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医疗保险、住房和差旅费等方面享受同 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待遇。

第十九条 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召开大型重要会议时,应当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召开一般性会议时,应当根据与会人员的情况,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

第二十条 各级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应当保障各民族公 民有使用蒙古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信访部门对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群众来信来访,应当使用蒙古语言文字接待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市面用文应当并用蒙

汉两种文字。

社会市面用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向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公民提供服务时,应当使用蒙古语言文字。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应当合理 配备蒙汉兼通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录用、 选拔国家公务员和聘用工作人员及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各种考 试,应当提供蒙古文试题,应试人员可以使用蒙古语言文字进行 笔试和面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蒙汉兼通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各广播、电视、电影机构应当加强蒙古语演职人员队伍建设,编播和制作满足公众需求、内容丰富的蒙古语节目和影视作品,增加播放时间和次数。

各级文艺团体应当增加蒙古语文艺节目。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蒙古语言文字教材、课外读物、音像制品、蒙古文报刊杂志的出版发行工作和蒙古语言文字网站的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辟多种发行渠道,鼓励商业、供销等机构代销蒙古文图书,提倡集体和个人开办蒙古文书店,并予以政策扶持。

各级新华书店应当做好蒙古文图书的发行工作,并设置销售 专柜。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蒙古语言文字广播、电视、电影、报刊、图书出版、网站的投资和补贴。

第二十九条 蒙古族聚居地区的基层文化站和图书室应当提供蒙古文图书、报刊,放映蒙古语影视作品。

第四章 科学研究和规范化、标准化

第三十条 蒙古语言文字的科学研究,应当坚持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并重的原则,促进蒙古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 发展。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蒙古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工作的领导,对重点科研项目应当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并纳入自治区科学研究规划,拨付专项经费予以扶持。

蒙古语言文字科学研究机构和有关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 培养蒙古语言文字科学研究人才,不断扩大蒙古语言文字科学研 究队伍。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应当加强蒙古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应当组织蒙古语言文字等级考试,对以蒙古语为职业语言的在岗人员进行蒙古语标准音的培训和测试。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蒙古语言文字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做好蒙古文古籍的抢救、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蒙古语言文字跨地区间的协作和国际交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旗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蒙古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条款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做出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使用蒙古语言文字而没有使用,或者妨碍公民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的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二)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管理办法 (1996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条 为了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 切实保障蒙汉两种文字在我区的平等地位,充分发挥蒙古语言文 字为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使全区社会市面蒙汉 两种文字并用达到准确、规范、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市面用文(字),是指自治区境内各级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三资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武装力量和中央及外省区驻我区各单位的名称,需要社会公知并且用文字表示的标志,其中牌匾、公章、文件头、信封、信纸、会标、公告、票据、证件、须知、营业执照、奖状、锦

旗、时刻表、机动车辆等必须用蒙汉两种文字并写;宣传栏、标语、广告、产品说明书、商标、装潢、表册、标价、界牌、指路标志、交通标记等,也要体现民族特点,逐步做到蒙汉两种文字并用。

第三条 社会市面用文(字)的书写、挂放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横写的蒙文在上、汉文在下,或蒙文在前、汉文在后;
- (二) 竖写的蒙文在左、汉文在右;
- (三)环形写的从左向右,蒙文在外环、汉文在内环,或蒙文在上半环、汉文在下半环:
- (四)蒙汉文字分别写在两块牌匾上的,蒙文牌匾挂在左边、 汉文牌匾挂在右边,或蒙文牌匾挂在上边、汉文牌匾挂在下边。

领导同志用汉文题字(词)的名牌,也要蒙汉两种文字并用,并按上述规定排列。

书写、刻字、制作所使用的蒙汉两种文字的字号、原材料必 须相等和统一。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蒙古语文工作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的职能部门,是蒙古语文的管理机构。各级蒙古语文工作部门都要做好各地社会市面用文的指导、管理、检查、督促工作,并负责指定承担市面用文(字)翻译、书写、制作的单位。

第五条 盟市、旗县(市区)应设立由蒙古语文工作部门牵头的,工商、税务、交通、公安等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社会市面用文(字)领导小组,对本地区的社会市面用文(字)进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指定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社会市面用文(字)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未经蒙古语文工作部门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

擅自承揽翻译、书写、制作蒙文牌匾、刻字等业务。

第八条 刻制公章时,未经当地蒙古语文工作部门审定译字,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批准手续;各级电视台对那些没有规范使用蒙汉文的社会市面活动画面,不予以宣传报道;工商行政部门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必须认真把好蒙汉两种文字并用关;交通监理部门对没有蒙汉两种文字或书写不规范的机动车辆不予年检;印刷厂家对没有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的文件字头、信封、信纸、奖状、证书等,不得予以印刷。

第九条 对遵守本办法,并做出显著成绩者,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十条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蒙文的,经当地蒙古语文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未经指定擅自从事社会市面蒙文翻译、书写、制作的,由当地蒙古语文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非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区蒙古语文 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6年4月16日 (三)内蒙古自治区学习使用蒙古语文奖励办法 (2001年9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文政策,加强蒙古语文的学习与使用,充分发挥蒙古语文在全区民族团结、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分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两种奖项。

第三条 对学习使用蒙古语文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境内的各级各类单位和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应当予以奖励:

- (一)领导带头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文政策,重视蒙古语文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在领导和组织管理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 (二)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蒙古语文的政策规定,重视培养使用蒙古语文工作者,建立健全蒙古语文工作机构,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在蒙古语文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 (三)认真贯彻自治区有关规定,在社会市面用文方面,坚持蒙汉两种文字并用且符合规范,在使用两种文字行文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 (四)重视蒙古语文的学习、使用与研究,在民族教育、新闻宣传、图书出版、学术研究、文化艺术、医药卫生及现代科学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 (五)重视蒙古语文工作,配备懂蒙古语文的工作人员,在公检法机关认真运用蒙古语文调查和审理案件,保障使用蒙古语文的群众以蒙古语文诉讼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 (六)认真组织干部和群众学习蒙古语言文字,并在工作中 应用,取得显著成绩;
- (七)在农村牧区基层工作中积极组织开展运用蒙古语文传 授实用技术的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
- (八)在自治区的改革开放以及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积极运用蒙古语文,为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挥积极作用,并取得显著成绩。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 (一)带头使用蒙古语文,并重视蒙古语文工作,模范地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在组织管理蒙古语文工作、培养使用蒙古语文工作者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领导者;
- (二)长期从事蒙古语文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用蒙古语文从事创作、翻译、科学研究等工作,其科研成果、作品达到较高水平并具有一定价值,对学习使用和繁荣发展蒙古语文事业做出较大贡献者:
- (三)经过学习,较熟练地掌握蒙古语文,并能够运用于本职工作,从而方便群众、提高工作效率者;
- (四)在各级各类民族教育中使用蒙古语文进行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取得显著成绩者;
 - (五)农村牧区运用蒙古语文,学习、掌握和推广实用技术

取得突出成绩者;

(六)在公检法机关履行司法程序中,积极使用蒙古语文, 并取得显著成绩者。

在同等条件下,对汉族和除蒙古族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和群众,优先予以奖励。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七条 用于学习使用蒙古语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经费,由各级民委(语委)在实施表彰的上年度做出计划,报送 同级财政部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由本级财政一次性拨给民委 (语委)

第八条 获自治区级学习使用蒙古语文先进集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记二等功以下的奖励。二等功人员比例占本期先进个人的 10%,各奖人民币 1000 至 1500 元;三等功人员比例占本期先进个人的 20% 各奖人民币 800 至 1000 元;获嘉奖者的比例占本期先进个人的 70% 各奖人民币 500 至 800 元。获自治区级学习使用蒙古语文的先进集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奖牌。

第九条 对学习使用蒙古语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活动要长期化、制度化。

- (一)盟市、旗县(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对学习使用蒙古语文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活动,每3年为一个周期。
- (二)自治区直属机关学习使用蒙古语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活动,由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会同自治区民委组织实施,成立评奖领导小组,每3年为一个周期。
 - (三)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开展的对学习使用蒙古语文的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活动,每5年为一个周期。

第十条 各盟市、旗县以及自治区直属机关的表彰奖励活动,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四章 组织领导、审批程序及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的评选工作,分别由分管主席、分管盟市长、分管旗县长牵头,吸收同级民委(语委)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组成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民委(语委),负责组织、指导本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审批及表彰奖励工作。

第十二条 自治区直属机关参加自治区级评奖,要成立本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评选组织,按照评选条件,经群众评议、评选组织审核后,报自治区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各地区、各单位的评选工作,由各参评地区和单位成立评选组织,按照评选条件,经过群众评议,评选组织审议、单位领导复核后,逐级上报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上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材料包括:

- (一)填写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呈报表(样式附后)蒙汉两种文字,各一式3份:
- (二)撰写 15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蒙汉两种文字,各一式 3 份。

第十五条 各级民委(语委)是本行政区域内学习使用蒙古语文奖励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奖励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指导、督促检查、组织实施,并从事职权范围内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第十六条 中央和其他地区驻内蒙古自治区各单位的奖励工作,在当地评奖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进行,在当地民委(语委)备

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森警部队驻内蒙古自治区部队 的奖励工作,由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和森警内蒙古总队 政治部参照本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关于学习与使用蒙古语文的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委(语委)负责解释。

(四)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规定

(1987年7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2年5月22日,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藏语文是自治区通用的语言文字。为了保障藏语文的学习、使用和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坚持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的原则。维护语言 文字法制的统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工 作。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时,藏语文和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的重要会议、集会,同时使用 藏语文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其中一种语言文字。 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会议,根据需要使用通用的一种语言文字或者两种语言文字。

各级国家机关的普发性文件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第五条 自治区各级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根据需要使用当 地通用的一种语言文字或者几种语言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使用 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以藏语文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开设藏语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程,适时开设外语课程。

第七条 自治区应当采取措施,扫除藏族公民中的中青年藏文文盲。

第八条 自治区鼓励和提倡各民族相互学习语言文字。

藏族干部职工在学习使用藏语文的同时,应当学习使用国家 通用的语言文字;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也应当学习使用 藏语文。

第九条 自治区积极发展藏语文的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事业。重视出版藏文少儿、通俗、科普读物。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科技人员、文艺工作者用藏语文进行 科普宣传、文艺创作和演出。

自治区采取措施培养藏文教师、编辑、记者、作家和秘书等 人才,重视培养研究藏语文的专门人才。

第十条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国家公务员和 聘用技术人员时,对能够同时熟练使用藏语文和国家通用语言文 字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第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以 及驻区外常设机构的公章、证件、牌匾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 通用文字。 城市公共场所设施、招牌、广告等用字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并应书写规范、工整、译文准确。

第十二条 自治区企业生产的在区内销售的商品包装、说明 等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自治区内的各类服务行业的名称、经营项目、标价、票据等 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藏语文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 藏语文学习、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藏语文的科学研究,促进 藏语文的发展。

第十四条 自治区应当采取措施培养翻译人才,重视和加强 藏语文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翻译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藏语文工作部门统一规范并颁布藏语文名词 术语,促进译文的规范化、标准化。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置翻译机构或者配备翻译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藏语 文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藏语文工作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1993 年 9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2 年 9 月 20 日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与繁荣,提高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语言文字工作必须坚持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的原则,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提倡和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使语言文字更好地为自治区改革开放和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服务,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

第三条 加强对各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和科学研究,促进各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

对文字的改革和改进,应遵循语言本身的发展规律,尊重本 民族多数群众的意愿,慎重、稳妥地进行。

第四条 对于没有文字或没有通用文字的民族,按照有利于本民族发展繁荣和自愿选择的原则,慎重、妥善处理其文字问题。已选用其他民族文字的,应当尊重本民族的意愿,予以肯定。

第五条 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机构,负责全区语言文字管理工作。自治州(地、市)语言文字管理机构和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语言文字的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语言文字管

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责成语言文字管理机构对在语言文字 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执行职务时,同时使用维吾尔、汉两种语言文字;根据需要,也可以同时使用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字;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执行职务时,在使用自治区通用的维吾尔、汉语言文字的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也可以根据需要,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八条 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公章、门牌、证件和印有单位名称的信封,以及自治区境内上报下发的各种公文、函件,都应同时使用规范的少数民族文字和汉字。发行的学习材料和宣传品应根据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

少数民族文字、汉字同时使用时,应当大小相称,用字规范,。其排列顺序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共场所、公用设施以及从事公共服务,凡需要使用文字的名称标牌、公益广告、界牌、指路标志、交通标志和车辆上印写的单位名称、安全标语,区内生产并在区内销售的产品的名称、说明书等,都应当同时使用规范的少数民族文字和汉字。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召开会议,根据与会人员情况,使用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重要会议的会标应当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和汉字。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在招生、招工、

招干和技术考核、职称评定、晋级时,必须同时或分别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汉语言文字,应考人员或参考人员可以自愿选用其中的一种语言文字。国家或自治区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各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检察案件,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法律文书应当根据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

第十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在受理或接待各民族公民来信、来访时,应当使用来信来访者通晓的语言文字进行答复和处理问题,或为他们翻译。其工作人员对以自己不通晓的文字书写的信函、批件和其他材料,应当及时处理,不得积压或拖延。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教育、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古籍整理等项事业的发展。教学、广播、文艺演出、教材、报刊、图书、电影、电视必须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科技人员、文艺工作者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从事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撰写论文、著述,进行文艺创作和演出。

第十六条 邮政、金融等部门应当做好少数民族文字邮件的 收寄、投递和信贷、储蓄等工作。

第三章 语言文字的学习和翻译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和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

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汉语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十八条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中、小学校,在加强本民族语言文字基础教育的同时,从小学三年级起开设汉语课程,有条件的可以提前开设,搞好汉语教学,逐步使少数民族学生高中毕业时达到民汉语兼通。

大中专院校应当加强民汉双语教学,培养双语人才。

第十九条 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用汉语授课的中、小学校,可以适当开设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课。

第二十条 少数民族学生可以上用汉语授课的小学、中学, 汉族学生也可以上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小学、中学。学校应当 支持和接收。

第二十一条 商业、邮电、交通、卫生、金融、税务、工商,公安等部门,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培训,使他们掌握并运用当地通用的语言为各族公民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必须重视和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工作。

第二十三条 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和汉文、外文图书的翻译工作,促讲自治区的科学技术和文化交流。

第二十四条 以少数民族语言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教师、编译等有关人员应当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语言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标准的,应当进行培训。

第二十五条 语言文字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当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培养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编辑、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才。

第二十六条 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者属于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享受专业技术人员待遇。

第四章 语言文字的科学研究和规范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语言文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基础理论、应用理论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的科学研究,制定有关少数民族语言标准语、正字法、正音法等方面的规定。

自治区民族语言名词术语规范审定委员会根据不同语种、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分别成立专业组,开展少数民族语言名词术语的研究和规范审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必须使用经自治区语言文字主管部门审定并公布的正字法、正音法、名词术语、人名、地名,执行有关语言文字的规定。凡以少数民族语言称谓的人名、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当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译写。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推广应用。

使用汉字应当以国家发布的简化字、常用字、通用字表和异体字、异形词整理表为标准。不得滥用繁体字、乱造简化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公章、门牌、证件和印有单位名称的信封,未同时使用规范的少数 民族文字、汉字的,或者少数民族文字、汉字同时使用时大小不相称、用字不规范,以及排列顺序未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的,由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处以 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名称

标牌和使用文字的公益广告、界牌、指路标志、交通标志,未同时使用规范的少数民族文字、汉字的,由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伍、民族语文工作大事记 (1949年~2004年)

1949 年

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 53 条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

1949年10月10日,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在北京成立。

1950年

1950 年 3 月 29 日,新闻总署召开全国新闻工作会议,决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增设蒙古语、藏语、朝鲜语广播。

1950年5月22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增设藏语广播。

1950年6月,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在北京成立。其任务之一是研究国内少数民族语言,帮助没有文字的民族制订拼音文字方案。

1950年8月1日,《新疆日报》蒙古文版创刊。

1950 年 8月 15 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增设蒙古语广播。

1950 年 11 月 24 日,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批准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中的第六条规定:"中央民族学院及其分院均应设立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研究室,中央民族学院并应负责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1951 年

1951 年 1 月 16 日 , 《青海藏文报》(旬刊)创刊。

1951 年 2月 5 日,政务院公布《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中的第五条规定:"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内设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组织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其文字。"

1951 年 3 月 26 日 , 《人民画报》自第 2 卷第 1 期起 , 增出 蒙古、藏、维吾尔等 3 种民族文字版。

1951 年 4 月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设立第四研究组 ,负责研究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问题。

1951 年 7月, 西南民族学院开设新彝文课。 1952 年正式开设语文专修班。

1951 年 10 月 12 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邵力子任主任委员,陶孟和、刘格平任副主任委员,罗常培任秘书长。当时通过的"简则七条"第六条规定委员会的任务是:"(1)指导并组织有关机关、团体及个人进行少数民族语文的调查、研究及文字的创制、改革和充实等工作:(2)商讨并拟订有关机关工作的分工及合作的办法。"

1951 年 11 月 2 日,中国文字改革协会、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联合召开"关于少数民族文字汇通方案及汉字注音问题座谈会"。

1951 年,西北民族学院成立少数民族语文系,设有蒙古、 藏、维吾尔 3 个语文专业。

1952 年

1952 年 2 月 22 日,政务院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 在关于人民代表会议的第四项中规定": 各民族代表在人民代表会议的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上,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会议中的重要报告、文件和发言,应尽可能译成参加会议的各民族的文字,或配备译员作口头翻译。"在关于人民政府的第四项中规定:"人民政府行使职权时,应尽可能地使用当地各民族的文字。"

1952 年 2月 22 日,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并于 1952 年 8 月 8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十五条规定:"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一种在其自治区内通用的民族文字,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对不通用此种文字的民族行使职权时,应同时采用该民族的文字。"第十六条规定"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各民族自己的语言文字,以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同时,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还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其中第五项规定:"凡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有其民族语言、文字者,得在法庭上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辩。"

1952 年 2月 22 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并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的《各级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第四条第五款中规定:"协助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

1952年3月19日,广西民族学院设壮语文班。

1952 年,4 个国营电影制片厂开始用蒙古、维吾尔、朝鲜等少数民族语言译制影片。

1952 年,中央民族学院设立少数民族语文系,陆续开办了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瑶、纳西、傣、傈僳、蒙古、景颇、侗、哈萨克、哈尼、拉祜、黎、水、柯尔克孜、高山、满等 22 个民族的 77 个语言或方言教学班。

1953年

1953年1月15日,民族出版社成立。

1953 年 4 月 17 日,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始用藏、 汉两种文字行使各种来往公文。

1953年5月1日,《甘南报》藏、汉文版在拉卜楞创刊。

1953 年 5月 16~30 日,中共中央蒙绥分局宣传部召开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蒙文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进一步加强蒙古语文工作和开展蒙文学习的具体措施,并分别举行了有关出版、报纸、编译和蒙文研究工作等座谈会,成立了蒙绥地区蒙文研究会。

1953年6月10日,《岷江报》藏文版创刊。

1953 年 6月 15 日,新疆人民广播电台维吾尔语广播开始播音。

1953 年 9月 26~27 日,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召开少数民族语文研究扩大会议。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刘格平作的关于民族政策的报告和傅懋勣作的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报告,并就少数民族语文工作提出了一些原则性的意见和解决的办法。

1953 年 9月 26~27 日,中宣部召集语言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的问题,并就语言文字的调查研究、文字设计方案、培养干部、推行文字等项工作做了决定。

1954 年

1954 年 4 月 23~24 日,新疆省(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同)人民政府举行第二十一次委员会议暨第一百二十五次行政会议扩大联席会议,通过《关于维吾尔文字简明写法规则具体实施办法》的决议。

1954年5月1日,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增设蒙古语广播。

1954 年 5 月 4 日,新疆省团工委机关报—— 《新疆青年报》 维文版创刊。

1954 年 5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了刘格平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一九五三年的几项主要工作和一九五四年工作要点报告》和罗常培作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问题的报告》,并决定撤销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责成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等单位帮助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

1954 年 6月 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发往牧区的公文、信件,采用藏汉两种文字。

1954 年 7月 22 日,新疆省人民政府发布命令,改革哈萨克 文字中个别字母并统一使用。

1954 年 7 月下旬,广西省(今广西壮族自治区,下同)桂西壮族自治区壮族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 1957 年改为广西壮文工作委员会。

1954年8月23日,西康藏族自治区《康定报》藏文版创刊。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

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七十一条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第七十七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1954 年 11 月,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成立语言专修科,招收苗、壮等民族的学员。

1955 年

1955 年 1月 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后改为自治州)的《团结报》创刊,用傣文(2 种) 景 颇 文、傈僳 文和汉文出版。

1955 年 2 月 15 日,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增设哈萨克语广播。

1955年2月19日,甘肃省蒙文报纸 —— 《牧民报》创刊。

1955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在发布的《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中,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 3 月 1 日起,发行每种券别版面均印有汉、蒙古、藏、维吾尔四种文字的新币。

1955年 3 月 16 日,《民族画报》双月刊在京创刊。该刊用汉、蒙古、藏、维吾尔、朝鲜、哈萨克六种民族文字刊行(后曾增加壮文版至 1966 年)。

1955年6月1日,西康人民广播电台增设藏语广播。

1955 年 6 月 13 日,新疆省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柯尔克孜族新文字简明写法规则具体实施办法》。

1955 年 7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讨论使用以斯拉夫字母为基础的新蒙古文,并通过《关于推

行新蒙文的决定》。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计划的第九章二节中规定:"对于那些还没有文字的民族,应该努力地帮助他们创造自己的文字。发展用各民族文字编印的报刊、图书的出版事业。"

1955年12月6~15日,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北京召开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后称为"第一次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会议交流了民族语文工作的情况和经验,交换了如何帮助少数民族创立、改进和改革文字的意见,制定了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初步规划,建议在两三年内对全国少数民族语言进行调查,并帮助需要创制或改革文字的民族确定文字方案。

1955年12月10日,广西省桂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 壮文方案(草案)。新壮文是一种拼音文字,共29个字母,以桂 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方言为基础,以武鸣话为标准音。

1956 年

1956 年 2 月 3 日 ,《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加速完成创立少数民族文字的工作》的社论。

1956年3月10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各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方案的批准程序和实验推行分工的通知》([56]国总族毅字第10号)规定:文字方案"实验推行经过一定时期,由负责推行的有关部门做出总结,送交原设计机关,再加必要的修改后,重送民族事务委员会复审,然后由民族事务委员会报请国务院批准"",实验推行工作统一归国务院第二办公室管理。在学校中的实验推行工作,如编写实验推行课本,选定实验学校进行教学等,由教育部负责;在一般的社会文化事业及编译出版方面的实验推行工作。由文化部负责。"

1956年4月22日,西藏自治区筹委机关报——《西藏日报》(藏、汉文版)创刊。

1956 年 4 月,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语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各地民族语文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共700 多人组成 7 个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工作队,分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语言调查。第一工作队负责调查壮语(包括侬语、沙语)、布依语、黎语、侗语、水语;第二工作队负责调查苗语、瑶语;第三工作队负责调查傣语、景颇语、载瓦语、傈僳语、阿昌语、拉祜语、哈尼语、白语、纳西语、佤语;第四工作队负责调查彝语和土家语;第五工作队负责调查蒙古语、达斡尔语、东乡语、保安语、土族语、鄂伦春语、鄂温克语;第六工作队负责调查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柯尔克孜语、锡伯语、塔吉克语、撒拉语、裕固语;第七工作队负责调查藏语、羌语、嘉戎语、普米语等。

1956 年 4 月,云南民族学院开办西双版纳傣语、德宏傣语和景颇语 3 个语文班。

1956 年 5月 22~29 日,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筹备处和内蒙古蒙古文字改革委员会在呼和浩特联合召开蒙古语族语言科学讨论会。会议讨论了推行新蒙文和达斡尔族创立文字的问题,并就东乡、保安和土族的语言情况交换了意见。

1956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批复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同意成立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筹备处。

1956 年 6 月 15~19 日,贵州省首次民族语文工作会议在贵阳举行。会议就贵州省今后的民族语文工作提出了初步意见,计划到 1958 年完成省内少数民族文字的创立、改革工作。

1956年7月2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增设朝鲜语广播。

1956 年 7 月 24 日,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黎族、苗族语文研究指导委员会在海南通什成立。

1956 年 8月 15~22 日,新疆语言文字改革委员会召开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会议讨论确定了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等 4个民族的文字采用斯拉夫字母重新制定;乌孜别克、塔塔尔两个民族的文字,采用苏联乌兹别克民族和鞑靼民族目前使用的斯拉夫字母的文字;蒙古族文字的改革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制定的新文字方案实施。

1956年8月16日,四川省民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成立。

1956 年 8月 27~9 月 2 日,苗族语言科学讨论会预备会议在贵阳举行。会议听取和讨论了马学良作的《有关创立苗文的几个问题的报告》,研究了推行苗文和培养苗文干部等问题。

1956 年 9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指出:"对于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应当帮助他们创造文字。"

1956 年 10 月 5 日,贵州省民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成立。 1956 年 10 月 9 日,阿坝藏族自治州民族语言文字研究室成立。

1956年 10月 19~21 日,民族文字字母形式一致问题讨论会在贵阳举行。会议讨论拟订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少数民族文字字母总表和藏缅、苗瑶、壮傣的字母总表。

1956 年 10 月 $31\sim11$ 月 7 日,苗族语言文字问题科学讨论会在贵阳举行,通过苗族文字方案(草案),决定创制 3 种苗文和改革第一种苗文。

1956 年 11 月 4~7 日,布依族语言文字问题科学讨论会在 贵阳举行,通过了布依族文字方案(草案),决定布依族文字采 取和壮族文字联盟的方针。

1956年11月16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语文翻译局成立,下设办公室、藏文翻译处、维文翻译处、哈文翻译处、朝文翻译处、蒙文翻译处、彝文翻译处。其主要任务是:翻

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等全国性会议上的文件,翻译和少数民族工作有关的政策法 令,同时翻译经典著作和其他政治书籍。

1956 年 11 月 21 日,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成立。

1956 年 12 月 20~27 日,达斡尔语文工作会议在呼和浩特举行,通过了达斡尔文字方案(草案)、推行达斡尔语文工作的5 年规划和 1957 年推行达斡尔文字工作的计划。

195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在北京成立。

195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举行第十三次委员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改革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蒙古、锡伯、乌孜别克、塔塔尔等民族文字和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的决议。

1956年,贵州民族学院开设民族语文班。

1956年,云南民族学院设民族语文部。

1957 年

1957年1月1日,《克孜勒苏报》(柯尔克孜文版)创刊。

1957 年 1月 19~22 日,桂西壮族自治州举行壮文工作第二次座谈会,汇报各地推行壮文的情况,交流推行壮文教学和工作的经验。

1957年2月9日,《新疆日报》公布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锡伯5个民族以斯拉夫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方案

(草案)

1957 年 2 月 11~17 日,黎族语言文字问题科学讨论会在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首府通什举行,会议通过了黎文方案(草案),决定开展推广黎文的试点工作。

1957年2月14日,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召开云南省苗文代表会议,讨论和通过中国科学院第二工作队提出的苗族文字方案。

1957年3月1日,朝鲜文《牡丹江日报》创刊。

1957 年 3 月 $16\sim27$ 日,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在昆明举行,会议通过了傈僳、景颇(包括景颇和载瓦两种文字)纳 西、佤、拉 祜、哈 尼 等 $_7$ 种民族文字方案(草案)。

1957 年 4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颁发蒙古语文工作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1957年7月1日,桂西壮族自治州《壮文报》在南宁创刊。

1957 年 7月 1 日,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民族语文学校成立。

1957 年 8 月 4 日,周总理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帮助有语言而没有文字的民族创造文字,并且希望各民族文字使用的符号能逐渐统一起来。

1957 年 8 月 10 日,内蒙古《昭乌达报》蒙文版创刊。

1957 年 10 月 12 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 壮文方案(草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 并向中央提出报告。

1957 年 10 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试行凉山彝族拼音 文字方案。

1957 年 11 月 3 日,贵州人民广播电台增设苗语和布依语广播。

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六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壮文方案。

1957年12月10日,国务院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 讨论壮文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的报 告》作了批复:"同意关于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五项 原则,今后少数民族设计民族文字方案的时候,都应该按照这些 原则办理。"这五项原则是:甲、少数民族创制文字应该以拉丁 字母为基础:原有文字进行改革,采用新的字母系统的时候,也 应该尽可能以拉丁字母为基础。乙、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相同或 相近的音,尽可能用汉语方案里相当的字母表示。丙、少数民族 语言里有而汉语里没有的音,如果使用一个拉丁字母表达一个音 的方式有困难的时候,在照顾到字母系统清晰、字型简便美观、 字母数量适当、便于教学使用的条件下,根据语言的具体情况, 可以采取以下的办法表示:(1) 用两个字母表达一个音;(2) 另 创新字母或者采用其他适用的字母;(3)个别情况也可以在字母 上加附加符号。丁、对于语言中的声调,根据实际需要,可在音 节末尾加字母表示或者采用其他办法表示或不表示。戊、各民族 的文字,特别是语言关系密切的文字,在字母形式和拼写规则上 应尽量取得一致。

1958 年

1958年1月,西双版纳傣文《消息报》创刊。

1958 年 1 月 10 日,周恩来总理在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作的《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报告中指出:"今后各民族创造或者改革文字的时候,原则上应该以拉丁字母为基础,并且应该在字母的读音和用法上尽量跟汉语拼音方案取得一致。"

1958 年 1 月 31 日,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指出": 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 必须学当地民族的语言。少数民族的干部,也应当学习汉语。"

1958年3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停止推行新蒙文,继续大力学习与使用旧蒙文的决定》,并决定将蒙古文字改革委员会改为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

1958年3月28~4月16日,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少数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会议听取了包尔汉作的《两年来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成就和今后工作的意见》的报告。报告指出:几年来,在国家的帮助下,中国有12个少数民族创制和改进了文字。这12个少数民族是:壮、布依、苗、彝、黎、纳西、傈僳、景颇、哈尼、拉祜、佤和傣族。至此,连同通用汉文的回、满、畲3个民族在内,全国50多个少数民族中,已有24个民族有了文字。会议总结了几年来的工作,确定了帮助少数民族创制文字的原则,并制定出民族语文工作的规划。

1958年4月19日,《人民日报》就第二次少数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发表了题为《少数民族语文需要改进》的社论。

1958年 5月 5 日,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 1958 年的工作,确定进一步学习和使用蒙古语文的任务。

1958 年 6 月 17日,新疆语言文字研究委员会召开研究人员会议,确定为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蒙古、锡伯等民族设计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方案(初步草案),提前交有关人士讨论,征集意见。

1958年7月31日,青海省第一本汉藏两种文字对照的《青海画报》在西宁创刊。

1958 年 8 月 18~23 日,侗族语言文字问题科学讨论会在贵阳召开,通过侗族文字方案。

1958 年 8 月 11 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语文翻译 局与民族出版社合并,撤消少数民族语文翻译局机构,人员、编 制、任务归入出版社进行调整。

1958 年 10 月 4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播电台开办汉语和朝鲜语学习广播讲座。

1958年11月3日,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开设蒙语广播节目。

1958 年 12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机关刊物《新疆红旗》(半月刊)分别用汉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三种文字创刊发行。

1959 年

1959 年 $_1$ 月 $_3\sim14$ 日,内蒙古自治区举行蒙古语文工作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指示精神,讨论研究了蒙古语文工作。

1959 年 1 月 13~26 日,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南方各工作队的工作座谈会在南宁举行。两广、湘、川、黔、滇等地语文机构均派代表参加。会议总结了 1958 年第二次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后各工作队贯彻民族语文工作的方针、任务和计划执行情况,讨论了 1959 年计划,并就地方语文机构的分工合作问题进行了商讨。

1959 年 7 月 16~22 日,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台首次协作会议在内蒙古呼和浩特举行。会议交流了以民族语言进行广播宣传、培养少数民族广播干部和发展广播事业的经验,讨论确定了今后的任务。

1959年9月,云南少数民族文字问题座谈会在昆明举行。

1959 年 11 月 24~12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次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在乌鲁木齐举行,会议讨论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维吾尔、哈萨克两个新文字方案(草案),通过了关于废除自治区现行的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维吾尔、哈萨克旧文字,采

用以汉语拼音方案为基础的新文字的建议书。

1959年 12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布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方案的决议。

1960 年

1960年 1月 14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广播电台建成并开设藏语广播节目。

1960年1月16日,《青海畜牧》汉、藏文版创刊。

1960年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实践》蒙文版创刊。

1960 年 3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新疆日报》上公布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方案(草案)。

1962 年

1962 年 1 月 1 日 , 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和民族研究所合并 , 定名为民族研究所 , 设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室。

1962年1月1日,新疆维吾尔文《新文字报》创刊。

1962 年 4月 15 日,新疆哈萨克文《新文字报》在伊犁创刊。

1962 年 8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举行授奖大会, 奖励学习和使用蒙古语有显著成绩的 14 个单位和 134 名个人。

1963 年

1963 年 2 月 20 日,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增设朝鲜语广播。

1963 年 3 月 5~4 月 2 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在北京召开云南、贵州、四川 3 省民族语文工

作座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列席会议。

1963 年 6 月 3~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召开维吾尔、哈萨克文字科学讨论会,总结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试行情况,并就修改新文字方案和正字法问题交换了意见。

1963年 10 月上旬,新疆《支部生活》杂志哈萨克文版创刊。

1963 年 10 月 28~11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南宁召开座谈会,总结交流推行壮文工作的成绩和经验,研究今后推行壮文问题。

1964 年

1964年1月23日,西藏拉萨、日喀则、昌都等6个主要城镇的邮电局开始接收和拍发藏文电报。

1964年春,西藏民族学院(前身是西藏公学)在原藏语文班的基础上成立了藏文系。

1964 年 5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在呼和浩特举行蒙古语文科学讨论会,研究了标准语音地区的语音系统,对蒙古语标准音地区的语音系统的确定提供了依据,并对蒙古文正字法的某些规划提出了改进意见。

1964年8月21日,第一次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电影宣传工作现场会议在延吉市举行。会议介绍和推广延边朝鲜族聚居地区的41个电影放映单位用朝鲜语为汉语影片的对白配音,讨论和学习了延边的经验,并观摩了朝鲜语配音解说的表演。

1964年10月23日,国务院批准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方案。

1965 年

1965年 1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发布命令:"维吾尔新文字方案、哈萨克新文字方案,已经国务院于 1964 年 10月 23 日批准 现予公布。"1月7日,《新疆日报》发表社论《热烈祝贺维吾尔和哈萨克新文字的推行》。1月8日,《新疆日报》发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主任吴玉章《庆贺维吾尔和哈萨克新文字的推行》一文。

1965 年 5 月 12 日 , 《文字改革》月刊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公布的《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语拼音字母译转写法 草案》 (1976 年 6 月经修订后出版).

1965 年 7 月 1 日 , 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汉文 3 种文字的《新疆文字改革》杂志创刊 , 10 月起在全国发行。

1966年

1966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推行工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会议闭幕。会议总结了推行新文字的工作,交流了经验,确定了今后的工作任务。

1973年

1973 年 6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在乌鲁木 齐召开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推行工作会议,决定在最短时间内 完成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的推行任务。《新疆日报》发表了题 为《加速推行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的社论。 1973 年,云南民族学院设立少数民族语文系。

1974年

1974年 10月 1日,宁夏人民广播电台增设蒙古语广播。

1975 年

1975年1月1日,宁夏蒙古文《阿拉善左旗报》创刊。

1975年 1月 17 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1975 年 6 月 19 日,新疆召开全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翻译出版规划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翻译出版工作的指示,检查总结了自治区的出版工作,制定了1975 年到1977 年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文图书翻译出版规划。

1975年8月1日,《新疆日报》哈萨克文版全部改用哈萨克新文字。

1975年8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在呼和浩特召 开全区蒙古语文工作会议。

1975年 10月 14~25 日,青海、甘肃、四川、云南、西藏等五省区首次藏文图书翻译出版协作会议在拉萨举行。会议总结交流了翻译、出版和发行工作经验,协调了今后的任务,提出了进一步加强藏文图书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会议决定尽快出版中小型《藏语词典》,协商成立了藏文协作小组。

1976 年

1976年1月,四川省彝族地区开始试行规范彝文。

1976年2月15日,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辽宁、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八省区蒙古文图书出版协作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交流了工作经验,调整了八省区1976年到1977年蒙古文图书出版规划,商定有关编译、印刷和发行等方面的协作问题。

1976年8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停止使用维吾尔、哈萨克旧文字、全面使用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

1977年

1977 年 5 月 29 日,吉林、黑龙江、辽宁三省在长春召开朝 鲜语文工作协作会议,讨论三省朝鲜语文工作协作规划,建立三 省朝鲜语文工作协作小组,通过了三省朝鲜语文工作协作小组简 则。

1977 年 8 月 15~24 日,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辽宁、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八省区蒙古文图书出版协作小组会议在乌鲁木齐举行。会议交流了经验,确定了今后出版发行的任务。

1977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成立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甘肃、宁夏、新疆、青海八省、自治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小组,作为指导八省、自治区蒙古语文工作的机构,日常工作由协作小组办公室负责。

1978年

1978 年 1 月 23 日,八省区蒙古语文专业协作会议在吉林省哲里木盟科左中旗保康镇召开。会议讨论统一了一批常用的名词术语和有关企事业名称的译法,同意由 18 个符号组成的蒙古文标点符号等 3 项议题。

1978 年 3月 5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1978年6月1日,八省区蒙文教材发行工作座谈会在呼和 浩特召开。会议要求把蒙文教材发行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1978年7月13日,八省区蒙文教材协作会议在西宁召开。 会议研究安排了今后蒙文教材的翻译任务,要求几年内使蒙文教 材配套成龙。

1978 年 7 月 $26\sim8$ 月 4 日,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小组扩大会议在呼和浩特举行。会议总结了工作,提出了今后任务,通过了《八省、区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五年蒙古语文工作协作规划要点》(草案)

1978年7月31日《民族语文》杂志社成立。

1978 年 8 月 $8\sim15$ 日,八省区蒙文图书出版协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会议总结了工作,讨论交流了 1978 年到 1985 年的图书出版规划。

1978 年 9月 $10\sim23$ 日,八省区第一次蒙文翻译科学讨论会议在辽宁省赤峰(后划回内蒙古)召开。

1978 年 11 月 9 日,中央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民族语文翻译 局在北京成立。设有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 5 个翻译 室。其主要任务是:用少数民族文字翻译马列著作,毛泽东、周 恩来、刘少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著作,现任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国家法律法规等,并承担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的文件翻译和同声传译工作。

1978 年 12 月 9~22 日,新疆文字改革委员会召开维吾尔、哈萨克语文工作专业会议。会议研究了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推行工作和维吾尔、哈萨克语文中的新词术语等方面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原则与方法,统一了一批新词术语。

1978年12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在乌鲁木齐召开蒙古语文工作会议,传达了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小组扩大会议精神,讨论制定自治区1979年至1985年蒙古语文工作规划要点(草案)

1978 年 12 月 22~28 日,文化部电影局在广西南宁召开少数民族语影片涂磁、配音座谈会。座谈会听取广西、广东、甘肃和吉林等代表的经验介绍,观摩了配音表演,讨论了进一步开展涂磁配音工作必须解决好的一些问题和措施。

1979年

1979 年 1 月 $3\sim14$ 日,《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了《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等的编写、修订、出版,以及有关少数民族文字书刊的翻译、出版工作。

1979年2月15日,《民族语文》(季刊)在京创刊。

1979 年 3 月 22~31 日,首次全国地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少数民族语地名做了专门研究。

1979 年 4 月 26 日,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在酒泉召开全省 少数民族语文工作会议。会议总结讨论了当前少数民族的语文工 作,以及培养少数民族师资队伍和党政机关行文、会议使用少数

民族语文等问题。

1979 年 4 月 27~5 月 5 日,全国民族院校汉语教学经验交流会在南宁召开,会上成立了民族院校汉语教学研究会。

1979 年 5 月 6 日 , 中国民族语言学会成立 , 傅懋勣担任会长 , 马学良、季羡林、清格尔泰和王均担任副会长 , 王均兼任秘书长。该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国民族研究学会。

1979 年 5月 28 日,新疆语言学会在乌鲁木齐成立。

1979 年 6 月下旬,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广播电台增设苗语广播。

1979 年 7 月 1 日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六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 , 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 , 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 , 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十条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订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的民族文字。'

1979年8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颁布《关于学

习与使用蒙古语文的奖励办法》。

1979 年 9月 21~10 月 4 日,八省区第三次蒙古语文专业会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召开。会议确定以中部方言为中国蒙古语的基础方言,以内蒙古正蓝旗为代表的察哈尔土语的语音为标准音,并通过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蒙古语音标方案。

1979年9月,内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和八省区蒙古语文办公室合办的刊物《蒙古语文》(蒙古文版)创刊。

1979年10月1日,四川省人民广播电台增设彝语广播。

1979年10月1日,《西藏科技报》(半月刊)藏、汉文版出版。

1979 年 12月 1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批准,停止使用 19年的柯尔克孜文恢复使用。

1979 年 12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召开直属机关学习与使用蒙古语文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奖大会,大会奖励了 23 个先进集体和 539 名先进个人。

1979年12月26日,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征求对《土族文字方案》(草案)的意见。

1980年

1980 年 1月 2~12 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北京召开第三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会议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 1958 年第二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以来的民族语文工作的经验教训,研究了民族语文工作中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讨论了今后的任务,修订了民族语文重点研究规划。

1980年1月12日,中国突厥语研究会在北京成立。

1980年1月14~16日,全国彝族文字工作会议在北京召

开。来自四川、云南、贵州、广西 4 省区的彝族代表,就彝族文字问题进行了商讨,会议通过了《全国彝族文字工作会议纪要》。

1980 年 1 月 31 日,北京地区民族古文字研究者座谈会在中央民族学院召开,就筹备成立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和开展学术活动等问题进行磋商。

1980年2月25日,用藏、汉两种文字出版的《西藏群众文艺》创刊。

1980 年 2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召开出版工作座谈会,确定以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翻译出版发行为主的方针。

1980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转发了《关于确定蒙古语基础方言、标准音和试行蒙古音标》的请示报告。

1980年5月5日,西藏人民广播电台开办《藏语广播讲座》节目。

1980年5月14日,青海人民广播电台藏语广播部举办的藏语文广播教学节目开始播音。

1980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党委发出通知,要求在西藏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学习藏语、藏文,并把藏语文学习列为干部、职工考核、晋级、提升的项目。

1980 年 7 月 $1\sim4$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蒙文教材编委会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组织编译出版自治区高等院校文理科蒙语授课班的教材,研究确定了 1980 年到 1981 年的出版计划。

1980 年 7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做出决定,恢复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立推行壮文试点工作组,在壮语北部方言和南部方言地区各选择一个县进行试点。同时决定在广西人民广播电台设立壮语编辑部,加强壮文、壮语的宣传教育工作。

1980 年 8 月 1~6 日,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次学术讨论会在承德举行。会议收到学术论文 40 多篇,通过了研究会章程,选举包尔汉、季羡林为名誉会长,傅懋勣为会长。会议期间,举办了民族古文字珍贵资料展览。

1980 年 8 月 10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广播电台举办《藏语讲座》。

1980 年 8 月 16 日,中共青海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西宁地区凡与少数民族群众经常接触的单位, 50 岁以下的汉族干部、职工都要学习少数民族语言, 35 岁以下的要学习少数民族文字。

1980 年 10月 1 日 , "中国民族古文字展览"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展出。

1980 年 10 月 6 日,四川省举行首届少数民族语译制影片讲习会,为阿坝、甘孜、凉山 3 个自治州从事电影译制工作的 40 多名藏族、彝族专业工作者进行讲习活动。

1980 年 10 月 16 日,彝文文艺刊物《凉山文艺》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创刊。

1980年10月29日,伊犁人民出版社在新疆奎屯市成立, 这是中国第一家哈萨克文出版社。

1980 年 11 月 8 日,中央民族学院成立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11 月 $4\sim12$ 月 3 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持召开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对《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编写工作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处理原则和办法。

1980 年 11 月 $17\sim23$ 日,新疆首届突厥语科学讨论会在乌鲁木齐举行。会议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确定了今后的重点工作任务。

1980年 11月 27~12月 6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国家出版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座谈会,制定了今后两三年的出版规划,决定在内蒙古、新疆、西藏建立专门的蒙古文、维吾尔文、藏文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 17 日,《彝文规范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在《四川日报》上公布推行。

1980 年 12 月 $22\sim30$ 日,中国蒙古语文学会在呼和浩特举行学术年会。

1981 年

1981 年 1 月 10 日,内蒙古在呼和浩特召开全区蒙文图书出版工作座谈会。会议学习讨论了关于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以及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发行等有关文件,研究确定了今后的任务,调整制定了 1981 年选题计划,对制定长远规划提出了方向和要求。

1981年3月7日,内蒙古首次用蒙古文刊行的自然科学杂志——《科学》丛刊创刊。

1981 年 7 月 6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省少数民族语文工作领导小组。

1981 年 7 月 6~8 月 14 日,中国民族语言学会与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在西宁联合举办民族语言调查研究进修班。

1981年7月29~8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次翻译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举行。会议通过了自治区翻译工作者协会章程,成立了自治区翻译工作者协会,选举产生了协会理事会,修改了《关于评定新疆民族语文翻译干部职称实施办法》。

1981 年 8 月 $15\sim18$ 日,全国第一次朝鲜语学术交流会在沈阳举行。

1981年8月22日,藏文期刊《章恰尔》第一期试刊出版。

1981年8月26~9月4日,全国民族院校汉语教学研究会第三次年会在呼和浩特举行。会议对少数民族学生进行汉语文教学的内容和方法、翻译理论、民族语和汉语对比研究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

1981 年 9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标准音推广工作会议在赤峰举行。会议讨论和修改了《关于全区推广蒙古语标准音的几点意见》和《关于推广蒙古语标准音的宣传要点》。

1981 年 9 月 18 日 , 《新疆柯尔克孜文学》柯尔克孜文版创刊。

1981 年 9 月 $24\sim30$ 日,中国蒙古语文学会在西宁举行年会。年会以蒙古语言文字的理论和实践为中心,讨论了蒙古语文规范化和蒙古语族语言比较研究等问题。年会交流了 50 篇学术论文。

1981年9月,广西民族出版社正式恢复建制。

1981 年 9月下旬,广西壮族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区文联在南宁召开壮族民间文学工作座谈会,研究用壮文记录、出版壮族民间文学的问题。

1981 年 10 月 6 日,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小组第三次会议在呼和浩特结束。会议就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今后的协作范围、步骤和协作简则进行了讨论,对有关省区的蒙古族中小学蒙语师资的培训,蒙文教材的供应、出版发行和蒙古语文的科研等协作工作做了具体安排。

1981年 10月 10日,傣文文学季刊《勇罕》和景颇文文学季刊《文蚌》创刊。

1981 年 10 月 20~24 日,青海省召开首次民族语言文字教学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交流了民族语文教学工作经验。

1981年 10月下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蒙古语文工作会

议,决定在 1982~1990 年间在自治区蒙古族中推广普及中国蒙古族大多数人使用的胡都木蒙古文。

1981 年 11 月 $5\sim11$ 日,中国突厥语研究会在北京召开首届学术讨论会。

1981 年 12月 $5\sim11$ 日,辽宁省民族教育、民族语文工作会议在沈阳召开,会议交流了民族教育、民族语文的工作经验,讨论了今后的工作。

1981 年 12 月 10 日,辽宁省民族语文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沈阳举行,表彰了蒙古族、朝鲜族中小学教师和从事其他民族语文工作的47 名先进工作者。

1982年

1982年1月25日,新疆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成立。

1982 年 3 月 6~14 日,西藏、青海、四川、甘肃、云南五省区藏文教材第一次协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交流了藏文编译工作的情况和经验,讨论了编译教材的指导思想、原则、语言规范化和队伍建设等问题。会议决定于 1983 年秋供应统一的藏文教材,创办《藏文教材建设动态》刊物。

1982 年 3月 8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规定:"各民族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判和发布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1982 年 4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壮文方案(修订案),要求壮族聚居区组织壮族群众学习壮文,并做好壮文书刊的出版工作。

1982 年 5月 13~21 日,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在成都联合召开了四川省民族语文工作座谈会。会议就四川省彝、藏语言文字翻译及教学等问题进行了座谈,总结了经验,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

1982 年 5月 14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从 当年开始,以胡都木蒙文作为自治区蒙古族的通用文字。

1982 年 5 月 15~20 日,中国民族语言学会在成都召开了全国壮侗藏缅苗瑶语言学术讨论会。

1982 年 5 月 24~30 日,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在贵阳召开了全省民族语文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第三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精神,交流了苗、布依、侗、彝等文字推行和学习的经验。

1982 年 5 月 $26\sim6$ 月 25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东北三省朝鲜语文协作小组办公室共同举办朝鲜语言调查训练班。

1982 年 6 月 24~7 月 3 日,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在昆明召开云南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座谈会。

1982年6月28日,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增设柯尔克孜语广播。

1982年7月1日,《博尔塔拉报》蒙文版创刊。至此,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党委的机关报已有蒙古、汉和维吾尔三种文版。

1982年8月1日,《壮文报》复刊。《壮文报》于1957年创刊,1966年停刊。

1982年9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全面使用维吾尔、哈萨克老文字的决议。会议认为:"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在全区推行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的条件尚不成熟。而新、老文字长期并行不利于维吾尔、哈萨克民族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在全面使用老文字以

后,新文字仍可作为一种拼音符号予以保留,并在必要的场合使用,对新文字继续进行研究,使其不断完善"。

1982 年 9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蒙古语名词术语委员会。其任务是:统一审定蒙古语名词术语,使蒙古语文规范化,促进蒙古语文的繁荣发展。

1982 年 10 月 12~16 日,东北三省朝鲜族语文教学研究会在延吉市成立。

1982 年 10 月 19 日,青海、甘肃、四川、云南和西藏五省区在拉萨召开民族出版工作会议,会议交流了 1983 年图书出版选题计划,确定了藏文图书出版应以通俗读物为主的方向。

1982 年 11 月 22~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胡都木蒙古文规划会议,总结了 1982 年推广工作的成绩,安排了 1983 年的工作,并提出了今后推广胡都木蒙古文的 8 年规划。

1982 年 11 月 26~12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在呼和浩特召开蒙文高等学校教材编译委员会学术讨论会。会议审定了 2000 多个蒙文名词术语,成立了名词术语委员会哲学名词术语专业小组。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译。"

1982年1月8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 蒙古语名词术语委员会成立。

1983年

1983 年 2 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锡伯语新词术语讨论会在 乌鲁木齐召开。 1983 年 4月 26~30 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苗文侗文试点推行工作会议在贵州省台江县召开。

1983 年 4~12 月,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和中央民族学院 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图书馆联合举办了中国民族古 文字知识讲座。

1983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和 云南民族学院联合举办的云南省彝族语文训练班在云南民族学院 开学。

1983 年 7 月 6 日 \sim 8 月 25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青海省社会科学院联合举办了"全国民族语文论文撰写进修班"。

1983 年 8 月 5~11 日,八省区蒙古语文第四次协作会议在阜新市召开。会议讨论修改了 1983~1985年的协作规划,就今后一段时期内在民族教育、蒙文教材、蒙文图书出版发行、蒙古语文科研、蒙古语文的文化艺术、新闻宣传和蒙古族古籍整理等方面的协作做出了具体部署。

1983 年 8 月 18 日,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举办的傈僳文中级训练班在昆明开学。

1983 年 9 月上旬,贵州民族学院开设苗语(湘西方言班和 黔东方言班)、侗语、布依语等民族语文班。

1983 年 10 月 $12\sim19$ 日,全国 5 所民族院校藏文教材协编讨论会第五次会议在成都举行。会议就原协编的藏文教材提出了修订意见,交流了藏语文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商讨了五所民族院校今后在更大范围内的合作问题。

1983 年10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维吾尔、哈萨克和柯尔克孜文字字母表。同时决定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新闻出版印刷部门使用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文字印刷的公文、报纸和书刊,一律以

此字母表为准。

1983 年 10 月 19~27 日,五省区第三次藏文教材协作会议在拉萨举行。会议交流了一年来藏文教材编译情况,研究了教材出版、供应和发行等有关问题。

1983 年 10 月 $24\sim30$ 日,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在北京举行了第二次学术讨论会。

1983 年 10 月 25 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在贞丰、望 漠两县分别举办首期布依文、苗文讲习班,培训推行布依文、苗文的骨干队伍。

1983 年 10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广胡都木蒙文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大会和蒙古语文学会新疆分会首届年会同时在博乐举行。大会表彰了推广胡都木蒙古文的 5 个先进县、29 个先进集体和 33 个先进个人。

1983 年11 月 2~4 日,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召开协作会议。

1983 年 11 月 5~12 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民族工作部和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在昆明召开云南、四川、贵州、广西4省区彝文古籍整理出版工作协作会议。会议根据现存的彝文古籍目录、类别及内容,确定了彝文金石图录文集等 7个协作项目。会议商定成立 4 省区彝文古籍整理出版协作组,下设办事组,机构设在昆明。

1983年11月15日,朝鲜文版《延边妇女》杂志在延吉市创刊。

1983 年 11 月 18 日,朝鲜文大型文学季刊《长白山》出版 发行。

1983 年 11 月 23~29 日,内蒙古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在呼和浩特召开全区盟市蒙古语文工作负责人会议。会议着重讨论研究了《关于召开全区学习使用蒙古语文表彰大会筹备工作的意

见》、《关于蒙古语会话录音教材的试用办法》。

1983 年11 月 24 日,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所与内蒙古电子计算机中心合作,借助电子计算机编纂出《 蒙古秘史 词典》和用词频率表。

1983 年 11 月 26~30 日,全国民族院校汉语教学研究会第四次学术讨论会在武汉举行。讨论的主题是:双语现象处理的基本观点、方法和制度。会议决定将"全国民族院校汉语教学研究会"更名为"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研究会"。

1983 年 12 月 3 日,中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要求在全区范围内普遍使用藏语藏文,自治区机关发到基层的文件、材料,必须用藏文,凡是有听不懂汉语的藏族干部群众参加的重要会议,必须同时把汉语翻译成藏语,路标、商品物价牌和一切公共场所的文字说明及口头宣传,都要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

1983 年 12 月 $5\sim18$ 日,四川省第二次民族语文工作会议在成都举行。

1983 年 12 月 15 日,广西壮文学校首届壮族大专毕业生壮文学习班结业。这期壮文学习班的学员,主要是 1983 年自治区内外 36 所高等院校毕业的壮族大学生和一些汉族、瑶族的毕业生,共 290 余人。

1983 年 12 月 17~25 日,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其主题是开创民族语文工作新局面,为加速民族地区四化建设的步伐而奋斗。

1984年

1984年1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所有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新闻、出版、印刷部门,使用维、

哈、柯文老文字印刷的公文、报纸、书刊,应一律以(1983年10月14日《新疆日报》维文版)公布的字母表为准"。

1984年2月28~3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教育厅在南宁联合召开壮文工作会议,总结1983年推行壮文工作的做法、经验,研究、讨论今后的部署和做法。

1984 年 5月 23~5月 29 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在六库举行民族语文教学和扫盲工作会议。会议在总结各地经验、研究民族语文教学和扫盲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从秋季开始, 20%的傈僳族小学使用新傈僳文,开展傈汉双语教学,并制订 1990 年前在傈僳族地区基本扫除文盲的规划。

1984 年 5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 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二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 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 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 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 文字为主。"第三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 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 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 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 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 等教育;举办民族师范学校、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民族职业学校 和民族学院,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 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 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 通话。'第四十七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 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检察和审理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第四十九条规定第一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

1984 年 7 月 7 日,北京东城区政协部分委员筹办的满文业余培训班开学。参加培训的学员有 170 多人,除满族外,还有汉、锡伯、蒙古和朝鲜族学员。

1984年8月19~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南宁召开壮文工作会议。会议总结推行壮文的情况,研究开创壮文推行使用工作的新局面。还讨论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使用壮文的若干规定》(讨论稿)

1984 年 9 月 3~6 日,内蒙古自治区在呼和浩特召开全区学习使用蒙古语文表彰大会。

1984 年 9 月 20~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乌鲁木齐召开了现代维吾尔书面语正字法学术讨论会。

1984 年 9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翻译工作者协会成立。

1984 年 10 月 7~9 日,全国首次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计算机处理学术讨论会在呼和浩特举行。会议共宣读论文 23 篇,主要内容是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壮等 6 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的计算机处理,包括编码设计及标准化、民族语文文字多文种联合检索、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字库设计及文献

库的建立、民族语言理解、机器翻译、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计算机 专用外设及应用软件等6个方面。

1984年 10月 20~21 日, 青海藏语文学会在西宁成立。

1985 年

1985 年 1月 1 日,新疆最大的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发行中心开业。

1985年4月1日《吉林朝鲜文报》正式创刊。

1985年 4月 7 日,被列为国家经委重大技术研究项目的计算机—— 激光彝文/汉字编辑排版系统在北京通过鉴定。这套系统具有较强的编辑功能,方便处理彝文文件输入、输出,又可处理汉字、西文,实现彝文、汉字、西文的混排。它保留了汉字系统的仿宋、黑体等 5 种字体以及多种西文字母符号,并增加了规范彝文 1165 个。

1985 年 6 月,中国翻译家协会民族语文翻译学术委员会成立。

1985 年 7 月 1 日 , 云南省人民广播电台纪念民族语广播创办 30 周年。该台已有西双版纳傣语、德宏傣语、景颇语、傈僳语、拉祜语等民族语言的广播节目。

1985年8月5~12日,由中国翻译工作者协会、新疆翻译工作者协会、中央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民族语文翻译局和民族出版社联合召开的首次全国民族语文翻译学术讨论会在乌鲁木齐举行。主要内容是:探讨民族语文翻译问题,交流翻译经验,发展民族语言翻译事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985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

际情况,可以决定同时使用本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 的民族文字。"

1985 年 9 月 17 日 , 经教育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 , 批准中央民族学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 会联合举办的广西壮语文专业的大专班。

1985 年 10 月 16~18 日,中国中文信息研究会少数民族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全国第二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学术讨论会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举行。内容涉及蒙古、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朝鲜、彝、壮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系统、专用设备、编码方案、标准化以及少数民族文字的印刷排版等问题。

1985年 10月 24~28 日,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在成都召开了《彝文规范方案》应用研究总结讨论会。

1985年 10 月 25 日,由新疆工学院电气工程系微机教研室 承担的维吾尔文字处理系统研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通 过鉴定。该系统能使微型电子计算机做到维吾尔文、汉文、英文 完全兼容,对哈萨克、柯尔克孜、阿拉伯等文字也可以进行处 理,并具有维吾尔文输入、显示、编辑、修改、打印、存贮、提示等多种功能。

1985年11月,黑龙江省满语研究所主办的《满语研究》创刊。

1985 年 11 月 $10\sim16$ 日,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研究会第五届学术讨论会在贵州省贵阳和凯里举行。会议交流开展双语教学的经验,探讨母语在教学中的作用等问题,会议决定将"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研究会"更名为"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

1985年 12 月 4~8 日,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985年 12月 22~25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主持召开的现代维吾尔文学语言正音法(草稿)讨论会在乌鲁木齐举行。会议深入讨论了制定现代维吾尔文学语言正音法的理论原则、文学语言的范围以及正音法与正字法的关系和区别特征等。

1986年

1986 年 1 月 6 日 , 中央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民族语文翻译 局壮文翻译室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成立。

1986 年 2 月 18~21 日,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教育厅主持召开贵州省民族语文工作座谈会。会议强调了民族语文工作的重要性,讨论了双语教学问题。会议认为双语教学是提高少数民族文化素质、促进四化建设的不可缺少的重要途径,建议今后要积极搞好民族语文的推行工作,为学习第二语言打好基础,同时要培养民族语文师资和专业人才,因地制宜,有计划、有措施、有步骤地搞好这项工作。

1986 年 3 月 2~9 日,云南省彝族文字规范工作讨论会在昆明召开,会议的任务主要是审定云南彝族文字规范方案。

1986 年 3 月 15 日,中央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民族语文翻译 局彝文翻译室在四川省成都市成立。

1986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和协作省区民族古藉工作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总结了工作经验,安排了今后工作。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1986年5月20日,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在北京成立。

1986 年 5月下旬,云南省委宣传部、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主持的云南民族语文宣传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

1986 年 6月 23~28 日,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会议在沈阳举行,会议讨论了少数民族古籍整理"七五"规划。

1986 年 7月 22~26 日,土族语文工作座谈会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召开。会议对 6 年来试验推行土族文字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了今后推广土族文字的方针、任务和措施。

1986 年 8月 $16\sim20$ 日,第三次中国民族语言学术讨论会在 贵阳举行。

1986 年 8 月 26 日,全国少数民族文字报纸经验交流会在呼和浩特举行,会议探讨了办好少数民族文字报纸的大计。

1986年9月1日,云南省少数民族指导工作委员会主办的《云南民族语文》创刊。

1986 年 9 月 12~16 日,全国第三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学术讨论会在乌鲁木齐举行。内容涉及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柯尔克孜、锡伯等 8 种文字信息处理的问题,以及情报检索、机器翻译、语言语音信号处理、少数民族文字照排系统等方面。

1986年 9月 25~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壮文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南宁召开。

1986年 9月底,《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自 1979 年 开始编纂以来,历时 7 年,已完成编写任务。这套丛书包括 57 本(59 种)语言简志。

1986 年 10 月,西藏、青海、四川、甘肃、云南五省区藏文 教材审查委员会在青海省西宁成立。

1986年11月3~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

1986 年 11 月 15 日,由航天部 710 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合作研制的 TCES 系统建立了一个由 612 个字符构成的藏文字库,包括现代藏文的全部字符和一部分古藏文字符,基本满足了进行藏文信息处理的需要。

1986年 11月 24 日,由中国科学院新技术开发局在北京主持鉴定了朝鲜文 DOS 研制成果。朝鲜文 DOS 是由北京信通电脑技术公司资助延边科学技术研究所开发成功的项目。

1986 年 12 月 7~10 日,中国儿童发展中心在北京召开了"少数民族地区儿童双语教学座谈会"。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交流各民族地区儿童双语教学情况,交换和研讨各民族地区儿童双语教学的研究设想和方案。

1986年 12月 15~25 日,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在昆明召开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教学、编译出版工作业务会。会议讨论研究今后如何进一步加强云南省的民族语文工作。

1987 年

1987 年 4 月 2 日 ,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批准在自治州正式推行载瓦文。

1987年5月11日,新疆电视台开办学习维吾尔语《每周一句话》节目。

1987年7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了经自治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并定于1988年7月1日起实行。

1987 年 8 月 3~7 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教育局、州委宣传部联合召开新老傈僳文专题学术讨论会。与会代表从语言文字学、社会学、民族

教育学等不同角度对新老傈僳文的推行和使用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1987年8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翻译工作者代表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会议总结了译协成立6年来的工作,修改并通过了协会章程,给连续工作25年以上的翻译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

1987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关于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决议》。

1987 年 11 月 19~24 日 , 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在北京举行了第三次学术讨论会。会议就中国少数民族古文字文献整理研究中的问题进行了学术交流和探讨。

1987 年 11 月 $24\sim26$ 日,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语文办公室和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联合召开的双语教学研讨会在贵阳举行。

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合作编制的《中国语言地图集》出版。中国语言分布图共 30 张,语言研究所负责汉语分布地图 15 张,民族研究所负责中国少数民族语言分布地图 15 张。

1988 年

1988 年 1 月 $18\sim19$ 日,由延边大学举办的双语及语言对比学术讨论会在吉林省延吉举行,与会学者就双语理论问题、语言对比的方法、朝鲜族学校双语教育改革等专题进行了讨论。

1988年2月10日,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在拉萨成立。

1988年3月25~29日,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巴文化研究室 与纳西文化学会在云南省丽江联合召开纳西族东巴语言文字学术 讨论会。

1988 年 4 月 5 日,云南省翻译工作者协会在昆明召开成立大会。

1988 年 4 月 15~19 日,中央民族学院在北京召开民族语文学术讨论会,探讨了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及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做好民族语文工作等问题。

1988年 5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召开双语研讨会。与会者从各个方面强调和阐述了双语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认真总结了自治区的双语工作,交流了经验。

1988 年 6 月 28~30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室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课题组在北京召开学术讨论会。

1988 年 7月 21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文工作条例》 经吉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次会议批准。

1988 年 10 月 26~31 日,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第六届学术讨论会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首府西昌召开。会议交流了各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双语教学的经验,探讨了双语教学的方法,进行了民、汉双语结构的对比研究,充分肯定了现阶段在民族地区学校开展双语教育的成绩,研究了双语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988年10月2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

1988 年 12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第 8 号令,在全区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

1989 年 4 月 27~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召开全区壮文工作会议。

1989 年 6 月 2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与中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共同研制成功 IBM PC/XT 及其兼容机的国际音标操作系统,在北京举行技术鉴定会并通过院级技术鉴定。

1989 年 8 月 8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学习和使用朝鲜语文的奖惩实施办法》。

1989 年 9 月 26~30 日,由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与云南省 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古籍办联合召开的西南地区古文字、古籍学 术讨论会在昆明召开。

1989 年 10 月 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正式成立 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该会负责对全州的民族语文工作 进行协调和统筹,并在总体性策略性方面加以指导和监督。

1989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新词术语规范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

1989 年 12 月 19~22 日,《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定稿会在北京举行。该项目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研究室承担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民族研究重点项目。

1989 年 12 月 $26\sim28$ 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召开全州民族语文工作座谈会。

1989 年 12 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在昆明召开西南片区民 汉双语文教学座谈会。

1990年

1990年1月21~22 日,《少数民族四个文种报刊名称罗马字母转字法》定稿会在北京举行。此项工作涉及中国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4种文字。

1990年1月,蒙古文版《蒙古学》杂志创刊。该杂志是蒙古学研究综合性学术刊物,刊登有关蒙古历史、语言文字、经济、哲学等内容,由内蒙古蒙文专科学校主办,为季刊。

1990 年 2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召开民族语文工作会议。会议就如何进一步搞好壮文推行工作进行了讨论,对壮文进学校、加强壮文师资队伍建设、推行壮文的组织管理工作等问题进行研究并制定了具体措施。

1990年 3 月, "中央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民族语文翻译局" 更名为"中国民族语文翻译中心"。

1990年3月,由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藏语文工作》创刊。

1990 年 5 月 30 日,四川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成都恢复。

1990 年 6月 4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望谟县 开办布依文电视讲座。这是贵州省当时开展的 5 个民族 8 种文字 学习中,第一次使用现代化工具进行教学。

1990 年 6月 11~13 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教育局、民族研究所联合召开哈尼文学术讨论会,会议针对 1984 年以来推行哈尼族文字方案遇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

1990年7月14~15日,双语学国际学术讨论会在延吉召开。

1990 年 8且 27~31 日,第一次全国藏语文翻译学术讨论会在青海省西宁举行。

1990 年 9月中旬,贵州省彝语文双语教学师资中专班开学。 这是贵州省历史上第一次正式开办的双语教学师资中专班。

1990年11月26~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广播电视局在伊宁联合召开哈萨克语正音法学术讨论会。

1990 年 11 月 $28\sim12$ 月 2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政府在剑川县召开白语文工作会议。

1990 年 12 月 $5\sim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在乌鲁木齐召开现代锡伯语文学语言正字法研讨会。

1990年 12月 22~24 日,四川省首届民族语言翻译学术讨论会在乐山举行。

1991 年

1991 年 3 月 4 日 , 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次会议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族藏族语文工作条例》。

1991 年 5月 20~2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教育局、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关于力争在 2000 年前用景颇文、载瓦文扫除景颇族地区文盲工作座谈会。

1991 年 6 月 16~21 日,青海省第三次藏语文工作座谈会暨 青海省藏语文学会第三次年会在刚察县召开,讨论通过了《藏语 文名词术语规范工作章程》和《青海省藏语文名词术语规范工作 基金会章程》,成立了青海省藏语文名词术语规范工作委员会。

1991年7月22日,西藏自治区藏语文指导委员会召开会

议,研究发展藏语文工作问题。

1991 年 9月 11~14 日,云南省规范彝文借词表音方案拟定会在昆明召开。

1991年 11月 26~29 日,云南省召开全省民族语文工作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报告的通知,总结交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云南省民族语文工作情况。

1991 年 12月 3~7 日,全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和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精神,明确民族语文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任务,统一认识,部署工作,进一步做好民族语文工作。

1991 年 12月 12 日,"现代蒙古语文数据库"在呼和浩特通过自治区级鉴定。

1992年

1992年1月7日,西夏语文研修班在宁夏大学开学。

1992 年 2 月 22 日 , 《中国各民族历代文字展》在昆明展出。该展览会展示了中国 56 个民族中的 36 个民族的 45 种文字,在国内尚属首次。

1992 年 4 月 23 日,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召开 藏语文规范化问题研讨会。

1992 年 5月 26~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语文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全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广西民族语文工作经验,部署今后的民族语文工作。大会重点讨论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1991] 32 号文件精神》和《加强民族语文工作的意见》(讨论

稿)

1992年7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鉴定委员会,对《湘西苗汉双语教学方案》(即原《双语双文四步转换实验方案》进行了鉴定。

1992年7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自治区扫除文盲条例的决定》(修正)

1992 年 7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汉语言文字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993 年

1993年3月,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召开苗语、哈尼语新词术语规范工作会议。

1993年 6 月 16~18 日,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主持的"白族语言文字问题科学讨论会"在昆明召开。

1993年9月8日,"藏语拉萨话语音分析与合成"鉴定会在京召开。

1994年

1994年1月,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中心成立。该中心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原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室和《民族语文》编辑部为基础组成。

1994年6月6~11日,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共同主持召开的云南省第三次傈僳文新词术语规范工作会议在六库举行。

1994 年 7月 25 日,彝文信息处理两项国家标准颁布实施。

1994 年 9月 7 日,中国少数民族多文种混合字处理系统通过专家鉴定。该系统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开发了蒙古、满、锡伯、藏、西双版纳傣、德宏傣、傈僳、彝等 8 种文字的混合处理系统。

1994 年 12 月 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政府举行首次州民族语文工作汇报研讨会。

1994年 12月,《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一书由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该书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之一。书内介绍了包括全国 5个自治区和 15个省的 30个自治州、113 个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

1995 年

1995 年 1 月,为适应现代语言学理论、应用发展的需要,中央民族大学成立语言学系。该系隶属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院,主要培养具有较高语言学理论水平的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教学人才。

1995 年 5月 12~1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州府 所在地芒市举行景颇文创制 100 周年庆祝活动。大会由州少数民 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承办。国内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学者及来自 美国、泰国、缅甸的专家和官员参加了庆祝活动。

1995 年 5月 15~18 日,中国锡伯族双语研讨会在新疆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召开。会议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锡伯族聚居区中小学进行双语教学的经验,分析了在双语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探讨了双语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1995 年 5月 16日,全国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少数民族语特别分委员会在京成立。在特别分委员会之下还先后成立了蒙古

语、藏语、朝鲜语和新疆少数民族语 4 个术语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1~22 日,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云南省彝文规范办公室在昆明召开了云南规范彝文试行工作总结会议。

1995 年 8 月 21~26 日,首届西夏学国际学术讨论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举行。

1995年9月上旬至 10月中旬,根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民族语文工作的部署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实施"八五"期间民族学科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安排,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语文室、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语文办公室、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和教育委员会分别组成调查工作组,对黔东苗文、湘西苗文、布依文、侗文的试验推行工作进行调查总结,对毕节地区的川黔滇苗文试验推行工作进行补充调查,就这些文字方案创制的文献资料、文字方案的设计、修改和试验经过、有关的语言社会背景、社会扫盲效果等 8 项内容进行深入调查。在此基础上,联合调查工作组分别写出黔东苗文、湘西苗文、布依文、侗文总结报告和川黔滇苗文补充调查报告。

1995 年 11 月 $6\sim12$ 日,中国双语教育国际研讨会在云南省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召开。

1995 年 12 月,国家"八五"重点研究项目《我国新创与改进少数民族文字试验推行经验总结与理论研究》结题。课题调查总结内容包括:文字方案的设计和试行过程;文字的社会语言背景;文字在社会扫盲、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使用领域的试行情况;社会各界对文字试行的评价态度;文字试行管理工作经验等诸多方面。课题成果为德宏傣文、景颇文、载瓦文、川黔滇苗文、佤文、拉祜文、哈尼文、西双版纳傣文、黔东苗文、布依

文、侗文、湘西苗文等 12 种新创或改进少数民族文字试验推行工作的调查总结报告和一份综合研究报告。

1996年

1996 年 1 月 28~2 月 4 日 , 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昆明举行彝汉双语文教材审定会。

1996 年 7 月 6~11 日,全国术语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少数民族语特别分委会(简称民族语特别分委会)与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在拉萨联合举办了标准化培训班。

1996 年 8 月初,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在北京召开第三届蒙古文编码国际会议。

1996年9月23~27 日 民族语特别分委会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在乌鲁木齐联合举办术语标准化培训班。

1997年

1997 年 1 月 10 日,云南省教育委员会召开民族文字扫盲教材编审会议。

1997 年 4月,中央民族大学语言学系、电教中心和香港中国语文学会联合摄制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音档"录制完成。这套音档包括音系录像和词汇录音两部分。

1997年4月14~17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广西南宁召开民族语文理论研究会。北京、广西、内蒙、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吉林、青海、湖南、福建等地民族语文工作机构负责人及部分专家29人参加会议。

1997 年 8月 24~28 日,第 30 届国际汉藏语暨语言学会议在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召开。

1997年11月14日,中央民族大学双语学研究中心成立。 该中心由中央民族大学各系科从事对内和对外双语教学、研究人 员以及校外同行共同组成,隶属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文学学院。

1997 年 12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举行大会,纪念国务院批准《壮文方案》40 周。

1997 年 12 月 6~8 日,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第七届理事会暨学术研讨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召开。

1998年

1998年 4月 24 日,民族语文杂志社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语言研究的成就与发展座谈会。代表们畅谈了三中全会以来有关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多方面成就,涉及民族语文工作和政策、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与发展等问题。

1998 年 7月 22~25 日,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语文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联合主办的全国民族语文现代化规划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题是民族语文现代化整体规划,收到论文 100 余篇,演示软件 14 个。

1998 年 9月 16~18 日,中国民族语言学会和新疆大学联合主办的中国民族语言学会第七届学术讨论会在乌鲁木齐召开。内容涉及 20世纪中国民族语言学的回顾与展望、语言政策与规划、通论、语音、词汇、语法、语言比较、语言类型、语言状况、语言接触、双语现象、双语教学、语言与文化、语言翻译、语言规范化、信息处理、古文字文献等。

1998 年 10 月 12~16 日,云南省教育委员会、省民族事务

委员会、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的"云南省双语教学工作会议"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召开,会上宣布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成为基本无盲州。

1998 年 10 月,甘肃省民族语文翻译专业委员会在兰州成立。

1998年12月29日,《云南省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志》首发式在昆明举行。

1999年

1999 年 3 月 23 日,维吾尔文新输入法开发成功。这是一种适合维吾尔族人方便使用计算机的输入方法——民文智能输入法。该输入法由新疆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开发,类似汉语拼音智能输入法,使维吾尔文的输入速度至少提高 2~3 倍。

1999 年 3 月 24~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在阿图什联合召开"柯尔克孜文恢复使用 20 周年研讨会",会议表彰了克孜勒苏报社等 3 个先进集体和 13 位先进个人。

1999年4月27~30日,中国突厥语研究会第九次学术讨论会在北京召开。来自新疆、甘肃、河南及北京有关单位的60多位各民族专家学者出席会议。会议收到论文40余篇,内容涉及突厥语族语言的语言学、文字学、文献学、地名学、人名学、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翻译学等研究领域。代表们还讨论通过了新的《中国突厥语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哈米提•铁木尔教授再次当选为会长。

1999 年 5 月 $4\sim7$ 日,庆祝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暨第八届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北京、新疆、四川、内蒙、湖南、广西、西藏、吉林、贵州、甘肃、陕西、云

南等 12 个省、市、自治区的 58 个单位的 162 位代表参加了大会,会议收到论文及专题报告共 60 余份。代表们就双语、双语能力、双语使用、双语现象、双语制、双语教学、双语教育、第二语言教学等基本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母语与第二语言之间的关系、双语教学的模式、双语教学在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双语教学与民族语文政策等问题展开了讨论。

1999年 5 月 $20\sim21$ 日,黑龙江省召开蒙古语文工作座谈会。

1999年7月,云南省教育委员会在昆明召开了云南省少数 民族文字教材审定会议。国家教育部、中央民族大学教育研究所 及云南省各级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80余人出席会议。这是云南 省有史以来规模较大的一次民族语文教材审查审定会议。会议审 查审定了傣、苗、哈尼、景颇4个民族的31册教材。

1999年8月22~23日,中央民族大学、香港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联合在北京召开"首届国际双语学研讨会"。来自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爱尔兰、澳大利亚、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的83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会议收到论文和专题报告87份,涉及双语研究的诸多方面,包括国内少数民族的双语问题、国外及香港地区的双语教育、双语理论问题研究、双语历史演变探索等。

1999 年 9 月 10~15 日,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委员会民族教育处联合召开四川省羌文教材审定会。有关专家学者和四川省羌文教材编写组的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定通过了四川省羌文教材编写组修编的《小学羌语文》上册和《初中全一册》语文教材。

1999 年 9 月 15~17 日 ,《民族语文》创刊 20 周年暨第六次 学术交流会在北京召开。来自新疆、天津、上海、广东及在京的

少数民族语言学专家学者近 40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收到论文 30 余篇,主要内容包括:语言描写与比较研究、古文字文献研究、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和双语教学、语言接触研究等。

1999年 10月 15~19 日,第八次全国民族语文翻译学术讨论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召开。来自全国有关省区的汉、蒙古、回、维吾尔、壮、藏、满、彝、哈萨克、朝鲜、傣、拉祜、景颇、傈僳、柯尔克孜、锡伯、乌孜别克、达斡尔、土等民族的代表共 108 人参加了会议,并向大会提交论文 70 余篇。与会代表围绕民族语文翻译,广播翻译与翻译实践,翻译经验与翻译技巧,科技翻译与文学翻译,教材翻译与古籍翻译,广播翻译与影视翻译,翻译工作的现状、问题和趋势等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与讨论。

1999 年 10 月 19~21 日,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云南省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在昆明组织召开了"全省苗族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云南省文山、红河、昭通、楚雄、曲靖、昆明和四川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地的苗族各界人士以及苗语文工作者共 67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1999年10月23日,新疆维吾尔语播音工作50周年研讨会在乌鲁木齐召开。

1999年 11月 20 日,中国民族语言学会成立 20 周年庆祝会暨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内蒙古、吉林、新疆、广西、湖北及在京有关科研、教学和民族语文工作部门的各民族专家学者近 60 人出席会议。会议以 21 世纪中国少数民族语言展望为主要议题,近 40 位学者宣读了论文。

1999 年 12 月 23 日,黑龙江大学满族语言文化研究中心成立大会召开,省市有关领导与省内外专家学者 80 余人出席会议。该中心设满语研究部、满文化研究部、满文档案开发部、《满语研究》编辑部、文献资料部、学术信息交流部、信息咨询服务部

7个机构。中心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以课题制形式开展研究和咨询开发工作。

1999 年 12 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的《民族语文论坛》创刊。

2000年

2000 年 5 月 18 日,中央民族大学成立"汉藏语研究中心"。 主要任务是开展汉藏语的描写、历史比较研究。

2000 年 7 月 8~10 日,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第九届学术讨论会暨首届国际双语教学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及特邀嘉宾共 158 人。大会收到论文 100 余篇。会议内容涉及双语研究中的语言观、双语政策、国外汉语教学、西方的双语理论与实践、汉字计算机互补教学法、双语问题与濒危语言保护、双语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双语与双文化、儿童双语获得的基本条件、学童双语教育中的跨文化适应问题、双语教学等领域。

2000 年 9 月 10~12 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日本国东北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联合主办,黑龙江大学满族语言文化研究中心、内蒙古鄂温克研究会、内蒙古鄂伦春研究会协办的首届国际通古斯语言文化研讨会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海拉尔市召开。国内外 160 多位通古斯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大会共收到学术论文和发言稿 54 篇。

2000 年 10 月 $9\sim13$ 日,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暨第六次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67 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会议收到学术论文 35 篇。研讨会上进行了换届选举,中央民族大学张公瑾教授当选为新一任会长。

2000年10月16日,中国民族语言学会和民族语文杂志社在北京联合召开了中国濒危语言问题研讨会。与会者着重围绕濒危语言问题在中国现阶段所表现出的个性特点与世界范围内濒危语言问题所具有的共性特征,以及如何立足中国弱势语言的实际进行语言资料的保存等问题作了广泛的讨论和交流,同时也就如何及时保存和抢救中国濒危语言提出了积极的对策性意见和建议。

2000 年 10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广西通志·少数民族语言志》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该志书介绍了广西境内的壮、瑶(勉、布努、拉珈)、苗、侗、仫佬、毛南、京、彝、水、仡佬等 10 个少数民族的 12 种语言和广西的民族语文工作。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八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第九条规定":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条规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法自 2001 年 1月 1 日起施行。

2001年

2001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第二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

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 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三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 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 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第三 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 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 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 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四十七条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 检察和审理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 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 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诉讼的权利。"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 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 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 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四 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 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

2001 年 4 月 27 日,民族语文杂志社在京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座谈会,与会专家学者充分肯定了中国民族语文工作所取得的辉煌成就,认为当前民族语文工作要继续坚持自愿自择的原则,切实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让民族语文更好地服务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同时继续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让全国各族人民在和谐有序的语言环境中得到最大的便利。

2001年9月12日,西藏网藏文版正式开通,该网站设有11

个栏目,为国内外关心西藏、喜爱藏文以及从事藏学研究的人士 提供了一个便利实用的媒介。

2001年 10月 1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南宁召开"少数民族人名、地名汉字音译转写规范座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自治区地名档案馆、自治区教育厅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广西社会科学院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共 24 人参加了座谈会。专家学者就少数民族人名、地名汉字音译转写规范的必要性及如何制定、哪些少数民族语种需要制定规范、规范实施的可能性及如何实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2001 年 10月 24~27 日,第 34 届国际汉藏语言暨语言学会议在昆明举行。来自国内外的 150 多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会议论文涉及藏缅语族语言研究、壮侗语族语言研究、苗瑶语族语言研究、南岛语和南亚语研究、汉语史研究、现代汉语研究、汉语方言研究、语言接触和语言比较、实验语音学和信息处理、语言类型学、语言规划和社会语言学、古文字文献研究等学科。

2001 年 12 月 20 日,由国家图书馆和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国家图书馆馆藏民族古文献珍品暨北京市民族古籍工作展"在国家图书馆召开。到目前为止,国家图书馆共收藏有中国少数民族古文献共 16 个文种 34000 余册。此次展出的120 余件文献中 既有公元 5至 7世纪的龟兹文写经残片,也有19世纪满蒙文图书;既有仅为少数专家才能认识的"死"文字,也有至今还能被识读的"活"资料;既有被誉为是"文字活化石"的东巴图画文字,也有使用字母的拼音文字。

2001年12月27~29日,由中央民族大学、香港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联合举办的"第二届国际双语学研讨会"在香港大学召开。来自中国、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国的40多名学者参加了会议。

2002年

2002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批准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 语言文学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点。

2002 年 5 月 22~24 日,由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院和香港中文大学现代语言及文化系联合主办的"2002年现代语言学理论与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英、韩等国家的中外语言学专家学者计 78 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共收到论文 80 多篇,有70 多篇论文在会上宣读。会议论文主要涉及语音、语法、词汇、语义和语言文化、语言规划、语言接触(影响)、跨境语言、双语教育、网络语言等诸多方面的内容。

2002 年 7 月 15~18 日,由中国民族语言学会和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联合主办、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和蒙古学中心共同承办的中国民族语言学会第 8 届学术研讨会在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大学举行。来自北京、内蒙古、新疆、甘肃、天津、黑龙江、吉林、云南、贵州、广西、浙江、湖南、上海、广东等 14 个省、市、自治区的 17 个民族的专家学者共 70 多人出席了会议。此次会议共收到论文提要 80 多篇,其中有 60 多篇文章在会议上宣读了要旨。

2002 年 7 月 22~24 日,由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主办,西北民族学院承办的以"双语教学与西部大开发"为主题的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第十次全国学术研讨会在兰州市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共 200 多人参加了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名誉理事长铁木尔。达瓦买提等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会议共收到论文 92 篇。

2002 年 12月3 日,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小组第十二次

成员会议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内蒙、新疆、 青海、甘肃、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等省区以及北京地区的 50 多名代表。会议表彰了一批为蒙古语文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004 年

2004 年 4 月 8 日,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抢救(裕固族、鄂伦春族等)被文化部确定为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第二批试点项目之一。

2004 年 4 月 10~11 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在北京召开全国民族语文工作座谈会。各有关省、自治区民(语)委主管民族语文工作的负责人及具体负责民族语文工作的同志参加了会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周明甫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周明甫的讲话共分八个部分:一、继往开来,充分认识民族语文工作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伟大实践中的地位和作用。二、依法开展民族语文工作,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学习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权利。三、鼓励各民族互学语言,尊重少数民族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愿和选择。四、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继续发挥少数民族文字的作用。五、与时俱进,努力把少数民族文字软件研发和应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六、勇于创新,进一步拓宽跨省区民族语文协作工作的空间。七、摸清情况,适时开展民族语言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八、加大培养和培训力度,努力造就一支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形势的民族语文工作队伍。

2004 年 4 月 11~12 日,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和中国科学院 自动化研究所在京联合召开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信息技术与语言资 源库建设学术研讨会。来自北京、西藏、新疆、内蒙、甘肃、云 南等 13个省区 10 多个民族的 110 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学术研讨会,国家民委、中央统战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国家标准委等有关部委的领导以及国家 863 计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主题专家组的专家出席了开幕式。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周明甫、中科院副院长李静海院士在大会开幕式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并为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新成立的少数民族语言信息技术研究中心揭牌。研讨会共收到论文 99 篇,涉及少数民族语言7 种。大会还专门安排了少数民族语言信息技术成果展示, 10 多个单位演示了他们在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等文信息处理方面研究的最新成果,涉及操作系统、多媒体电子出版、文字识别、办公自动化等技术领域。

2004 年 10 月 $11\sim12$ 日,滇川黔桂四省(区)彝文古籍第十次协作会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来自北京、云南、四川、贵州、广西等省、市、自治区的代表就国务院于 1980 年批准的《彝文规范方案》的进一步推广、使用和完善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2004 年11 月 4~7 日,中国翻译工作者协会第五届全国理事会会议在京举行,中国译协民族翻译委员会在京各成员单位的12 名中国译协理事和特邀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中国译协表彰了1998年第四届全国理事会议以来,在译协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分支机构和团体会员。民族翻译委员会被评为中国译协先进分支机构。全国有77 位少数民族资深翻译家受到了表彰。

2004年 11 月 4~7 日,由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和中国翻译工作者协会主办的"中国翻译成就展"在北京军事博物馆隆重举行。展览共分外交翻译、军事翻译、民族语文翻译、翻译与媒体传播、翻译与网络传播、翻译出版与版权贸易、翻译人才评价与教育培训、翻译服务产业与行业自律等九大版块。中国译协民族翻译委员会向这次展会申办了"民族语文翻译委员会展区",并由中国民族语文翻译中心、民族出版社、民族团结杂志社、中

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民族广播中心、中国第一历 史档案馆满文部等组成民族语文翻译方阵,通过民族语文翻译方 面的大量图片和实物成果向中外参观者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族语文翻译工作所取得 的巨大成就和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2004 年 11 月 17~18 日,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在京召 开全国语言文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分技术委员会成立会议和全国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少数民族语分技术委员会换届会议。全国语言文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分技术委员会挂靠在中央民族大学,主任委员戴庆厦。新一届全国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少数民族语分技术委员会(SAC/TC62/SC4)挂靠在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主任委员李宇明。

主要参考资料

- 2. 高宝珍:《民族语文工作纪事》(1979~1986) **载《**民族语文》 1982年第2期;1984年第1期;1985年第6期;1987年第6期。
- 3. 郭阳:《民族语文工作纪事》(1987~2002),载《民族语文》1989年第4期;1990年第4期;1991年第6期;1992年第5期;1993年第4期;1994年第4期;1995年第4期;1997年第3期;1998年第6期;1999年第6期;2000年第6期;2001年第6期;2002年第6期(郭阳、普忠良)。
- 4. 戴庆厦等:《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2000。
- 5. 民族图书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工作大事记 1949 \sim 1983 》,民族出版社 1984 。